



新聞正確性教室

期末報告(上)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研究案

主持人：王維菁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02) 7734-5416

Email: weiching@ntnu.edu.tw

研究助理：

徐念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研究生)

網路經營：

張傑文、潘文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研究生)

訪談人員：

湯苡萱、溫子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研究生)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啟用新聞

分析摘要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系統」啟用新聞在性質上同時屬於「政府政策／政績宣導新聞」，但也是與重要民生相關的「房地產／房價新聞」，並同時兼具個人利害與公共利益之新聞特質。從消息來源訪談、專家意見以及「新聞正確性教室」新聞評論，本則事件之新聞報導有以下值得思考討論之處：

1. 即使是政府政策／政績宣導新聞，就新聞媒體的社會責任與社會角色而言，新聞報導與內容方向仍應從回應公眾社會的需求角度出發，而不僅是純粹呈現官方新聞稿，如此則新聞中，《聯合報》報導採取的純淨新聞，即難以符合社會對新聞媒體責任之期待，報導者應更均衡多元地呈現不同角度訊息，特別是公眾需要的訊息，因此，此次新聞事件中又以《自由時報》報導表現較佳。
2. 而從公眾社會的需求角度出發，民眾需要房地產／房價新聞反映、呈現真實社會狀況，以協助其做出正確的行為判斷，然而房地產／房價新聞如受訪消息來源張金鶚教授所言，因房地產業者為報業重要之廣告主，使房地產／房價新聞有朝業者利益方向扭曲的動力，較常出現對房價報高不報低，對房市景氣多報喜少報憂之現象，形成新聞與炒房之間，易使讀者受蒙蔽之連帶關係，對公眾利益造成負面影響，也因此對房地產／房價新聞類型，我們建議應及早建立一定之監督與規範機制或政策，以保障讀者與公眾社會利益。
3. 對於有利害衝突之新聞類型，平衡是重要的報導原則。由於房地產／房價新聞中，房地產業者與民眾確有明顯之利益衝突本質，因此報導者在新聞呈現上應做到平衡。首先，消息來源應做到官方、業者、公眾（或代表公眾利益之學者專家）三方均衡。其次，內容質量以及意見上也應做到實質平衡。然而，就如報告中受訪消息來源所指出，代表公眾利益的聲音與意見在房地產／房價新聞中經常較受忽略，記者時常只做到表面平衡，故社會應給予一定的監督壓力，使新聞媒體有所改善。
4. 由於房地產／房價新聞其利益衝突本質，因此消息來源之引用更應做到公開透明，以昭公信與負責。因此，在本則新聞事件報導中，如《蘋果日報》引用無可追查其身份之「居住新北市，三十五歲的阿賢」，以及《自由時報》引用「過去業者」、「房仲分析」等不明確之消息來源，建議盡量避免出現。
5. 此外，房價揭露應避免隱私暴露問題，這也是房地產實價登錄系統運作所揭示的重要原則之一，然而《蘋果日報》報導逕自追蹤並披露信義區豪宅名稱，違反了匿名公布房價訊息以保護隱私之原則，應被檢討並受到監督。
6. 關於新聞正確性問題，本則新聞事件中，《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報導均出現正確性問題，其中以《聯合報》報導錯誤較為嚴重。《聯合報》報導中引述「地價科長游適銘說，依作業進程，十月十六日可查到八月的交易資料，十一月十六日可查到九月的交易資料，有十六天的落差，未來將縮小為一周落差」，但游適銘明確指出此項引述有誤，因為必須有 16 天的抽查期，難以做到「縮小為一周落差」，而《中國時報》則為將引述者張冠李戴，故報導者均應進一步瞭解錯誤發生的原因並在未來避免之。

新聞文本

2012 年 10 月隨機抽樣新聞事件

《中國時報》

線上查詢啟用但資料仍不足不動產實價見真章？房仲：至少等半年

2012 年 10 月 16 日

【陳文信、洪凱音／台北報導】內政部斥資數十萬元打造的「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啟用，今天起，民眾可在網路上查詢完成申報的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案件，並掌握價格、區段及建物型態等資訊。但房仲業者認為，至少再等半年，實價登錄才能提供區域房價參考價值。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已完成七萬餘件交易資料登錄，但因不動產完成交易後，有一個月的申報登錄期限，加上內政部的查核程序，目前僅開放八月份一萬六千餘筆交易資料供民眾查詢。未來將定期在每月十六日更新資料。

內政部地政司地價科長游適銘指出，去年不動產交易約四十萬件，今年八月一日至十月十一日成交件數約七·三萬件，與總量相比沒有太大落差。

他以台北市某精華地段為例，市場曾喊到每坪兩百萬元，但根據交易申報資料，含車位每坪一三〇萬元，扣除車位，每坪約一六五萬元，低於坊間哄抬的價格。

永慶房產集團研究發展中心經理黃舒衛則認為，台北市八月買賣移轉三三一七件，卻只有七八〇筆資訊提供查詢，不足以成為合理房價的參考依據。他預估，至少還要半年，實價登錄才有房價參考價值。

政大地政系教授張金鶚認為，實價登錄剛上路，民眾應給予幾個月的改善、修正空間。

《蘋果日報》

實價登錄今上線 1.6 萬件可查

豪宅價差逾 18% 民眾觀望

2012 年 10 月 16 日



信義區豪宅「領袖」每坪實際成交價約 165 萬元，與外傳 200 萬元價差逾 18%，實價登錄後，亂喊價的假象將無所遁形。資料照片

【吳苡辰／台北報導】購屋族引頸期盼的實價登錄資訊今天凌晨終於正式上線，但目前僅有八月登錄的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案件可供查詢，共計一萬六千件，內政部表示，隨著實價登錄資訊揭露，有助房地產市場透明化；學者則認為，各區域成交量多寡，將影響價格是否具參考價值。

8 月交易 7 成建檔

今首波開放查詢的一萬六千件實價登錄資訊，佔八月完成實價登錄件數的七成，內政部地政司司長蕭輔導表示，為確保登錄資訊真實性，各縣市地政局須以登錄量百分之五為抽查標準，並排除異於市價的案件，如親友間低價買賣，尚未完成審查的案件待下月一併新增。

蕭輔導表示，從八月一日至十月十二日共累積約六萬四千件實價登錄資訊，當中以不動產買賣五萬九千多件最大宗，不動產租賃則有四千七百七十四件，買賣預售屋則為七十七件；裁罰案件共二十一件，皆因逾期未登錄而遭裁罰三萬元。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副教授莊孟翰認為，實價登錄政策有助房價透明化，但資訊是否具有參考價值，會因成交量多寡而有差異，如新北市等成交量大區域，可能累積兩個月就具參考性，但信義計劃區豪宅或鄉下地方成交量較少，則須多累積一段時間才具參考價值。

上月台北市政府公布的實價登錄資料中，總價最高的信義區松勇路豪宅「領袖」，在實價登錄前外界傳言每坪房價逾二百萬元，但根據實價登錄資訊扣除車位後，實際成交價每坪僅約一百六十五萬元，價差逾百分之十八，使民眾多半認為實價登錄後，亂開高價的假象將無所遁形。

居住新北市、三十五歲的阿賢就說，會多觀察幾個月的實價登錄資訊後，再決定要不要購屋，並不急著買房。

可地圖圈選查資訊

上網查詢實價登錄資訊可依交易類型、區域、建物型態、價格區間或區段化門牌等屬性查詢，也可以直接在地圖上圈選範圍，以獲得該區資訊。

實價登錄查詢方式

- 查詢網址：今凌晨起可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http://lvr.land.moi.gov.tw/N11/>）查詢
- 查詢內容：買賣或租賃住宅等不動產交易之總價、坪數、所處樓層、所處分區等資訊

- 如何查詢：至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後，先填寫驗證碼，選擇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等項目，再輸入查詢條件
- 公布日期：原則上每月中公布前 2 個月登錄資訊，如 10 月 16 日公布 8 月登錄資訊、11 月中公布 9 月登錄資訊
- 手機查詢：初期開放 Android 系統手機可線上查詢
- 查詢費用：免費。但若須大量下載時，以下載總量計費，100M／2000 元，學術單位則為 1000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蘋果》採訪整理

《聯合報》

房子買貴了嗎？實價登錄上線

內政部專網目前有 1 萬 6 千多件成交資訊可查詢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數等資訊逾期登錄者已裁罰 21 件

2012 年 10 月 16 日

【聯合報／記者李順德／台北報導】民眾期待許久的不動產實價交易資訊，今天凌晨，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就可查詢到今年八月的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案計一萬六千餘件成交資訊。

內政部次長簡太郎昨天宣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http://lvr.land.moi.gov.tw/N11/>) 正式上路。民眾透過 Android 行動裝置使用的 App 也可查詢，未來將進一步研議 iPhone 手機也可查。

簡太郎說，民眾上網可查到交易標的、價格資訊、標的資訊等三大資訊，包括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交易年月等。

內政部地政司長蕭輔導表示，由於申報義務人有卅天申報登錄期，各地方政府得去除異常市場交易價格，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供民眾查詢。發現交易異常資料，會派人查有無申報不實。

地價科長游適銘說，依作業進程，十月十六日可查到八月的交易資料，十一月十六日可查到九月的交易資料，有十六天的落差，未來將縮小為一周落差。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今天凌晨起，上網就可查詢到今年八月的不動產買賣，民眾買屋更透明。記者杜建重／攝影

游適銘舉例，台北市政府九月曾公布申報登錄案件交易資訊，最高交易總價位於信義區松勇路，含車位每坪一百卅萬元，扣除車位後每坪一百六十五萬元，遠低於當初同地段喊出的每坪二百萬元。

地政司長蕭輔導並表示，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上路之後，截至十月十二日，共裁罰廿一件，都是逾期申報，其中以新北市六件最多。

另外，八月成交量較同期少百分之五、九月少百分之十二，房產交易已呈下滑趨勢。目前成交案件已占實價登錄案件八成，裁罰二十一件，多為逾期申報。

《自由時報》

實價登錄看真相北市喊價差很大

2012年10月17日



房地產實價登錄實施，台北市信義區老舊公寓，每坪實價卅六·六萬至八十萬元，多數集中在每坪五十萬至六十萬元。（記者方賓照攝）

一坪沒 80 萬買不到？ 膨風

【記者徐義平／台北報導】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上路，根據首批登錄資訊，國內房價似乎沒有市場哄抬得那麼高，北市燙金的信義區、大安區中古大樓，每坪登錄實價以每坪五十至七十萬元、每坪六十至八十萬元居多，與過去業者口中每坪沒有八十萬元根本買不到的說法，似乎有著相當大的落差。

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張金鶚指出，實價登錄開放查詢首日，可以發現登錄案件每坪實價並沒有真的很高，實價登錄讓民眾「看光光」，業者「裸泳」的情況真的出現，未來業者將不敢再漫天開價。

大安區大樓平均 60~80 萬

事實上，不僅中古大樓實價與業者開價有一定落差，連老舊公寓每坪登錄實價都有極大落差。以信義區為例，老舊公寓計有廿二筆登錄資訊，每坪實價卅六·六萬至八十萬元，多數集中在每坪五十萬至六十萬元；大安區則有十三筆老舊公寓登錄資訊，每坪實價五十萬至九十六萬元，多數集中在每坪五十萬至七十萬元。

不過，根據房仲提供第三季北市大安區的中古大樓均價，每坪約八十八·九萬元，與實價登錄的每坪實價六十萬至八十萬元，價格落差十至卅三%。此外，房仲公布的信義區第三

季中古大樓均價每坪七十三·九萬元，也與每坪實價五十萬至七十萬元有五至卅三%的落差。

大樓實、開價落差最高 33%

為何精華區老舊公寓登錄的實價資訊落差如此大？房仲分析，高價的老舊公寓應是有都更有效應的期待，才會有信義區一坪八十萬元、大安區一坪九十六萬元的實價紀錄，但均屬於極少數個案。

另外，北市信義區老舊公寓也出現每坪卅六·六萬元的實價紀錄，令不少民眾驚訝。業者分析，應是屬於巷內、屋況相較不好的個案。

整體而言，中古屋、老舊公寓的開價與成交價的確不同，但議價空間大多約一至兩成。

信義房屋不動產企研室專案經理曾敬德指出，實價登錄後，市場上有更多資訊可參考。實價可視為市場行情，但每間房子條件都不一樣，每個社區也有差異，尤其北部地區拆不拆車位價格及坪數，對單價影響甚大，可能影響民眾的判斷。建議多詢問周邊仲介業者，搭配實價登錄資訊參考會更客觀。

消息來源訪談

實價登錄訪談資料

- 政大地政系教授張金鶚（2012/11/15）
- 地政司地價科科長游適銘（2012/11/22）
- 地政司司長蕭輔導（2012/11/22）

政大地政系教授張金鶚訪談資料（2012/11/15）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有。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電訪。
 -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臨時受訪。因為都是打來問看法如何。
 -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應該沒有什麼查證的東西吧，他只說這樣的事件你的看法如何，從來都沒有查證。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如果只挑一句話或兩句話應該都還好。《自由時報》的話，資訊公開讓民眾看光光才不會有漫天開價的情形，這些我是都有講沒錯啦。沒受訪的部分不確定，有受訪的都是符合，只是可能講了很多，要挑哪一段是隨他講的，這裡面還是很多 tricky 的。

(跳至第 6 題)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

當然會，因為我自己是專業，當然要看一下。簡潔、清晰、準確的話，大致上來說是還好啦，有些部分大致上是報導一個事實，然後再加點評論。

(為什麼？)

因為跟專業有關，所以吸引閱讀。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

大致上算是公平啦。當然他們也會找一些學者或業者的看法，業者看法就是他們的角度不同所以有一些不一樣吧。當然業者的角度是對他自已最有利的解釋，我們學者當然是希望對大眾有利的角度，以目前這幾個新聞來講，大致看起來還好，不算太偏頗，因為基本上都是實價登錄的情形，因為不動產的資訊其實是有蠻多偏頗的，以這個來講的話，這個情況是還好。

(所以也覺得有平衡報導？)

嗯，大致上平衡報導。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最大的爭議應該是《蘋果日報》昨天寫的叫做「信義領袖」，豪宅這個東西，這個東西一直被討論很多，其實原來揭露的時候並沒有揭露這個案子，他只告訴你說信義區有一個成交價 165 萬這樣的情形等等。結果媒體去把它找出來，這個侵犯到隱私權的問題，當然我有跟內政部講，他們有去發函說這個東西不能這樣講說是哪一個人或是哪一家的案子，而且後來他們還找出說那個是誰住的，這對人的隱私權就產生很多爭議。原來政府公布時並沒有公布，它只告訴你說，信義計畫區有一棟特別貴的房子，當然也隱含著業者不應該去報導出那個人，或那個案子，這樣有點像炒作新聞，我覺得這不是很恰當的，其實一開始是仲介業者去找出來，但媒體把它報導出來。第二個當然也隱含著報導底下它會只報出最高的價格，這也是不通的，因為實價登錄有很多價格出現，結果剛開始這些新聞中它報出特別高的價格，當然這背後都是受到業者的哄抬，仍在業者這端。因為我們知道現在房產現在被炒作的原因是大家都只講高的不講低的，造成大家有一種定錨效果，變成過去大家認為信義區房屋一坪三百萬的，就大家有這個心理上的效果，結果並沒有那麼多，有些六、七十萬。可是現在這個公布出來還是在強調那個高價的情形，特別是唯一的高價，這樣講法其實也是事實，但他只挑他想要講的，所以業者提供出這樣的訊息或這樣的講法，當然這些想法並不是恰當的。從這兩件事情來看，這樣的報導還是有改進空間的，房地產新聞容易被炒作的的原因也在這裡。你報導什麼人好像是在炒花邊新聞，或者造成那個人或案子本身的困擾；第二個是他只報高的並沒有同時報低的，或者沒有報平均的水準，這樣報導下還是有改進空間吧。

(對於媒體一味揭露高房價，這樣是違反當初制訂實價登錄的本意？)

對啊，你想想報出特殊的案子卻不報平常的，因為大部分都是正常的，結果你報一個特別的，大家都以為這樣，其實不是嘛！只是過去媒體一貫的炒作嘛，在房產新聞裡最有爭議的就是這種置人性行銷啦，或者是業配，他們做法經常讓房地產變成這樣，這也是我們對房地產新聞報導一直不滿意的地方。那個版面大小非常嚴重，我已經講過好幾

次了，當然現在實價登錄他就必須多少報一點不一樣的，所謂平衡報導，你看還是有些低的，可是業者講的都是高的，他們訪問很多業者，我們的聲音就很小，我們是一句話，他（可能是業者）佔了很多話，當然要看你有沒有更細緻化地討論這些事情。所以簡單來說，房地產的報導到底有沒有達到平衡報導，或者有沒有達到公正、透明客觀，就這點來講我覺得還是打很多問號，這是針對近期的房地產報導。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剛剛就講像《蘋果》報這個「信義領袖」的一些問題，當然這些並不是太理想的講法啦。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這倒還好啦，大部分都有講到。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

評價大概中等吧。

（就您專業來說，這四篇哪篇您認為比較好？）

所謂好不好，除了內容之外，標題也是很重要的。這四篇的標題大致上應該還好啦，當然每一個報導都是參差不齊，這樣子回應也很難。《自由時報》這篇大概 7 分；《聯合報》這篇只有官方的講法嗎……他沒有平衡報導，沒有找其他人講，6 分；《蘋果》這篇我覺得是不太好的啦，因為挑釁動的講，只能說給他 5 分；《中時》這篇就給他 6 分好了吧。《聯合》就是新聞稿而已啊，沒什麼好報導的。《自由》的報導比較傳達它關心的是，當實價揭露之後的確差價很大這件事情，這就比較達到民眾關心的角度，它也相當得平衡吧，找了學界、找了業者都有講到嘛，至少我覺得就讀者來看，他會比較希望去了解這件事情。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很討厭有些有立場的，當然報紙都有他的立場，很多線上記者都很容易受到業者的影響，所以比較麻煩的是他本身的中立性不完全，房產特輯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所以我都懷疑他們背後跟業者有掛勾，如何讓記者保持他的中立客觀，在這點上我覺得都有改進的空間。記者有時候年輕跟資深的也不太一樣，年輕的好處是比較不會受到干擾，可是又太嫩了，對細節不了解，凡事都要跟他解釋，要幫他做職業教育，而且換來換去的；那老的記者就很擔心他油條了，他只是要你答案而已，所以就只是套他的新聞框架，這點都是不太公平或不是很好的地方啦。所以這個平衡報導它真的是平衡嗎？還是他只是把你放上去，它整個架構都有了，這個部分來講，是我接觸到一些記者的經驗的感覺。這裡面也牽扯到說這個報紙本身的立場，這是一個最討厭的地方，通常廣告業主都是不動產的老闆，所以這些東西都有影響力。所以變成說你要講太多它壞的東西，他都不會講太多，或者只是放在其中一部分當做點綴，做為一種平衡報導，事實上整個新聞還是以業者的想法為居多。常常被扭曲當然就不用講了，有被扭曲的經驗很多啦。

（很常發生記者斷章取義現象？）

當然有啊。像前兩天《中國時報》還說：「張金鶚說房價跌兩成。」可是我講的是說「有些地區跌兩成」，看起來就變成全部跌兩成了。也許有部分我也沒講那麼清楚，這裡面有些意思傳達上的不精準，斷章取義的事情難免啦，當然不是嚴重，倒不嚴重，早期很嚴重，現在是好一點。總的來講，這裡面還是有一些改進空間啦。

（覺得現在新近記者的水準？）

就專業度上有待提升。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

大致上都還算熟識，因為都是常在跑的嘛。這幾則就不一定，《自由時報》的很熟；《聯合報》本來應由另一人跑，他們有好幾人在輪，這次的可能是代班的，這個不熟；《蘋果》大概都是那幾人在跑，大概知道，不是太熟，《蘋果》的記者也比較年輕點；《中國時報》這兩個人也不是專門跑不動產的，也不是說不跑這個，而是跑不同的線，可能剛好收到消息，這樣講不公平。

（評價？）

有一些還可以啦，像是《自由時報》那個，有些報紙受業者干擾太強，像《工商時報》啊，但它不在這裡面，我很難這樣去講，我還跟《中國時報》一個記者打過筆仗。就新聞記者的評價當然是比較難啦，因為他牽扯到利益衝突問題，如何能避免業者立場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可能是新聞記者要再更不斷地教育吧。

（就《中時》和《自由》兩篇有採訪到您的，對於這兩位的評價是？）

我覺得還好，印象中不大，基本上都是電話中很快講個三、五分鐘，大概就這樣子吧。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此題以電訪補訪）

先講《中時》，《中時》在不動產這塊部份 還滿受業者影響，並不那麼公正，和記者長期跑一條線也有關係，《自由》也有，但是還是要看記者，一般講整個《自由》也受業者影響很大，《蘋果》就大家知道的，置入行銷很多，廣告很多，業者影響力滿大，不動產廣告量很大，《聯合》相對少一些，但是記者受業者牽制或多或少，報導就不容易客觀，有的業者還會提供記者辦公室，有的記者跑太久了會變共犯結構，或是容易變成來稿照登。

（除了房地產這塊對其他新聞部分的看法？）

立場太清楚很不好，大家都知道《自由》或《中時》或《聯合》的立場，變得所有報紙都要看，《蘋果》立場比較不清楚，但它容易渲染，各報都有生存空間或讀者群，去滿足各自讀者，都有改進空間，不過不動產這塊比較特別，容易受廣告或業主影響，比較不會去滿足一般大眾，也不是說完全不會，就是在報導比例上比較忽略。其他非不動產比較是受政治影響，像這次《蘋果》買賣事件各報都立場導向，完全不管讀者，造成更多不相信，大家只能看更多報紙，但看更多也只是更多不相信。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

我想都還好吧，對自己影響是還好啦，我想重點在於人家怎麼看待這新聞比較重要吧。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

第一個應該對這個專業多認識、多讀點書吧，對於一些基本的理論或者專業的討論還是不足，都只在表象上、市場上的講法。像《工商時報》有個記者就很好，他很認真地了解市場上的情形，而且很有理論基礎在討論，跟你訪談就會追根究底不斷地問，那當然就是比較深入的思維，還有不斷地打電話求證，講他寫的時候那樣的文句好不好等。

他會在報導前確認是否有達到我的意思，這是非常認真的記者。相對的就很差，只是講業者的說法或一些表象，我想要改進的空間就是把專業知識加強。第二個就是怎樣避免他的報導不要先有記者的主觀在背後，看起來這件事還難免會存在的，平衡報導不是他說就什麼就說什麼，這不叫平衡報導，而是他講的這個道理背後是什麼？那個東西才叫平衡報導，有時候兩個東西是很不搭嘎的，或者兩個講法很沒有邏輯，我覺得記者還是要有點判斷能力，記者不是全都錄，或者只選他要的錄，這也是另一個改進空間，他們的觀點要如何達到社會大眾，而不是只滿足少部分人的角度，我想這個當然是另一種講法吧，我覺得在對社會大眾的傳達上有時好像沒那麼精準，或者沒有從社會大眾的角度出發，這還是有改進的地方。還有一部分是編輯部分，在那個標題的處理，我想標題是很重要的，標題通常是聳動為主的，這個當然是比較需要再去檢討的吧。

17. 您的性別是？

男。

18. 您的年齡是？

55 歲以上。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研究所以上。

地價科科長游適銘訪談資料（2012／11／22）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其實都算是有採訪啦，因為我們當天是一個對外記者會的形式，包括把各家媒體，不管平面或電視都找來，說完之後他們大概都在現場，然後大概都會問問題，算是都有採訪到。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都有，有被報導的那幾家記者的話，其實都是記者會上我們告知的一個訊息，算面訪吧。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算是我們主動告知，因為我們有新聞稿，但有些議題是新聞稿沒有的，那就算是記者查證啦，不過這個查證是在現場就在問的。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有的有，有的沒有。就這四份報導中有受訪的來講，比如說《中國時報》的部分他有講到一句話，他寫我指出去年不動產交易約四十萬件，那如果以 8 月到 10 月 11 號大概成交 7.3 萬件，與總量相比沒有太大落差。其實我沒有這樣講，這句話應該是他自己從別的長官聽到，然後去兜出來的啦。第二個是《聯合報》，那一篇它有提到說我表示依目前那個查價的資料，那個時間的落差，未來可縮小到一週。那這個也不是我講的，會有這種現象，但它就可能聽錯了，後來也沒有做查證。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我剛就回答到了。其實也可以這樣說，我們那天是一個記者會，那記者會主要是內政部的發言人簡太郎政務次長他先講，那講完是我們地政司司長他又講，那可能問到一些比

較細節的問題就是我來補充。有的他們可能是把它混為一談了，就是他只印象中是內政部官員講的，但是誰講的後來沒有去查證，就可能是長官講的話，但他把我的名字寫出來，會有這種現象。

（發言內容中數據資料是正確的嗎？只是發言人的名稱錯誤，還是內容都是錯的？）
應該是搞錯發言者，那當然也有些是屬於他們的評論，就算是長官有這樣講，但是沒有講到那樣，他後面又加註一句，這就不是原來長官的意思。

4. 客觀錯誤或是主觀錯誤？

我覺得這算是主觀錯誤。遺漏重要事實或重要細節，解釋事實的意義不正確這個也有啦，因為有一篇它是提到說去年四十萬件，那如果說以目前 8 月到 10 月 11 號就有七萬多件，總量相比沒有太大落差，但其實會有落差，因為沒有太大落差這句，我印象中不是我講的，可能是一開始長官有講，但是又被說是我講的，所以因為是長官所講的，我就沒有那麼清楚，最後那句話可能是記者加上去的。

（其他比較重大的錯誤？）
就這四篇其實是還好啦。

5. 您認為撰稿記者造成以上錯誤的可能原因？

就截稿時間壓力，還有新聞過度競爭，大概這兩個。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

就簡潔、清晰來講是都很簡潔、清晰，因為那個標題就會吸引人去看，那準確的話，剛兩篇可能就有引述的問題。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

我覺得都還算平衡啦。都差不多啦。理論上業者會講業者的立場，官方是中規中矩，學者是消費者立場，如果三個都有會更平衡一點。《中時》是三個都有，這還不錯。

（還算公平嗎？）

剛第一篇（《中時》）雖然都有帶到啦，就我的角度來看，我會覺得後面二、三、四篇比較好啦。第一篇比較屬於站在批判，像標題就會覺得說實價登錄也還好，沒什麼了不起，可能量不是很多。其實後來我們量大概一萬八千多件啦，也不是一萬六，感覺是比較批判啦。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就是我剛剛說的那兩篇，他引述到我的話，那新聞專業可能就要再求證。包括剛剛那個《聯合》也是一樣，這是就專業來看。倫理的話，這四篇是沒有這個問題。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上題已回答。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都算有。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

第一篇給 6 分啦，給 6 分的理由就是說，有的是引述問題，有的是他只是某家房仲的一位經理說要半年，結果標題就寫「房仲說要半年」，那個很不具代表性，他如果說是問房仲公會的理事長也就算了，或是說他去做一個民調，有一、兩千個樣本也就還好，但他這樣的標題是有疑慮的。第二篇《蘋果》給 7 分，主要我覺得是他標題下了一個「豪宅價差與 18%」，這也是一個以偏概全啦，我是懷疑他沒有辦法把哪幾個算豪宅給說清楚，第二個是這些樣本他算出 18% 的數字，還是他只是用個個案來看？那第三篇就給 8 分，雖然引述上有點張冠李戴，但我覺得至少標題還算公允，因為實價登錄就是怕資訊被哄抬，所以他那個標題就「房子買貴了嗎？實價登錄上線」，這算是比較四平八穩啦，也沒有剛剛的問題。最後一篇我也是給 8 分，主要是它的標題也比較四平八穩。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我覺得可能他們就是要新聞，且新聞又是越有話題的越好，有時候甚至會找碴，或者說他就是會盡量挑民眾會罵的角度去報，有些會這樣。這是我自己這段時間的經驗。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

都不太熟，但工作上的關係，是知道。所謂的正确性、可信度比較的話，正確性方面《中國時報》跟《聯合》有引述的問題，當然就影響到可信度，其他我覺得都差不多。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我覺得還是《蘋果》比較會斷章取義，但不是這篇，這是我整體的感覺。那《中國時報》，也不是這個記者啦，之前我覺得《中國時報》在求證上是滿嚴謹的，我感覺它會為了一件事一直打電話來求證，我覺得這樣也是好的啦。

（《自由》和《聯合》呢？）

《聯合》我覺得也還不錯，在問事情上也算誠懇，《自由》則沒有特別印象。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

《聯合》那篇影響比較大，因為他真的是報錯了，他報錯了會讓大家誤解，其他還好。《中時》只是張冠李戴，基本上這樣的敘述跟事實還是沒有相差太遠。但剛剛那個《聯合》……實價登錄是這樣的，我們登錄歸登錄啦，但是最後要揭露的話，還是有一個月的申報期，還有 16 天的抽查，那它講說我說一週的落差，這個其實是會影響到基層的作業，像我這種層級的科長跟基層比較貼近，我會顧慮到服務上是不是做得到，那會不會給他們的時間太過壓縮緊迫，但這句話如果不是我講的，就會讓我被看成說以為是我在要求他們，我會覺得對他們比較不好意思啦，但那真的不是我的意見。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

之前包括有把我的職稱講錯，因為我這邊是內政部地政司，之前有一篇，那是比較早的啦，把我說成是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地價科某某某，我名片還有給他，就變成說他連最基本的都報錯的也有。好像是《中華日報》，台南的。第二個我覺得是《蘋果日報》讓我們比較頭痛，因為常常我們講的，他們寫的卻不是這麼一回事，甚至也不是只有我們，大概實價登錄有一些相關的新聞，他大概都會寫得比較偏頗，後來我們查證，他們說他們也不是這樣講的，可能是外界在講實價登錄這件事，那看起來是他對我們的批評，問題是說他們沒有這樣講，但就是有點像是借刀砍人，這相對起來比較嚴重。如果回到剛剛新聞道德、新聞倫理來講，就有點是他只是為了要新聞，為了要有些衝突，好

像只是為了這個目的。另外《中國時報》我講說他會求證一些事情沒錯，但要看記者，也有些記者真的是隨便亂寫，記者寫那個我們根本沒有講，他就過來給你寫一篇，那寫一篇就變成我們覺得說，你自己報紙的公信力受到質疑，沒有這件事你為何要這樣寫？但站在我們現在公部門體系的角度來看，我們要及時去澄清，既然他寫錯、亂寫，我們要去澄清，就算是假日也是及時要澄清、發新聞稿，我覺得這樣就不太對了啦，《中國時報》有這種現象。

（就算沒有人講這種話而被報導，那報導出來的資訊還算正確嗎？）

連資訊都是錯的。他當時是說我們內政部也是某個次長怎麼講，但是後來我們相信次長不會這樣講，因為次長對於我們現在這個重點業務也很清楚，但是卻講成這樣子，次長也說他亂寫。

（針對偏頗或不正確的現象，你對新聞正確性有沒有什麼建議？）

我們當然是覺得說第一個他要報導，他要先採訪，採訪之後如果要完稿、發布之前，如果他覺得這個資訊有疑慮，他還是要多跟當事人求證啦。

17. 您的性別是？

男。

18. 您的年齡是？

35~44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研究所以上

地政司司長蕭輔導訪談資料（2012／11／22）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都有，因為這個很可能是我們發記者會的。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面訪。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記者會當然就是主動告知。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他們問過以後當然就不會再有所謂的確認。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都符合。

（跳第 6 題）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

應該可以啦，因為實價登陸當時剛上來，大家關注，所以做這樣一個報導，讓一般人民了解我們到底在做什麼，只是對政府一些瑕疵好像有比較批判性。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

就這四篇來講，我覺得倒還是公平的。

（剛剛提到有批判性是指《中國時報》？）

《中時》它裡面，我是從文字的感覺啦，他提到說斥資數十萬元（十月抽樣的《中時》報導第一句），打造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其實我們這是去年底，動用我們的相關經費，用九十萬的經費，委託一些業界廠商去做相關系統的設計，其實這個跟外面業界在做的真的是九牛一毛，因為業界在相當多的場合提到他們以前開發這個系統很多上數千萬的，結果我們總共只有九十萬，當然我們已經有一些地政電腦化的底子，所以說這個資料可能不一定要從頭建，我們最主要做查詢這個部分，外面業界很可能沒有地政資料（後面一句聽不清楚），我覺得它寫斥資這兩個字，是有點說好像覺得你們花了很多錢，其實總共才九十萬。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這幾篇我覺得並沒有，只是我剛剛提到的，我有提供給你好幾則另外的，也許有幾則就好像有點是針對批判，也就是其實我剛剛提到嘛，今天到兩點半為止，一個政府的網站，一個月左右，已經超過 302 萬人到訪，可見這個網頁人們很重視，也可見這個網頁應該是好的，但其他報導可能有些比較有點批判性，像我們第一天當機，可能這個是很重的批判，第一天當機最主要是說，原來所談的，原來我們規劃的是只有 25M，結果一上去，第一天我們統計的結果，有至少超過 20 萬人上去，政府網站從沒想過有一天 20 萬人的，不過我們有緊急的措施，把 25M 改成 45M，最後在當天晚上也聯絡中華電信調成 100M，我們大概解教程式的部分，在 10 月 18 號六點半，就正式重新上網，供人家查詢，以後大概就順暢了，目前我們都上雲端，從上雲端到現在應該都是沒問題的。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這幾篇應該是還好。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應該有，因為它都有寫到我的名字，還有內政部，它都有表達出處，它還有寫到政大張金鶚張老師。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

（受訪者在訪談前就有表示某些問題不宜回應）

這個保留好不好，這個讓你們去處理，我怎麼對這幾個媒體去做評論，我覺得不太妥當。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因為我工作的關係，所以媒體會常常來詢問我，在立法院如果說有委員質詢，事後常常可能都會來問到底是什麼事，我們有比較重大的政策，媒體都會來詢問。

（有被斷章取義的經驗嗎？還是溝通經驗良好？）

應該還好，其實有時候說他問的問題我們講很多，但是我們希望他能夠報導的，結果第二天不一定會報導出來，可能他們覺得說比較有新聞價值的，不然有時候他們會覺得要把它寫得比較聳動人家比較會看，一般政策的推動可能一般民眾不一定會那麼關心。

（所以沒有不好的感受？）

應該還好，不過有時候有些比較敏感性的問題，政策還沒形成以前，這個情況他們一直想挖，對我們就會比較為難，也就說政策可能還在研究不是定案，可能還有變卦，記者往往想挖這則新聞，他挖出去如果見報以後，如果有不同意見，我們行政機關就會很難處理。

（有過發言被張冠李戴或被曲解的經驗？）

我沒有講他來寫是倒沒有，只是我講得很多，我感覺會有點像是斷章取義而已。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

憑良心講大概泛泛之交啦，因為大概他是記者，我是行政人員，我們發布新聞時他們會來當面問而已，沒有交情，也不算熟識，憑良心講我不認識，他問我時會說是某某報什麼人，電話裡面，我兩個對不起來。

（沒有固定在跑這條線的記者？）

比較有的是《聯合報》這個比較常（李順德），他有時會來我這裡坐，他較常到司裡面來。其他我不常見。

（那對這些記者評價為何）

其實目前媒體記者應該採訪態度都滿不錯的，像我們重點他都有寫出來，只是我覺得有很多更多不一定都有表達出來，不過他們不是這方面專業，我們也不能怪。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應該都好都好，都還不錯啦。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

應該不會有什麼影響，因為我們行政人員就是盡我們本分，我們也希望我們做的媒體給我們多報導，跟民眾之間一個溝通，不過比較遺憾就是說，我剛剛提到的嘛，其他幾則裡面可能對，因為實價登錄這麼多人上網，這麼多人在關心，這個數量這麼龐大，難免有一點小瑕疵，他們不去講那個所謂的好的部分，他可能就是一直專門報導瑕疵的部分，這個我覺得有時候對我們行政人員是有失公平的。

（是另外這些報導的部分？）

（受訪者另外蒐集一疊關於實價登錄的報導）

他講問題多頻凸槌（《自由時報》，11/23，標題為「實價揭露問題多 網路申報頻凸槌」），其實這個也只是第一天當機，也就是說那個量太大，報紙這邊有提到說有沒有駭客怎麼樣的，其實我們後來查的結果，有人用機器人的方式在大量撈取資訊，因為等於有些人這樣做把頻寬佔據了，所以別人就進不來，才會當機，是人為造成的，不是我們原來的程式或怎樣造成的。當然我們也防止這樣或改善，剛剛提到我們都已經上雲端，那個頻寬就無限的，只是頻寬那邊要和中華電信付相關租金，不過這個是你用多少付多少，其實比我們剛開始講到用 100M 的租金還低。

(這疊還有哪幾則也是不恰當的?)

這些好像一直都在批判，會讓公務人員覺得，大家這麼辛苦，這麼多人都在關心，結果都沒有好的報導。像這個應該影響不大，不過這個真正正確應該是講說，買賣移轉案件要登記完畢以後一個月申報(《中國時報》，10/17，只報導要一個月內申報，未寫清是「登記完畢」後一個月內)，這個當然我們都看得很清楚，只是不知道一般人會不會覺得看不完整。你剛剛講有沒有錯的，這個是錯的，這個頻寬設計原來是 25M，它這裡寫 14M(《自由時報》，10/17，報導提到蕭輔導指出網路頻寬設計是 14M)，我不知道它這個是什麼原因。像它這個說一、兩天(《工商時報》，10/17，提到蕭輔導表示與中華電信緊急洽商後，決定以一、兩天時間將系統掛上雲端)，其實我沒有講一、兩天，我應該是說以最快的速度，因為這個雲端不是說要上就馬上上，因為這個還要中華電信他們整個機房作業決定，當然我應該是說以最快的速度，沒有講一、兩天。它這裡提到並不一定會以此做為實價課稅的依據，他可能對法令規定沒有那麼完整了解，我明白跟他們講我們有所謂三法，當時在立院在訂這個法時，這些委員就擔心說實價登錄一曝光，會不會就用實價課稅，所以當時就三法都訂一個同樣條文，叫做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之依據，他把它簡化，他說不會用這個當課稅依據，不是說不會，會不會是以後的事，因為一個很簡單，要配套措施，還有一個要完成修法。

(所以會誤導民眾?)

應該是還好，只是沒有把我的話講齊、講清楚，所以我剛講說我們想要讓他報導，他不一定會寫出來。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

我不方便跟人家做什麼建議，當然查證是一定要，別人我不敢講，但至少跟我訪問這些應該都還好，他們寫的大部分都是我講的，只有一小部分可能斷章取義，可能他沒有聽清楚，寫得不完整。

(會覺得來訪問的記者對於地政相關背景資訊不足?)

這個我們不敢苛求，因為我們的地政法令是很專業的，你說要記者完全進入情況不容易，他來我們都會跟他詳細說明。

17. 您的性別是?

男

18. 您的年齡是?

55 歲以上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研究所

專家評論

專家評論一：

實價登錄資訊正式上線，首重官方資訊報導正確性，其次應盡量呈現各方觀點，並在人民知的權利及保護隱私權之間求取平衡。

《聯合報》報導中引述「地價科長游適銘說，依作業進程，十月十六日可查到八月的交易資料，十一月十六日可查到九月的交易資料，有十六天的落差，未來將縮小為一周落差」，但游適銘明確指出此項引述有誤，因為必須有十六天的抽查期，難以做到「縮小為一周落差」，其他三報則無引述錯誤（《中國時報》為將引述者張冠李戴，但未影響內容正確性）。

此外，各報皆有截稿壓力，但《聯合報》只單向報導官方記者會內容，其他三報或多或少皆有呈現業者、學者觀點。顯示《聯合報》此則新聞在正確性、呈現各方觀點等層面皆需改進，並了解為何報導中會憑空出現「縮小為一周落差」錯誤資訊。

《蘋果日報》的報導披露信義區豪宅名稱，雖然滿足了讀者對於高房價的不滿情緒與窺探欲望，卻未尊重該豪宅住戶的隱私權，也明顯違背官方匿名公布資訊以保護個案隱私權的初衷。《蘋果日報》應在人民知的權利及保護隱私權之間，做到更合理的平衡。

專家評論二：

從新聞本質而言，這是一則標準的政府服務網站公關資訊，報導價值並不高。但是因為都會區的房價一直居高不下，交易資訊也一直諱莫如深，在社會期待的壓力之下，政府推出一波波的打房政策中，最具有市場威脅效應的當屬實價登錄，衍生而來的副產品就是「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因此這則正式宣告啟用的公關資訊，不但是政策執行的成果發表，也成為房地產交易價格的重要參考指標，當然引起了各方矚目。但是就新聞本質而論，宣告的形式意義大於實質功能，有限的資料庫能夠提供參考的價值一樣有限，可是提供的想像空間卻是無窮。

從四家新聞媒體的處理手法上，明顯的看出記者對這則新聞的主觀意識，也給新聞實務教學留下了一份具體教案。依據新聞正確性教室提供資料的次序，我們可以整理出這樣的結果：

- ◎《中國時報》標題「線上查詢啟用但資料仍不足 不動產實價見真章？ 房仲：至少等半年」，明顯的採用房仲業者的意見入題，也意謂著記者對於業界意見的信任。但是在這則新聞內容上，除了導言強調房仲業者的意見外，官方、房仲業者與學界意見都有分別敘述，也確實達到了平衡報導的原則。
- ◎《蘋果日報》標題「實價登錄今上線 1.6 萬件可查 豪宅價差逾 18% 民眾觀望」，提出豪宅價差的比例事實與民眾觀望的態度，顯然意圖塑造依歸民意的印象，這是《蘋果日報》一貫的處理手法。在導言部分也是選取官方與學者意見為主，完全不理會業界意見。至於入題的民眾意見，則是只有一位民眾阿賢的個人意見，這與一般泛稱多數的「民眾」概念顯然不符，這種以偏概全的敘述手法，一直是《蘋果日報》最為學界所詬病之處。但是新聞報導的事實並無錯誤，民眾意見只是它想要引導與影響讀者的思考方向。
- ◎《聯合報》標題「房子買貴了嗎？實價登錄上線 內政部專網目前有 1 萬 6 千多件成交資訊 可查詢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數等資訊 逾期登錄者已裁罰 21 件」，純粹官方新聞稿的資訊，沒有添加任何方面的意見，可以說是絕對的純淨新聞。這種處理手法，發布新聞

的內政部當然歡迎，但是一個傳統新聞媒體的守望功能就顯然有所不足了。因為，社會對一個新聞媒體的責任期待，當然不止於此！

◎《自由時報》標題「實價登錄看真相 北市喊價差很大」，記者作了不少功課，也破解了不少迷障。對於新聞主體「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啟用」簡單的一筆帶過，進而直接揭舉首批公開的資訊中，透露了實價與喊價之間的大幅落差，也間接說明了市場價格的虛實情況。但是在這則新聞內容上，導言以記者的分析整理為主，再以學者意見以及房仲業者提供的價目印證，也確實達到了補充資訊、平衡報導的原則。從新聞寫作的角度來說，此則報導內容最有價值。

總結而言，因為新聞本質單純，所以就正確性的格式化評論來說，各報確實沒有什麼錯誤報導的問題。

新聞正確性教室評論

「新聞正確性教室」新聞建議與評論重點如下：

- 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啟用雖屬於官方政策宣傳新聞，但新聞媒體報導的本質仍應以民眾的需求及利益出發，因此，如何從民眾需求出發來追問及呈現相關訊息，才是該則新聞事件較好的呈現方式。
- 房價對民眾生活影響重大，屬於重要議題，但房價新聞背後又隱藏報業地產廣告主的利益，因此記者在引用資訊來源時應更公開透明，不應該使用譬如：「房仲業者」、「民眾阿賢」等，含糊又無法追溯之消息來源，增加新聞幫助業者炒作房價之空間。
- 在此則新聞事件報導，以及房地產相關報導中發現，房仲與地產業者意見比重與一般民眾意見相比幾乎不成比例，但業者與民眾的利益是相互衝突的，業者並不會說出對房價負面的意見，使台灣房地產新聞的客觀公正性令人質疑。
- 《聯合報》的報導僅呈現官方說法，未訪問學者、業者、民眾觀點，為不平衡的報導，較像政令或政績宣傳。
- 台灣房價相關新聞報導仍然相當淺碟化與片面，無法協助民眾做真實正確的判斷，也無法反映房價對民眾的真實影響，反而經常刻意誤導民眾之嫌。
- 房地產新聞與廣告主的關係與利益很深，記者經常都像是建商行銷寫手，因此房地產新聞應受監督與規範。

勞保基金財務危機新聞

分析摘要

勞保基金財務危機新聞屬於「民生相關新聞」，又是「社會危機警示新聞」，新聞本身受關注程度頗高，我們整合受訪消息來源、專家評論人以及「新聞正確性教室」網路討論之意見，指出此次新聞事件媒體報導表現有以下值得思考討論之處：

1. 媒體在「社會危機警示新聞」之報導上，尤其類如此次勞保基金財務危機乃與大部分民眾高度相關，影響相當廣泛且深遠之新聞議題上，究竟應強調凸顯議題之嚴重性，使其受到較多關注，但卻冒令社會民眾恐慌之危險，或是應更強調均衡、中性之報導及下標，以減少社會恐慌程度而有利於較理性的討論？而二者中何者對於積極且理性之公共討論之促進較有幫助？以四報而言，《蘋果日報》報導較傾向凸顯嚴重性以引發關注，但《聯合報》不論在內容或標題上均較重視中性與平衡，呈現了不同的報導風格與價值選擇。
2. 由於勞保基金財務問題所牽涉之原因、影響及解決辦法複雜且廣泛，故四報記者都較偏向做到揭示問題即可，而非問題處理或解決之道的進一步討論，但新聞媒體與記者應強化其對重大與複雜議題深入探討之能力，或以團隊合作方式達到此目標，使新聞媒體能進一步協助、帶動公眾，使其新聞關注往回饋政策討論與問題解決的方向發展。
3. 而就標題與內容看，勞保基金財務危機新聞明顯出現標題未平衡（《聯合》除外）、內容未平衡（包括揭示問題與解決之可能性間的平衡；消息來源之平衡，如除官方外也應納入學者專家、公民社會相關團體或一般民眾之意見）、以及標題與內容並未確實對稱呼應等問題，並且整體而言，相關新聞均有完整性不足之問題。
4. 另外「新聞正確性教室」網路討論也提及，較複雜的政策議題確實需要數據、法規與細節資料作為佐證，然而上述資料要能夠被非專業的民眾理解，還需新聞工作者發揮使命與熱情，藉由更多的圖表、圖像與資訊新聞學的表達方式，來幫助民眾消化理解複雜的政策議題，而非只是把過多的數據放在新聞內容中，但卻進一步妨礙讀者閱讀理解。
5. 本則新聞事件中，《蘋果日報》報導此新聞的記者也對消息來源針對《蘋果》報導勞委會對於勞保長期財務問題「目前沒有具體解決方案」一事，認為其刻意誤導讀者之指控做出回應，雙方對於此一事實認知不同，也凸顯了消息來源與記者在溝通對話過程中確實存在認知差距，也凸顯新聞真實有時會有認定之困難，因此我們也將記者的回應列入報告中供讀者判斷參考，並作為真實性認定判斷之範例。
6. 最後在新聞正確性部分，四報相關新聞均無明顯之客觀錯誤，主要均出現在主觀偏誤上。

新聞文本

2012年10月隨機抽樣新聞事件

《中國時報》

今年 50 歲以下勞工老本恐沒了

2012 年 10 月 10 日

【許俊偉、李明賢、楊毅／台北報導】勞保加速滅亡！勞保基金瀕臨破產不是新聞，但根據勞保基金最新精算報告，財務持續惡化的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往前提早到一〇七年，破產時間也加快四年腳步變成一一六年，也就是今年五十歲（含）以下勞工，屆時退休恐領不到老年給付，七五〇萬名勞工老本沒了。

行政院長陳冲昨天在立法院答詢表示，此案尚未定案、還在討論中；勞委會主委潘世偉則說，勞保基金的現金流量還是非常正常，短期而言不是問題。至於長期而言，行政院已要求經建會評估小組，建立勞保基金制度性問題，讓社會大眾安心。

對於政府是否撥補潛藏債務，行政院代理發言人黃敏恭表示，這只是勞委會的直線思考，希望政府擔保能夠入法，但此舉涉及政府整體財政資源配置，不僅政院政務審查已決定暫緩，目前也沒有必要在法律中明訂政府負完全責任的條款。

勞委會原本期待中央能撥補，打算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明訂由政府編列預算分年撥補九十七年前的潛藏負債（約五兆元），並載明勞保基金「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等文字。但上周行政院跨部會會議上，因為財主單位強烈反對，決定暫不處理。

潘世偉昨天未對勞保提早破產一事發表看法。勞委會勞保處副處長鄧明斌說，各國因應之道不外乎從延長請領年齡、減少給付、增加保費或政府預算撥補等方式，但要有社會共識才能推動，坦言「目前還沒有具體方案。」

勞保基金精算報告每兩年做一次，上一次估計收支逆差會出現在一一〇年，基金資產餘數出現負數則是一二〇年。但最新出爐的精算報告，一〇七年就會開始入不敷出，破產時間也提早四年變成一一六年就會倒。

目前勞保年金給付請領年齡是六十歲，但民國一〇七年起，每兩年提高一歲，最多在一一五年提高到六十五歲。以屆時六十五歲才能請領來推算，等於今年五十歲以下的七五〇萬名勞工到時候勞保老年給付（俗稱勞保退休金）半毛錢也領不到。

根據精算報告，勞保基金截至去年底，潛藏負債達七.三兆，最適平衡費率要達廿七.八四%，但現階段加了就業保險後費率也僅八.五%；儘管已修法逐步調升，惟一一六年時的費率上限也才十三%，還不到平衡費率一半。

勞委會說，勞保是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健全財務、政府責無旁貸，行政院已要求經建會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相關社會保險進行整合銜接和潛在債務及早因應。

到今年八月，勞保基金有九百四十五萬戶，基金規模五千兩百多億元，但因台灣面臨高齡化和少子化問題，領錢的人愈來愈多，繳費的人卻愈來愈少，「領多付少」成了勞保基金可能破產凶手。

《蘋果日報》

50 歲以下勞工 退休金恐成空勞保「像癌末」 2027 年提前破產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政治中心、生活中心／台北報導】保障 945 萬名勞工的勞保財務持續惡化，勞保局昨公布勞保基金精算報告，顯示基金潛藏負債飆到 7.3 兆元，將在 2027 年瀕臨破產危機，50 歲以下的 750 萬名勞工 65 歲退休恐領不到老年給付；而行政院審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時，未納入勞委會提出的政府撥補潛藏債務「安心條款」，引起勞工恐慌。行政院副祕書長黃敏恭昨說，勞保是社會保險，潛藏負債是必然狀況，「勞保基金目前財務流量正常，有無『安心條款』，都不會影響勞工權益。」

行政院官員說，勞委會 5 月將《勞保條例》修正草案送到政院審議，明定「安心條款」，希望政府比照公保基金撥補債務作法，分 10 年撥補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潛藏負債 5 兆元；政府也應負最後支付責任，確保勞工領得到退休金。

稱問題沒這麼嚴重

但第一次審查會時，相關部會基於財政困難，主張社會保險應自給自足，不宜由政府撥補，至於政府撥補公保基金，是因政府是公務員僱主，和勞工性質不同，才由政府補足缺口，當時就決定取消「安心條款」。

黃敏恭也說，目前勞保基金收支有結餘，基金規模從 2009 年的 2 千億元成長到今年 8 月底的 5 千 2 百億元，目前財務流量正常，經建會已組成專案小組，密切觀察人口高齡化與勞保潛藏負債問題，「不管財務管控或潛藏負債的因應，政府會以靈活機制，隨時監控調整，且保險費率也有微調機制，問題沒大家想像嚴重。」

潛藏負債 62 年最糟

但勞保局與學者都沒那麼樂觀。勞保局指，我國勞保長期低收費、高給付，4 年前也曾面臨破產，後來改為每月領取的年金制、並從去年起把保費費率由 7.5% 逐年調高到 13%，請領年齡也將從 60 歲延到 65 歲，但最新精算顯示財務持續惡化，潛藏負債飆到 7.3 兆元，是開辦 62 年來最糟，破產年限也從 2 年前估算的 2031 年提前到 2027 年。

勞委會勞保處副處長鄧明斌說，財務惡化主因是高齡化和選領年金比率增加，目前基金還有 5202 億元，但面臨長期財務問題，「目前沒有具體方案。」

「不救誰願繳保費」

保險學者、政大商學院副院長王儷玲形容，勞保狀況「已經是癌末病人了吧！」現在的病況若只靠單一解決方式已經無法處理，政府撥補、提高保費、延後退休年齡、提高勞保基金投資報酬率等應該要多管齊下，才有可能救得了。

王儷玲批評，公保和勞保都是社會保險，兩者保險人都是政府，政府有責任搶救，她呼籲政府一定要定計劃，例如 5 年內要縮小多少基金缺口、每年要延後勞保破產年限多久等，才會讓年輕人願意繳保費，「不然像現在不到 20 年就要破產，年輕人誰願意繳？」

「可提高保費搶救」

全國社會保險學會理事長蔡吉安說，勞保問題出在年金 1.55% 所得替代率實在不合理，「全世界沒有這麼高的」；精算報告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3%，如果未來經濟狀況好轉，有機會再高一點，可延長勞保破產時間，但長期來看還是要朝減少給付、提高保費或延後退休年齡來做，「一定會有人反彈，但勢必得做。」

勞保條例修正草案重點

- 擴大納保範圍，強制加保年齡上限從 60 歲提高為 65 歲
- 年逾 65 歲從未參加勞保，或已領取老年給付再受僱從事工作者，可單獨參加職災險
- 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從 2 年延長為 5 年
- 放寬保戶或投保單位疏失，可檢具證明，5 年內請求退還溢繳保費
- 僱主違法未加保或以多報少，採「即知即賠」求償，按年資每滿 1 年給 2 個月投保薪資或短報投保薪資差額的 2 倍補償
(資料來源：行政院)

《聯合報》

116 年將提前破產？勞保基金「政府絕不會讓它倒」

精算報告顯示 50 歲以下勞工恐領不到退休金 行政院：虧損將由中央審核撥補

2012 年 10 月 10 日

【記者陳幸萱、李順德／台北報導】昨天出爐的最新勞保基金精算報告顯示，由於人口快速老化，國民餘命提高，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由民國一〇九年提早到一〇七年，破產時間也從民國一二〇年提早至一一六年，也就是今年五十歲以下的勞工，十五年後達到請領年齡時，可能碰到基金瀕臨倒閉的問題。

勞保局統計，目前共有九百四十五萬人投保勞保；五十歲以下的勞工則約有七百五十萬人。勞保基金若出問題，對社會影響甚大。

但行政院副秘書長黃敏恭昨天表示，「請大家放心，政府會全力確保勞工權益」，外界不用過度憂心，即使未來出現危機，政府也絕不會放任不管。

行政院日前審查勞保條例修正草案，刪除「政府負完全責任」條文，也增列勞保給付請求權，由現行二年放寬為五年，強化勞工權益。

行政院高層官員表示，今年五月政院首次審查會，就已刪除「政府負完全責任」條款，理由是現行已有「虧損由中央審核撥補」條款。

黃敏恭說，勞保基金負債沒有外界想像嚴重，目前基金收支都有節餘。

勞保局每兩年做一次精算報告，目前勞保基金五千二百多億元，仍是收入大於支出。但是，這幾年勞保潛藏負債不斷地增加，去年底，潛藏負債已達七・三兆元。

目前勞保保費為個人薪資的百分之八點五，雇主負擔其中七成、勞工負擔二成、政府則負擔一成。

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民國一〇一年開始勞保費率逐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之後每二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三；民國一一六年正好調整至百分之十三。

不過，根據精算報告顯示，勞保保費現在就要從百分之八點五提高至百分之廿七點八四，如此第一年就可增加約六千多億收入，勞保基金才會收支平衡。

勞委會官員表示，勞保保費收太少，是勞保面臨破產的主因。另外，這兩年國人平均餘命稍微增加，加上越來越多人選擇按月領勞保年金至過世為止，使勞保基金破產時間提前。

《自由時報》

勞保基金瀕臨破產 750 萬勞工退休金恐泡湯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潛藏債務 7.3 兆 116 年將破產

【記者廖千瑩、邱燕玲、李宇欣、高嘉和／綜合報導】勞保基金財務持續惡化，勞委會最新勞保基金財務精算報告出爐，勞保基金潛藏債務高達七·三兆元，勞保基金在民國一〇七年將入不敷出，民國一一六年將破產。若勞保基金真的破產，估算高達七百五十萬現年五十歲以下的勞工，勞保費恐白繳，包括退休金等勞保給付可能都領不到。

對此，行政院代理發言人、副秘書長黃敏恭昨緊急出面澄清，強調目前有保險費率微調、政府監控兩大機制，各界不必過度擔憂，且「有哪一個國家會忽視龐大勞工的權益？」

台灣老年化速度加快，請領老年給付人數快速增加，造成勞保基金財務負擔暴增。根據勞委會昨天公佈一〇一年勞保基金委外精算結果顯示，規模五二〇〇億元的勞保基金，卻有高達七·三兆元的潛藏債務。勞保基金入不敷出的時間（收支逆差）由民國一一〇年提早三年至一〇七年；且破產期限也從民國一二〇年提前到民國一一六年，整整早了四年，等於十五年後勞保基金就有破產危機，五十年後基金資產累積虧損更達三十三·七三兆元。

現行勞保費率是八·五%（包含就業保險一%），其中勞保保費由雇主、勞工、政府共同負擔，比率各是七成、兩成、一成。根據勞保條例規定，目前採行階梯式微調費率，因此除了勞保年金開辦第一年會調高一個百分點，未來會逐年調高到十三%。

勞委會：費率低財務惡化

但勞委會精算報告也顯示，若要應付各項給付支出，現行費率八·五%太低，精算費率必須達二十七·八四%才夠。

勞委會勞保處副處長鄧明斌說明，國人平均餘命延長，加上勞保年金九十八年上路後，領年金比領一次金還多、現行勞保費率低，才會導致勞保基金財務較兩年前更趨惡化。

勞委會主張政府編預算撥補勞保潛在債務，並在勞保條例中載明「政府負最後責任」條款，但行政院上週四召開勞保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時，決議這部份暫緩修正。此舉也引發外界質疑政府形同放任勞保基金的財務危機。

勞團痛批，公務員人數不過數十萬人，但政府過去十年提撥三千億元預算來補貼公保虧損，勞工人數達八、九百萬人，政府卻放任勞保基金恐面臨破產，難道勞工權益就應該不如公務員嗎？

全產總秘書長謝創智說，政府過去十年來，補貼公保虧損達三千億元，但行政院卻否決勞委會所提，勞保基金應比照公保基金，由政府撥補潛在債務做法，且明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宣示基金不會倒，這有道理嗎？謝創智說，至少政府應先提撥預算，解決勞保年金實施前的基金虧損，再來檢討費率問題，這樣勞工才會服氣。

政府撥補條款暫緩勞團轟

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也說，政府既然能提撥數千億元補貼公保虧損，那補貼人數多於公務員十數倍的勞保虧損，更是理所當然。

黃敏恭表示，政府撥補勞保潛藏債務，涉及政府財政資源配置，行政院上週召開的勞保條例修正審查會議，決議這部份暫緩修正，但會持續觀察。

陳揆昨日面對立委質疑時回應表示，目前這案子還沒有簽報到他的辦公室，根據法律規定，若勞保出現任何虧損，政府應負擔保證責任，現在這個案子還在審查當中，各部會也都有不同意見，但勞保的財務制度規劃，必須有專業的背景知識，他將邀請相關專家來共同研究。

勞委會主委潘世偉也說，短期來看，勞保基金過去三年增加幾千億元，去年收支相抵後也增加一千億元，短期的現金流量不是問題；長期來看，經建會已成立評估小組，也就是處理勞保的制度改革，希望社會大眾可因此安心。

消息來源訪談

勞委會勞保處副處長鄧明斌先生訪談內容（2012／12／30）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應該不是說採訪我，是因為我們例行記者會，那天的重要事件我們必須要回應，所以我們有簡單的新聞稿，順便跟我們來駐會的各報記者來說明一下我們新聞稿的重點，應該是說，我代表我們勞保處來針對我們主動發佈的新聞內容稿作一些補充的說明，而不是預定性的專題採訪。駐會記者針對我們的新聞稿中提出他們的疑問，而請我們做補充這樣。應該是說其實他（記者）這個報導的內容其實是引述我們新聞稿的內容，而針對內容的部分請我做補充說明，是這樣的方式。其實是這樣的，我們沒有針對某一報而接受採訪，我們的做法是例行發佈新聞稿，比方說勞保處也好、勞務處也好，我都有排時間，固定的時間，各單位都要針對你（各單位自己）的重要業務做一個新聞稿，提供給記者，那一次（本則新聞）是輪到我們勞保處提供新聞稿，提供新聞稿當天，我們也順便要在我們的新聞連絡室那邊有幾位記者，針對我們新聞稿的內容看看有沒有要我們補

充說明的地方，我們的形式是這樣子的，而不是說針對特殊的事件而（記者）要求我們開記者會。所以報導是按照我們新聞稿的內容，以及他當面有問到的一些東西做一個剪接。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面訪、取得書面資料。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主動告知訊息。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完全沒有。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4. 如果您覺得「不完全符合」或「不符合」事實，請舉出錯誤部分，並請說明為何錯誤：

4-1. 客觀錯誤（錯別字、職稱、姓名、年齡、時間、日期、地點或數字等有違實情的錯誤，若有其他原因，請說明。）

4-2. 主觀錯誤（包括遺漏重要事實或重要細節、強調的重點不適當、解釋事實的意義不正確、誇大事實、捏造或猜測事實、引述言論不正確、分析事件的原因不正確等，若有其他原因，請說明。）

因為它（報導）都是從勞委會、行政院那裡來做一些新聞事件或數據等報導，基本上看起來，也還好，沒有說錯誤的報導，只是說只有這個（《蘋果日報》中「勞委會勞保處副處長鄧明斌說，財務惡化主因是高齡化和選領年金比率增加，目前基金還有 5202 億元，但面臨長期財務問題，『目前沒有具體方案。』」），問我說「沒有具體方案」，這句話沒有錯，但前面要加一些東西進去，就是說我們有幾個方向，因為解決問題一定先有方向，具體要怎麼做那是要經過討論的，公聽會也好、學者專家也好，我們大致會講幾個方向，我們大致會朝哪幾個方向來做，那這個部份朝哪幾個方向來做，他（《蘋果日報》記者）沒有把他敘述出來，直接就寫說：面臨這個財務問題，目前沒有具體方案，這樣做會讓閱報者會覺得：這個重大的問題政府竟然沒有具體方案，好像是束手無策的樣子，這樣子的話會有點不太適當。因為我們（新聞稿）前面有寫說會朝哪幾個方向去做檢討，至於細節、具體的又怎麼做，目前是還沒有。他（《蘋果日報》記者）是截我後面那句話，「目前沒有具體方案」，我們前面（新聞稿）的會朝哪幾個方向去做檢討，他就沒有報導。《自由時報》、《聯合報》這邊都還 ok，《中國時報》這邊（《中國時報》報導中：「勞委會說，勞保是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健全財務、政府責無旁貸，行政院已要求經建會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相關社會保險進行整合銜接和潛在債務及早因應。」）雖然沒有引述人，這邊就是我們補充說明的部分，但他講的就是很正確，就是我們講的話。

5. 您認為撰稿記者造成以上錯誤的可能原因？

會造成這樣的問題可能是他（《蘋果日報》記者）刻意要凸顯一個問題，他要將閱報者導引到一個印象中：碰到這麼重大的問題，政府沒有一個方案，沒有一個解決方式，我覺得他（記者）是有意識的引導，即使我跟他（記者）更正，也許他（記者）也不會把前面（新聞稿）我寫的（政策檢討）方向寫出來，我想這每個報社有每個報社的風格，我覺得他（記者）應該是有意地簡略掉那些東西。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

基本上它（四則報導）這個報導，其實都還報導得還不錯啦，第一個，它就把勞保局針對精算的結果做一個揭露，重點，什麼時候會發生收支逆差、什麼時候會發生基金的虧損等資訊都還蠻正確的；第二個就是稍微再提到說行政院在審我們勞保條例修正案的時候行政院的考量是什麼，那當然這個部分，他有後續還採訪了行政院發言人，發言人有補充說明這次的審查沒有把這一條納進來的原因考量是什麼，都有再做一個報導。《蘋果日報》跟《自由時報》，因為他每一段都有下一個標題，如果我是閱報者會比較被吸引。《聯合報》跟《中國時報》他是分段，但沒有一個每一段的重點是什麼，變成你要仔細看，你才知道這個是什麼這樣。《蘋果日報》跟《自由時報》都有下一個小標，這個副標會讓人比較快知道重點在哪，比較起來會覺得這兩報比較清晰，會吸引人閱讀。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

應該是說《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跟《自由時報》他們下的標就是讓人家覺得就是說：這個勞保沒有了啦，或是退休金恐泡湯了啊，或者是像《蘋果》說像癌末啦，這都是下得比較聳動一點的，那相對來講《聯合報》是說：政府絕不讓它倒，讓閱讀的人不會那麼驚恐。《聯合報》比較考量到政府的立場，幫政府講一些話。當然，你也可以站在勞工、社會角度來看，就看報社的取捨。就（四報）內容而論，平衡這部分可能少了一點，因為這四個可能從大眾角度來看，如果平衡的話，它應該進一步再講說，這個部分這個部門其實會有什麼樣的解決方式，這個問題也不會讓它（勞保）怎麼樣，這個才是有平衡的，因為我們也有跟他們（記者）講說，雖然精算是這樣、財務是這樣，但我們會採取哪些做法，來讓這個制度不至於像精算所說財務那麼差，這樣才算平衡。但是，如果把政府這塊少去，就會讓這個報導有所偏差。公平是公平啦，他沒有隨便去添油加醋，沒有說是把數據亂寫，他（記者）沒有這樣，正確報導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這部分我倒是沒有什麼意見。新聞工作有新聞工作的範疇，它（新聞）怎麼樣下標，它有它的做法，比較不好去評論啦。新聞內容上，基本上它就是引述精算的結果，引述行政院跟勞委會的相關新聞稿裡的東西再把它編輯出來，所以基本上也還 ok 啦。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就數據上等資料來說的話，基本上四報都還算 ok 啦。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就《中時》跟《蘋果》來比較起來，（《中時》）就有把我講的從幾個方向據實來報導，那《蘋果》就把我這幾個方向就切掉，差別是在這裡。如果純就引述或請我們做補充說明完整來看，看起來《中時》是寫得比較好一點，其他（其他三報）都是很簡單地敘述一下，那當然《蘋果》簡單敘述以外，它還有一些刻意地把一些東西漏掉。如果就請我們補充說明的完整性來看，《中時》比較完整。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

如果以行政部門來講，當然就是《聯合報》的報導比較公平性的報導，比較不是讓人引起恐慌這樣，它是問題呈現出來，讓你知道說是怎麼一個情況，所以它是比較沒有意圖要引起比較大的恐慌。那《中時》來講，基本上它是一個詳細的，這個問題政府未來大概會怎麼處理，那勞工朋友比較知道說，雖然有這個問題，但是政府應該會朝哪些方向做，所以等於是說問題點出來了，但是它也比較詳細地讓讀者可以心裡有個底，就不會說只是單純恐慌而已。《自由時報》是還 ok 啦，但《蘋果》的話，就我來講《蘋果》的報導是比較對閱讀的勞工朋友來講，它只是要引起個問題，引起民眾對政府的恐慌，或對政府處理保險事務好像不太周延，好像不太有個方案，這個報導就是說純粹讓民眾引起恐慌這樣。我怕我打分數的話，我怕研究報告還具名說誰誰誰針對這點，勞工記者在我們會中都是常常見啦，都是駐會的記者，還打分數我是覺得不太好啦。各有優缺點，我從政府的角度來看，《蘋果》這樣只是引起恐慌，沒有好好地說明。不是說《蘋果》報的不是事實，只是它的角度只是讓民眾覺得恐慌這樣。從政府角度而言，點出問題當然是不錯，也歡迎社會大眾來揭發可能存在的問題，大家共同來關心，當然政府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也要稍微做一個平衡報導。從政府角度給分的話是有點尷尬，如果就政府角度將四則報導排名（依次是）：《中時》、《聯合》、《自由》、《蘋果》。如果《中時》再學《蘋果》跟《自由》，每個小段都有一個小標或副標，那《中時》的報導就非常 perfect。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我們在行政部門還是會常常接觸到記者，當然基層的話是不會，當然你越往上面，對記者你要去說明的業務，或是發佈新聞的時候你要接受採訪，或是請我們做補充說明，所以慢慢的都會，科長以上的行政人員都會慢慢增加對記者的接觸。你可以把記者當朋友，但是也不能太當朋友，當然他有他的立場，他當然希望從行政部門挖到什麼消息、獨家的報導或是有什麼樣足以引起大家關心的問題，他一定是到每一個部門看看有什麼可以讓他報導的、可以上頭條等等，這是他職業使然，我們也不能說他不好，但是這就是說有時候，也是有少數的記者就是說純粹跟你挖一個消息，但是挖你的消息又不跟你做進一步的瞭解，他就結合其他資料編輯成他的報導，那有時候就會把問題弄得很複雜，那你來挖消息、挖新聞這是你的專業沒有錯，但是挖了之後你覺得有哪些問題，你要基於記者的專業，你要去發現這還有什麼問題，你要去瞭解，從這個人、從這個單位或從別的人、別的單位去廣泛地把每個問題點相關問題的背景或是未來的完整收集完再報導，這樣是最好的，但有時候是人脈的關係，有時候是時間的關係，所以沒辦法這麼完整，做專題報導也許就可以這樣，但有些是即時的事件報導，那即時的事件報導就常常會出現可能不完整或是片面或是誇張，可能跟事實會有出入。其實這也涉及到整個新聞團隊，一線的記者將新聞送回去，有經驗的編輯可能會說某部分可能要再問一下，應該是整個團隊的問題。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

基本上都 ok，因為這些記者來跑我們勞委會的新聞，他會報導這些勞工新聞都是各報派駐勞委會的，都有特定的一些人，長期下來，他經過一段時間過後，對我們相關的人、相關的事都很熟悉，其實都有一定水準以上啦。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這個我沒有全面去瞭解報社，也沒有長期觀察，很難做出一個評價。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

事實上沒有，因為我們當天說明之後，我們都會跟我們長官報告，我們是怎樣的說法，然後其實我們的說法，就我的部分來講，也沒有錯，所以基本上也沒有什麼影響不影響這樣。其實我們針對比較重大的事件，在記者會要跟記者說什麼，都是要跟處長甚至是跟主委報告待會會講些什麼，其實這些都有事先請示過的。所以不會脫稿演出。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

第一個就是完整性，因為閱讀者其實也最需要完整性，他不希望說不完整造成他認知方面的缺失，就我們在看報紙，完整性很重要，那這完整性最好不要說，因為你的專業不足而造成你的疏忽，這是蠻重要的，當然最不可採的就是你是專業足，但是你卻刻意地讓它報導得不充分，報導片面，這是比較違反新聞專業的，因為就閱讀者、民眾來講，他希望完整報導，那完整報導，如果你專業不足，疏忽掉某個層面，那是因為專業不足，怕的是專業足，刻意地不去做某部分的平衡報導，來造成一些誤導，這樣的話對看報的人不好。第二個就是說，語文的能力也很重要，用什麼語文能夠吸引民眾閱讀，或是下什麼標或副標其實這是要經過磨練的，但不是說我們這塊專業，我是說我會給記者建議就是說這個部分也很重要，因為在匆忙的時代，沒有人會完整看一篇需要看十來分鐘的報紙，就這個報導，很少人會花很多時間仔細看，那你下標題、下副標就很重要了，那從標題或副標就讓讀者很快的就 catch 到這個問題的東西這樣，這個部分真的是需要磨練的。

17. 您的性別是？

男

18. 您的年齡是？

55 歲以上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大專

專家評論

專家評論一：

十月份的主要新聞事件選的是：勞委會宣告勞保基金破產危機提前到民國 116 年發生；隨機抽樣新聞事件選的是：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啟用。這兩則新聞都曾經引起各方關注，而延伸發展了一些討論的議題。前者是預告性的警示資訊，後者則是政府的服務網站公關資訊。從一般傳統新聞處理的思考來說，這兩則訊息都不具有太高的新聞價值，如果不能引起社會關注，根本沒有報導的意義，但是四家主流報紙不約而同都作了重點式的新聞處理。果然也引得學界與讀者的認真看待，這就是筆者在前面所說的：雖然我們媒體產業的發

展，早已溢出了古典新聞時代的規範，但是社會對新聞媒體的責任期待，仍然充滿了上世紀的理想主義色彩。

從新聞的本質與表現來看：勞委會舉行例行記者會，宣告勞保基金破產危機將提前到民國 116 年發生。這是政府部門責無旁貸必須面對與處理的事務，官僚系統主動預告與警示的對象，本應是針對政府決策階層。但是，因為這則新聞關係全台灣七百五十萬勞工的切身利益，而每一個人都將因此必須面對未來老年安養的保障問題，因此一經披露，立刻引起新聞媒體的關注。以公關操作的效果而言，確實是一次成功的典範，值得肯定；但若就新聞處理的立場而言，則顯然過度操作，甚至可能造成社會恐慌。這個新聞所引發的議題，可以從要求政府擔保入法，保障勞工權益談起，到精算的天文數字負債如何造成？勞保基金管理機制與經營效益問題？到如何保障勞保基金不破產？光是探討這些陳年的議題與問題，所需要具備的知識、能力與報導篇幅，就已經不是任何一個線上的採訪記者所能夠負擔，更何況這個問題牽涉甚廣，解決之道又豈是一般新聞工作者所能處理？因此「記者只是揭示問題而不處理問題」的新聞性格，也就在這篇報導中充分展現。

總而言之，如果單純從新聞報導的正確性來說，四報的記者都表現得可圈可點；而在議題面向的開展，編輯台的輯稿作業也都採取了綜合報導的方式處理，雖然切入的角度各有不同，但是從標題可以看出：問題的提出與議題的點醒，都已做到了重點掌握，但是也正好落入了勞委會公關操作的陷阱，造成了不小的恐慌。我們先看四報的主標題：

- ◎《中國時報》今年 50 歲以下勞工老本恐沒了
- ◎《蘋果日報》50 歲以下勞工退休金恐成空 勞保「像癌末」2027 年提前破產
- ◎《聯合報》116 年將提前破產？勞保基金「政府絕不會讓它倒」 精算報告顯示 50 歲以下勞工恐領不到退休金 政院：虧損將由中央審核撥補
- ◎《自由時報》勞保基金瀕臨破產 750 萬勞工退休金恐泡湯

四報主標題都用了「恐」字，就可以看出它的恐慌效應已經在新聞處理中形成。一般編輯在標題中運用「恐」字，意味著預見未來將有「恐怕」、「不確定」的擔憂，雖然在這種格式化的正確性評論範圍裡，無法反映出新聞處理的問題，但是筆者還是要在這裡提醒未來的新聞工作者注意類似新聞的處理。

專家評論二：

本則新聞攸關七百五十萬勞工未來退休金，四報都以顯著版面持續導這一則新聞，而從四報新聞處理內容來看，新聞處理最大問題是平衡報導問題，而完全站在「替代」勞工說話的角色來處理此一問題，以破產觀點，強調恐嚇式處理手法，不過十幾年以後事情，是否真會如新聞報導強調的破產，恐也有商榷的空間。

一、標題部份

- ◎《中國時報》今年 50 歲以下勞工老本恐沒了（標題強調破產，未重視平衡）
- ◎《蘋果日報》50 歲以下勞工退休金恐成空 勞保「像癌末」2027 年提前破產（標題強調破產，未重視平衡）

◎《聯合報》116年將提前破產？勞保基金「政府絕不會讓它倒」精算報告顯示50歲以下勞工恐領不到退休金 政院：虧損將由中央審核撥補（標題重視平衡）

◎《自由時報》勞保基金瀕臨破產 750萬勞工退休金恐泡湯（標題強調破產，未重視平衡）

從以上分析，可以發現，《聯合報》標題處理最符合新聞處理原則。

二、內容部份

◎《中國時報》

新聞報導中僅有行政院長陳冲、行政院代理發言人黃敏恭、勞委會副處長鄧明斌三人說法，都是政府說法，平衡報原則有進一步改善空間。此外，新聞內容與標題顯然不對稱。

◎《蘋果日報》

新聞報導中除官員說法外，增加了政大商學院副院長王儷玲的說法，平衡報導顯然較《中時》處理佳，不過新聞內容與標題也顯然不對稱。

◎《聯合報》

新聞內容全引述官員說法，平衡報導原則仍有改善空間，不過內容與標題處理最符合一致原則。

◎《自由時報》

新聞報導中除官員說法外，增加了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的說法，平衡報導顯然較《中時》處理佳，不過新聞內容與標題也顯然不對稱。

新聞正確性教室評論

「新聞正確性教室」新聞建議與評論重點如下：

- 新聞標題過於聳動，使人心生恐懼，且內文對勞保基金破產的解決之道卻缺乏追蹤較明確的報導，使閱讀者陷入不知如何是好的憂慮。
- 媒體在社會危機類的新聞報導中，究竟應該凸顯議題的嚴重性及與民眾的相關性，以吸引民眾注意，或是應較中性鎮定且平衡地呈現現實狀況與數據，使相關的政策討論能更回歸理性？新聞工作者應藉由寫作來表現節制並適度取得平衡。
- 較複雜的政策議題確實需要數據、法規等細節資料來加以佐證，然而這些數據、法規訊息要如何讓非專業的民眾可以清楚明白，也需要新聞工作者對工作的使命與熱情，藉由更多的圖表、圖像或資訊新聞學的方式，來幫助讀者理解複雜的政策議題。
- 重要且高度爭議的政策議題，消息來源不應該只是官方說法，包括學者、公民社會相關團體以及民眾之想法意見，都應該適度均衡呈現在報導之中。

報導記者之回應

我是《蘋果日報》生活中心記者陳嘉恩，主跑勞委會新聞 6 年多。針對您們的研究計畫提及勞保危機相關新聞，因勞保基金破產新聞牽涉多個部會和路線，有多名不同部門的記者參與撰稿，併稿和下標過程我並無接觸，無法給你們回應，當天見報新聞中僅約 300 字的篇幅是由我採訪撰稿。就此新聞的發生過程和您們附件中鄧明斌副處長針對採訪過程提出的一些意見，我個人的說明如下：

首先要釐清，這則新聞的消息來源並非是接受你們訪談的勞委會勞保處副處長鄧明斌，這則新聞也不是勞委會例行記者會提供的新聞內容，可能是時隔多月，鄧副處長接受您們訪談的部分內容與當天我的採訪過程有所出入。

當天新聞產製過程大致如下：

去年 10 月 9 日上午，勞保局把委外研究的勞保財務精算報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上網公告，上午《聯合晚報》即發現此一報告並撰寫報導，中午過後各日報記者上班後，也陸續發現此一精算報告，到下午 3 時聯晚出刊以頭版頭處理此一新聞，報導並指行政院逕自刪除勞委會提案要以政府撥補勞保財務，各報勞工線記者開始協調勞委會新聞聯絡室請勞委會勞保處對此回應，約下午 4 時多勞保處副處長到勞委會記者室接受採訪，傍晚 6 時多勞委會發新聞稿回應此事。報社同步也由政治記者採訪行政院等相關部會回應。

整個過程並非如鄧副處長接受你們訪談時所稱是勞委會例行記者會主動揭露，由他說明勞委會發出的新聞稿內容。他並不是此新聞的消息來源，消息來源是勞保局依法公告的精算報告，他被記者要求的是採訪官方對此精算報告的回應。當天媒體獲得的精算報告全文電子檔如附件，請參考。

當天鄧副處長受訪過程中，記者並沒有要他說明精算報告內容，因為精算報告是勞保局委外研究，並非勞委會勞保處的職權（勞保局為業務執行單位、勞保處為政策規劃單位）。

因勞保已有長年的財務危機問題，當天媒體主要是追問鄧副處長這已是 3 年來第 2 份直指勞保財務會破產的精算報告，勞委會有何解決方案，但他只能舉例國外解決方式，無法說明我國的勞保財務困境要如何解決，依記者新聞價值判斷，這是此新聞事件的最核心關鍵，媒體作為社會公器應監督此事。我附上與這段話相關的訪問逐字稿供你們參考。鄧副處長在您的訪談中也提到我並沒有引用勞委會新聞稿有關解決方向的相關文字，我也附上當天勞委會發出的新聞稿，文中並沒有任何文字有提到勞保財務解決方案。

在這則新聞處理上，我們盡力完整陳述精算報告內容、引述學者分析、政府官員回應以免引發恐慌、也監督政府在勞保問題上處理不足。事後也證實，年金改革小組竟已 2 年未開會，政府說 3 個月要提改革方案也未能在期限內提出，最後拖到上月底才端出改革方案，都顯示年金財務危機爆發當下，政府沒有做好準備。

以上簡單說明敬請參考，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聯絡。感謝您們對此新聞的關心。

《蘋果日報》生活中心記者陳嘉恩 敬上

附件一：10/9 採訪鄧明斌副處長部分逐字稿（時間：10/9 下午約 4 時）

鄧：退休的所得保障按照世界銀行希望大家能建立三柱保障，告訴大家不能單靠一種來獲得完整的老年生活保障，一定要各方面來做一個保障。

《蘋果》：這樣講有點可怕，好像我們以後就領不到勞保，要靠另外兩柱來過活的感覺？

鄧：倒不是這樣講，因為其實每一柱都很重要，每一柱可能面對的問題不太一樣，但我們勞保這一個區塊我們勞委會勞保處責無旁貸要永續經營，看針對制度上要怎麼樣一個規劃，我們都有在積極進行。

《蘋果》：現在有什麼積極進行的進度嗎？我們喊破產這麼多年了，看起來也沒有什麼新的進展？

鄧：也許這次精算出來，會讓經建會希望 push 這個改革小組，把這個腳步更快一點。也許原先依照三年前精算好像沒有那麼急迫性，這次出來之後提早了四年發生虧損，提早兩年收支逆差，會讓相關規劃單位一定要去積極面對。這個問題單純看精算好像很急迫，我們又回到財務流量來看最近累存基金每個月都在增長，從 98 年兩千多億基金規模到現在成長到五千兩百億。精算有一些假設的東西，假設如果有改變，有些是自然改變有些是制度改變，不排除會因為改變讓財務不是有這麼急迫性的危險，如果財務上這樣我們要去做調整。

《蘋果》：未來有什麼計劃嗎？還是就等經建會的年金小組？

鄧：他們定期會開會。

《蘋果》：那勞委會要做什麼？

鄧：（沉默）

《中時》：我們會跟那個改革小組會提怎麼樣的建議？

鄧：這個部分因為就是說，我們也是在蒐集各國改革做法，目前當然還沒有定案，有些東西還沒很成熟，我們在研議當中的東西，我們想說也許研議比較有具體的東西提規劃小組定案之後，才比較方便對外說明。

《蘋果》：那有時程嗎？我們把年金的東西全部丟到經建會之後已經過了兩、三年了，感覺上沒有任何進度。勞委會希望有預算撥補的部份，到現在也沒有任何進展，那到底勞工要怎麼樣對於這個基金有信心？

鄧：分年撥補這塊是第一會期立委的附帶決議，那也不是沒有分年撥補，政府就沒有責任，不可能。勞保是社會安全制度的基石，政府責無旁貸，現行規定如果有虧損中央主管機關要審核撥補，上次會期立委說把分幾年撥補潛藏負債，行政院覺得說從整體財源配置做整體國家施政考量，所以這個還未定案。它說目前明寫分幾年撥補，行政院還要做通盤財源整體配置考量。原來就有政府責任在裡頭，不會說社會保險結果政府不去面對它，這不可能。

《中時》：除了政府撥補之外，我們自己本身目前還有什麼手段可以來做的？

鄧：（沉默）

《中時》：提高費率嗎？

鄧：提高費率目前法令最多到 13%，到 13% 之前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可以階梯式微調，逐年調到 13%，到 13% 按照目前精算結果是不夠的，當然我們到 13% 之前還有幾年時間，這個部份一定是經建會改革規劃，確定怎樣改革具體內容至少會有個雛形，到時候到底應該哪個立即要去處理，還是說費率到 13 趴好像無法解決財務上問題的時候，也許到時候我們覺得說……你不可能給被保險人太久的東西說，我未來要調到 20 幾趴、30 幾趴，不可能。一定要按照當下的情況來看看說，立即性危機應該要調到多少才能永續經營，也許你現在馬上說 13% 以後要調多少，對規劃單位我們勞委會來講、對被保險人來講，都不是很……

《中時》：我不是問 13 趴之後要調到多少，我是說因應精算報告出來，會提早餘額到負數，我們有沒有想過什麼手段，有沒有想過什麼方法？

鄧：（沉默）

《蘋果》：勞工看到這個精算報告會慌，你不能讓大家覺得勞委會面對這個是兩手一攤沒有辦法的。

鄧：不能說是沒有辦法的，因為年金制度都是互相學習的，我們學習年金開辦這麼久的先進國家，就他們目前碰到的問題，解決方案不外乎就那麼幾個，之前主委好像也跟記者講過了，國外的作法不外乎是標準上條件上做一個調整，不然就是延長給付年齡，不然就是把保費再如何提高，他會有不同參數，用什麼參數來自動調整標準，壽命延長多少啦，撫養比的多少啦等等，來做調整的參數，各國作法都不太一樣，如何找到適合我們的方法，還有我們被保險勞工可以接受的方法，其實這才是最重要的。

《中時》：所以我們還沒找到適合我們的方法？

鄧：不是，這是一個互動，不是我們找到就可以，找到之後要全體勞工都可以接受，這是社會共識，大家要了解這也牽涉到事業單位啊，因為假設說你說要調高保費，事業單位是目前負擔保險費最多的，這個部份也不能……就是要有一個共識這個改革要有共識，所有改革都要社會有共識這樣，尤其是勞保這種永續性，牽涉到大家切身退休的老年生活保障，所以大家有不同想法，會有世代間不同想法，五、六十歲和二、三十歲被保險人都有不同想法。所以如果說政府推動怎樣的改革一定是譬如說政府先有一個草案出來，再來做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等等，聽聽看大家可接受方式是什麼。

《中時》：所以目前我們等於是說我們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方案出來？

鄧：目前是沒有具體的方案，沒有錯。

附件二：勞委會 10/9 新聞稿（發出時間：10/9 下午 6:2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新聞稿

日期：101 年 10 月 9 日

承辦單位：勞工保險處

勞委會網址：www.cla.gov.tw

新聞稿主（標）題：健全勞保財務 政府責無旁貸

勞委會表示，勞工保險為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健全勞保財務，政府責無旁貸，一定會重視及解決勞保財務問題。又目前已積極監控保險財務狀況，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基金餘額 5,202 億元，財務流量均屬正常。

勞委會表示，世代互助、風險分攤是社會保險制度的重要精神，藉由當代勞工照顧上一代退休勞工、下一代勞工照顧這一代退休勞工，並讓政府、雇主協助分攤保費，達成永續性互助福利制度，此與一般商業保險要為未來作完全準備的財務設計不同。因此，潛藏負債是世代間移轉的必然結果，國外社會保險亦普遍存在此一現象，只要能作適當控制，避免無限制增加，基本上並不會影響制度經營。

但台灣人口正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未來繳費者越來越少、領年金者越來越多，以致衝擊社會保險世代互助的能力。基此，行政院已請經建會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將相關之社會保險作必要的整合銜接，並就其可能的潛在債務問題及因應對策及早妥適規劃，正積極研議中。

勞委會強調，社會保險是一種動態的制度，如果假設情形改變，精算數據就不是必然結論，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年金改革過程，國內仍有一段緩衝時間讓大家思考因應。另該會亦以最嚴謹的態度面對，參考國外年金制度內涵，針對制度面持續進行檢討，包括年金請領年齡、給付水準、保險費率等，研議適合我國勞保年金制度之未來改進方向，在研議過程中，也需要社會各界都能體認且有一定的共識之後，才會推動。

名牌服飾有毒新聞

分析摘要

本則新聞事件同時屬於「消費安全新聞」及「環境科學新聞」，準確性與平衡為該類型新聞寫作之最重要原則，然而針對此則新聞事件之四報相關報導，卻出現較多的正確性錯誤。另更重要的是，專家評論也指出，毒與致癌物不應只有定性描述，也應有定量描述（特別是會造成危害的臨界量與濃度標準等問題），缺乏此一敘述恐引起社會過度的焦慮及恐慌，相關的新聞討論與評論重點如下：

1. 此一新聞與消費安全息息相關，新聞寫作更應從關照消費者的需求面來進行新聞加值，以建構新聞意義與價值。因此，包括對人體與環境威脅之確實訊息、政府和相關法規之保障防線、個人和避免環境威脅的防範之道、以及對政府與規範責任之追蹤等不同但重要之訊息面向，均是重要之加值重點，如此也才能使此一新聞報導對讀者產生價值，而不僅是一篇枯燥的化學專業訊息報導。故若從讀者角度出發，就不應過度拘泥及鋪陳化學專業詞彙及相關概念，以免造成讀者理解之困難。然而四報的相關報導就如專家評論指出，專業素養明顯不足，新聞操作能力不佳，使新聞基調不明顯，使讀者的閱讀誘因及閱讀興趣可能十分低落。
2. 此則新聞事件若要實踐消息來源平衡，則應包括直接利害關係人：企業與消費者（或消保團體）、發佈新聞的環境組織、負責監理與法規規範的政府單位、以及研究毒物影響的學者專家等，但大部分報導均僅集中在其中幾個來源而已。
3. 專家與網路評論均指出，並非含毒就會產生毒害作用，因此確切指出有毒物質是在什麼程度下或在多少含量及濃度時會產生影響，而這些化學物質在製衣過程中的使用目的等，如此才不會造成不必要的恐懼，也才是負責任且精確、平衡之報導。
4. 消息來源由於專業及目標旨趣之不同，對於新聞重點的呈現也出現不同意見，綠色和平組織認為記者刻意誘導回答，使新聞重點從禁止生產源頭使用有毒物質被轉移至消費者購衣後應先清洗以防止接觸毒物，但毒物科的專家就較關心成衣毒性物質對人體的影響以及消費者應如何因應，消保會則傾向後續的追蹤以及政府的規範等。因此，新聞的價值與主觀正確性與否之判斷確實也受到消息來源自身位置、利益與價值觀等之影響，故記者在不同消息來源的影響下仍應堅持其最主要的新聞判斷原則，以「公共利益」，特別是讀者利益為依歸標準。
5. 就新聞正確性方面，《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均出現正確性或用詞錯誤，《中國時報》報導甚至出現相互矛盾的重大漏失，而《蘋果日報》將不同毒物所造成的不同程度威脅混為一談，不但正確性有問題也有誤導之嫌，但上述各報導之記者均未對其報導錯誤之原因做出回應。

新聞文本

2012年11月隨機抽樣新聞事件

《中國時報》

環保組織點名全球 20 名牌服飾有毒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前品牌有
其中台灣
灣區的
有毒。圖
與親友一
東振堂

【侯俐安／台北報導】國際環保團體綠色和平組織昨天在全球同步公布「全球時尚品牌有毒有害物質殘留調查」，在世界各國隨機採購一四一件衣服褲子，竟高達六三%殘留有毒物質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 P E），部分還含有塑化劑與芳香胺。

ZARA、H&M、GAP 等二十個品牌全部入榜。綠色和平呼籲各品牌公開承諾在二〇二〇年前去毒，國內政府則應禁止生產使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昨表示，這幾天將到市面購買樣本檢驗，若發現含有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塑化劑或致癌芳香胺，將要求業者下架回收，並限期改善。

綠色和平組織從今年四月開始，在全球廿九國採購廿個品牌、一四一件衣褲送至英國 Exeter 大學實驗室檢測。十月結果出爐，有八十九件被檢出 N P E 殘留；塑化劑殘留則有 GIORGIO ARMANI 一件、Tommy Hilfiger 兩件、VICTORIA'S SECRET 一件。其中，ZARA 送驗十件（一件來自台灣），有六件含 N P E、一件有塑化劑、兩件含芳香胺，成為含有毒有害物質最多種類的品牌。

在台灣採購兩件衣服中，ZARA 童褲檢出 N P E、Levi's 男裝則檢出 N P E 與塑化劑。綠色和平組織專案主任賴倩如表示，歐盟早已要求 N P E 生產製造不得超過 0.1%，國內只規定不能用於清潔用品；國內塑化劑最多僅限制不能用於兒童用品中，芳香胺則規定在紡織品內不能超過三十 ppm，即台灣這兩件衣褲檢出有毒物質無法可管。

林口長庚醫院毒物科主任林杰樑表示，三項毒物中芳香胺最危險，皮膚會直接吸收可能引發膀胱癌。塑化劑、N P E 雖未證實皮膚會直接吸收，但若間接吃下肚則會干擾生殖系統，對孩子成長、性徵都有不利影響，擔心小朋友在咬衣服時，不慎吃進肚中，應制訂檢驗標準減少接觸量。

綠色和平組織昨天在全球四十三個國家同步公布結果，並向各服飾品牌總部聯繫，呼籲負起社會責任，公開承諾在二〇二〇年以前去毒，以免危害人體健康。

賴倩如表示，六三%檢出有毒有害物質，表示合格的三七%可以使用替代物質，不須使用NPE作為化學染劑，綠色和平組織已在全球網站發起消費者聯署活動，要求遭點名的企業停止使用有毒化學物質，國內政府則建立全面性化學品管制政策，禁止生產使用這些有毒物質。

《蘋果日報》

ZARA 潮服 含毒最多全球 20 名牌含致癌物 9 家台灣設櫃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綠色和平組織昨在記者會現場擺設 ZARA 服飾，點名要求業者正視服飾毒害問題。

【綜合報導】綠色和平組織昨公布「全球時尚品牌有毒有害物質殘留調查」，抽查全球 20 個品牌，結果全淪陷；141 件樣品中，63% 檢出環境激素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塑化劑和致癌芳香胺等有毒物質，其中一件 ZARA 童褲和 LeVIS 的 T 恤樣本出自台灣，且 ZARA 抽檢 10 件竟 9 件含毒，在各品牌中含毒種類最多。醫師表示，這些有毒物質長期接觸恐致膀胱癌、乳癌等疾病。

綠色和平組織今年 4 月在全球 29 國抽測 20 個時尚品牌的 141 件樣品，其中 63% 含毒化學物質。但 20 品牌均有樣品被檢出含毒化學物，有 8 品牌 12 款衣服檢出 NPE 超過國際標準 1000ppm（Parts Per Million，濃度百萬分之一），以 C&A 一款 T 恤最嚴重，含 4 萬 5000ppm。

累積會干擾內分泌

此次調查的國際品牌中有 9 家在台有設櫃，包括 ZARA、LeVIS、MANGO、Calvin Klein、ESPRIT 等，西班牙時尚平價品牌 ZARA 抽檢 10 件，其中 6 件含 NPE、1 件有塑化劑、2 件有芳香中含毒種類最多。

專案主任賴倩如表示，抽檢樣品有 2 件是在台灣購買，分別是與 ZARA 童褲，兩者被驗出含 NPE，LeVIS 男 T 恤還被檢出含塑

NPE 進入污水處理場或環境中，會分解成具持久性、生物累積性必系統的壬基酚，衣服製造過程會經水洗與染色，這些化學物質在昆入，政府須從源頭管制，整理出優先禁止的有毒物質清單。

再穿

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主任林杰樑說，皮膚吸收芳香胺後恐致膀胱癌、乳癌，建議新衣物應先洗過再穿。塑化劑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不易被皮膚吸收，前者是衣物柔軟劑，長期暴露會造成男性精子品質變差、女性化，女性恐性早熟、長不高；後者為衣物染色鮮豔劑，實驗證實有生殖毒性，會造成公魚精囊變卵巢，老鼠睪丸萎縮。

環保署毒管處簡任技正陳淑玲表示，NPE 早被環保署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標檢

品牌	檢出 NPE 樣品數	檢出率
4	4	100%
3	4	100%
6	5	83%
5	4	80%
9	7	78%
4	3	75%
6	4	67%
9	6	67%

台灣設櫃品牌：
[http://www.greenpeace.tw/zh/](http://www.greenpeace.tw/)

資料來源：
綠色和平組織

服飾品牌驗出毒性化學物質 NPE

局應訂國家標準。消保處處長吳政學表示，將由標檢局抽驗相關產品，再決定後續處理。標檢局組長張文彬回應將研議未來訂定 NPE 的標準。

民眾驚訝：會少買

民眾簡翠芬驚訝說：「ZARA 這麼有名的品牌也有，要少買 ZARA 給小孩。」ZARA 表示，遭點名的童褲目前未在門市販售，若確認其貨號款式有在臺灣地區販售，將會接受無條件退貨。LeVIS 則表示，正在跟綠色和平組織聯繫確認抽檢的產品貨號，才能做後續處理事宜。Calvin Klein 台灣代理商台灣華爾納表示，目前正在向原廠了解，是否有遭點名的問題產品。

3 種毒物對人體可能危害

- 芳香胺：可經皮膚吸收，長期恐致膀胱癌、乳癌
- 塑化劑：難經皮膚吸收，但若小孩子用嘴巴咬衣服，就會進入人體，長期恐致男性精子品質變差；女性恐性早熟、長不高
-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難經皮膚吸收，動物實驗證實具生殖毒性，會造成公魚的精囊變卵巢，老鼠睪丸萎縮

(資料來源：林杰樑醫師、楊振昌醫師)

《聯合報》

綠色和平組織：ZARA 等 20 品牌服飾含毒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綠色和平組織昨天公布廿個國際知名品牌服裝含有毒化學物質與塑化劑，綠色和平汙染防治專案主任賴倩如表示，這些有毒物質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人體與環境。記者陳立凱／攝影

【聯合報／記者蔡永彬／台北報導】喜歡買時尚品

牌衣飾的民眾要小心了。綠色和平組織昨天在全球同步發布「全球時尚品牌有毒有害物質殘留調查」。他們從全球廿九個地區買了廿個時尚品牌、共一百四十一件服飾；檢測之後有八

十九件驗出「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國內稱為「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簡稱NPEO），且廿個品牌全都含有NPEO，無一倖免。

另外，還有卅一件採用塑膠熔膠印刷的服飾中驗出塑化劑，其中四件是高濃度含量。綠色和平組織呼籲這些國際服飾品牌，應公開承諾在二〇二〇年之前去毒。

行政院消保處副處長吳政學表示，據他了解標檢局內部已經在簽公文，會儘快去市面上抽樣檢驗。標檢局抽檢後會判斷有沒有影響消費者健康疑慮，再決定是否要求業者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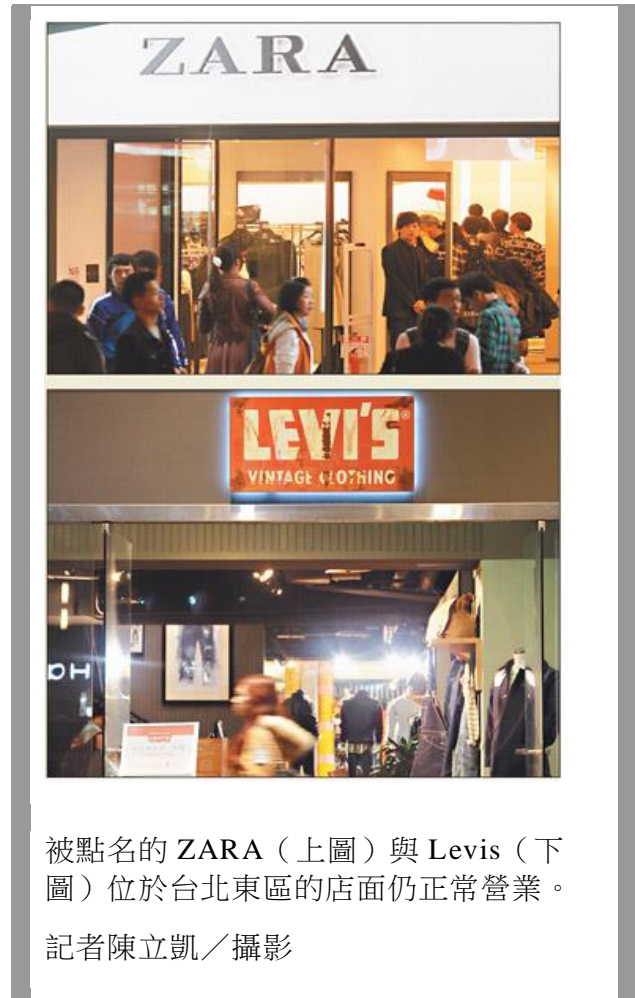
衣物加工時會用到NPEO，如果它在洗滌時隨著汗水排放出去，將分解為有持久性、生物累積性並可能干擾內分泌系統的「壬基酚」（NP）。但目前國內並無訂定紡織品的NPEO限定值，僅限定不能用於清潔用品。

在綠色和平購買的服飾中，有兩件在台灣（台北市）購買，分別是Levi's的男裝T恤、ZARA的童裝褲子。結果前者驗出九點七ppm的NPEO和殘留塑化劑、後者驗出七十九ppm的NPEO。

綠色和平汙染防治專案主任賴倩如表示，這次檢驗的衣物中，可能有害物質種類最多的品牌是ZARA；十件之中，六件有NPEO、兩件有致癌芳香胺、一件有塑化劑、兩件兼有兩種有害物質。

綠色和平組織指出，去年他們檢驗全球運動服裝的有毒物質時，經濟部標檢局說會訂定紡織品的NPEO限定值，但是現在國內還買得到含NPEO的衣服（ZARA）。賴倩如表示，政府不能讓「時尚之毒」蔓延。

綠色和平說，根據這次檢驗，也有些服飾不含NPEO、致癌芳香胺和塑化劑，消費者應該抵制檢出的品牌。



被點名的ZARA（上圖）與Levi's（下圖）位於台北東區的店面仍正常營業。

記者陳立凱／攝影

《自由時報》

綠色和平：20名牌服飾驗出毒化物

2012年11月21日



綠色和平組織抽檢全球知名品牌服飾，二十個被抽檢的知名品牌，至少都有一個樣品測出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台灣抽檢兩件，ZARA 的童褲、Levi's 男T恤也檢出毒化物。（記者鍾麗華攝）

台灣抽檢兩樣品沒過關

【記者鍾麗華、鍾佳欣／台北報導】綠色和平組織昨日全球同步公布「全球時尚品牌有毒有害物質殘留調查」，二十個被抽檢的知名品牌，至少都有一個樣品測出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其中從台灣抽檢的兩個樣品：ZARA 童褲、Levi's 男T恤也檢出毒化物，恐對人體與環境造成危害，綠色和平呼籲，各服飾品牌應承諾二〇二〇年前去毒、零排放。

綠色和平在四月於二十九個國家購買夾克、牛仔褲、連身裙、內衣等一四一件樣品，送到英國艾斯特大學（Exeter）實驗室檢測，只有三十八件樣品全部合格，一〇三件不合格，不合格率高達七十三％。其中八十九件樣品（六十三％）檢出 NPE；三十一件（二十一・九％）檢出塑化劑，其中四件含量較高。另外 ZARA 有兩件樣品檢出致癌的芳香胺。

20 品牌有一半在台設點

二十個品牌有一半在台灣有銷售據點，不過所有樣品中，台灣僅抽檢兩樣品：ZARA 在孟加拉生產的童褲檢出 NPE，Levi's 在中國生產的男T恤則檢出 NPE 與塑化劑。

綠色和平組織污染防治專案主任賴倩如說，這次 ZARA 共抽檢十件，六件含 NPE、一件有塑化劑、兩件有芳香胺，毒化物種類最多。而 Tommy Hilfiger 和 Armani 樣品的九種塑化劑總和最高。

賴倩如指出，一四一件樣品由十八個國家生產，大多數為開發中國家，包括中國、越南、印度等國，二十五件樣品無法確認生產國，顯示紡織業對原產國資訊仍不夠透明。

去年綠色和平發佈第一波報告後，包括愛迪達（Adidas）、Puma、Nike 和 H&M 四大品牌，都承諾在二〇二〇年達到毒化物零排放。截至今年，已有七家品牌做出回應與承諾。

141 件樣品 89 件檢出 NPE

賴倩如說，去年經濟部標準局曾承諾會訂定紡織品的 NPE 限量，但至今卻還可以在市面上買到含有 NPE 的有毒衣服。而目前國內法規僅管理國內製造者，對於進口仍無法規範，管

理有漏洞，呼籲環保署應盡速建立禁用的毒化物清單，以預警性原則重新評估使用與風險，進而禁止生產與使用毒化物。

ZARA 所屬集團 Inditex 強調，品牌對於商品製程的安全有嚴格的監控，由於之前並未被告知有任何特定的檢查分析，因此無法針對特定衣物做答覆。Levi's 總部發出聲明表示，該品牌即將加入環保聯盟、簽定二〇二〇年實現零污染計劃，並且也與綠色和平聯繫，希望查明被驗出含毒物質的商品貨號，釐清事實並做後續處理。

聚陽：依客戶標準做檢測

台灣最大成衣製造商聚陽曾代工的包括 GAP 旗下的 OLD NAVY 及 H&M、METERS/BONWE 等。聚陽指出，抽檢服飾含有毒性化學物質，要先了解是何種品項的服飾，製造服飾者又是哪個成衣廠；同時，歐洲和美國服飾檢測標準不一，綠色和平組織是採用何種標準，這些資訊必須明確。聚陽說，在生產時，都依照品牌客戶的標準來檢測，加上自身管控，至今未聞客戶認為聚陽生產的產品含有不該出現的化學物質。

消息來源訪談

名牌服飾有毒新聞消息來源訪談資料

- 綠色和平組織污染防治專案主任賴倩如小姐（2012/12/20）
- 林口長庚醫院毒物科主任林杰樑先生（2012/12/21）

綠色和平組織污染防治專案主任賴倩如小姐（2012/12/20）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四大報都有。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取得書面資料，記者會，提供新聞稿，現場說明與提供調查報告。
 -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主動告知訊息
 -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有些記者在數據與專有名詞的部分會打電話再做確認，但在新聞稿的部分是不會再給我們做確認的，局部的資料會做 double check。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4. 如果您覺得「不完全符合」或「不符合」事實，請舉出錯誤部分，並請說明為何錯誤：
- 4-1. 客觀錯誤（錯別字、職稱、姓名、年齡、時間、日期、地點或數字等有違實情的錯誤，若有其他原因，請說明。）

4-2.主觀錯誤（包括遺漏重要事實或重要細節、強調的重點不適當、解釋事實的意義不正確、誇大事實、捏造或猜測事實、引述言論不正確、分析事件的原因不正確等，若有其他原因，請說明。）

基本上當初在發出來的時候，我沒有去注意哪個報導是不符合我們講的，但是大致上來講，整體看起來他們想要表達的重點是跟我們所要表達的重點是不一樣的。這裡有一個小的出入，這裡是他們自己查的，我們並沒有講這件事情，但這個是小事情，不是很重要，「四十三個國家同步公布結果」（《中國時報》）這裡，我沒有提，我只有說全球同步公布，四十三個國家，應該是他們自己查綠色和平在全球有四十三個國家，但事實上並不是所有的辦公室都有公布這則訊息，所以這可能是他們自己查的，但小問題，其實不重要。在下面（《中國時報》：賴倩如表示，六三%檢出有毒有害物質，表示合格的三七%可以使用替代物質，不須使用 NPE 作為化學染劑，綠色和平組織已在全球網站發起消費者聯署活動，要求遭點名的企業停止使用有毒化學物質，國內政府則建立全面性化學品管制政策，禁止生產使用這些有毒物質。）這邊多多少少有出入，我是有表示 63%有檢出有毒有害物質，但我並沒有說他們有使用替代物質，我是說這是一個可以的選擇，但這邊是小錯誤，還好。《中國時報》其他的部分是沒有什麼誤解的。因為其實那時候出來的時候（新聞出刊）我沒有很仔細去看，但是那些小錯誤在我們認知上我們還能接受，不能說都能接受，但是還能接受，他們比較大的，像我們比較不能接受的是，我們要傳遞的訊息是：這些有毒、有害物質是存在在我們的衣服上的，所以我們要求這些廠商要從源頭去進行管理，但是這次的這個報導來講，大部分有很多的媒體會告訴民眾說不管是綠色和平或者是專家學者呼籲，那就是買來的衣服就要先洗過，但事實上這並不是我們要傳達的觀點，我們發表這次的結論總結是，我們是希望能夠要求也呼籲廠商，能夠在源頭去做到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質的部分，但是最後媒體報完我們的這些結果之後，整件事下的最後的結論就是，只要把衣服洗一洗再穿就好了，但他（記者）都沒有把我們最後的目的去做一個探討，然後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因為台灣的媒體都會被要求平衡報導，所以他們也都會去採訪其他的品牌、廠商，請他們去做一些回應、反應，但是部分品牌可能就是沒有去做回應，那他們可能會反應是我們（綠色和平組織）做的抽樣是不夠公開透明的，然後就變成把整個新聞重點可能就會變成別的角度去分散了一些注意力，這可能也是在這件事上面的一個問題。我們並不是想引起民眾的恐慌，我們只是想告訴大家這是源頭可以處理的，應該是要從源頭管理，而不是在後面想說應該要怎麼補救，那怎麼補救，洗到水裡面也沒有意義啊，有毒物質還是在那邊啊。其他部分都還好。

5. 您認為撰稿記者造成以上錯誤的可能原因？（缺乏對該議題之瞭解、未與消息來源充分溝通、記者能力不足、怠惰、截稿時間壓力、記者誇大報導方式、所任職之新聞媒體之立場與偏好、政治或利益團體的壓力，新聞過度競爭、媒介組織常規、或若有其他原因，請說明。）

如果以《中國時報》這個部分來講，他（記者）是自己去做功課的，然後因為我是講說全球綠色和平同步發布這樣的新聞，可是我沒特別講說有多少國家，所以他（記者）可能直接的認知就是全球綠色和平都有發這則新聞，但是事實上不是每個辦公室都有發這則新聞，所以我不知道這個算是我的表達不夠清楚呢？還是他（記者）的直接把你認知是所謂全球同步發，就是綠色和平大家都一起發；然後再來就是，如果講到剛剛我們說自己（綠色和平）比較 care 的部分就是，因為在記者會的當下，你就可以感覺得出來他

們其實就是想問出，讓你說出衣服就是要先洗才會安全的這句話，但是始終我就是沒有要講這句話，但是，他們可能會覺得這樣子可能會吸引民眾的注意力，或者也是他們（記者）認知是：所以衣服要洗對不對？就是要你說出就是要洗，但是這並不是我們想要表達的重點。我覺得他們（記者）來的時候，可能就會有預期今天要得到怎樣的答案之類的。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我人自己都在上面我當然會看啊，如果一個讀者的話，我覺得真的圖文並茂的東西會比較吸引人，如果這四個來講的話，我會覺得這兩個（《蘋果日報》、《自由時報》）是比較……，只是我不是很專業，這我也已經看過，內容看到已經不大能夠分辨哪裡有差，因為他們的段落有把它標出來，看到這個會比較讓人家很知道說它想講的是什麼，如果是我個人意見的話是這樣。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報導出來，整體來講我們會覺得他們好像是有意把這樣的訊息散播出去的，所以我不覺得他們會偏向政府或廠商，其實都有，算平衡也算公正啦，就像是我講的，它們都會去詢問所謂多方的意見，包括這次他們也會去詢問相關單位，他們後續會怎麼處理，在台灣的法令規章好像不是那麼的明確，這個部分的問題我們有點出來，所以他們也針對這個問題有去詢問相關部會，廠商的回應他們有去做聯繫，然後再來就是，他們說我們的意見，我剛剛再看了一次就簡報的部分，其實他們的結論沒有把我們目的性帶出來，但是在內容裡面，他們多少都還是有提到的，就是我們希望在源頭去毒的事情，他們有提到，只是因為他們又多了非常多的其他所謂專家意見，所以就變成結論就會導向是以專家的意見做為是一個結論，因為也許是他（記者）覺得專家他是一個算是第三者，他是撇除於我們（綠色和平組織）跟廠商的另外一個的角色，所以他可能會採用他的結論去做為最後的一個結果論，因為那時候我們的意見被他們（記者），有些的報紙會解讀說建議大家先洗過後再穿，所以當他們在寫說其他的林杰樑醫生說的是什麼東西，其實我自己會去質疑說他們說的到底是不是這樣，也許也是被截取的某部分的重點這樣。我覺得公平性應該算蠻 OK 的，我個人覺得他們還蠻支持環保啦，四報其實看起來挺公平也挺平衡的。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這則新聞我覺得不足以說是違反新聞倫理的。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就是我剛剛講到，誘導式的問題，我覺得記者會的時候有這樣的感覺，就是你回答不是他想要的，他就會問：那我們換個方式再問好了，是不是這些東西，NPE 是不是可以被沖洗掉？是，就會變成這個樣子。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非常透明，因為這個其實算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我想他們也不敢隨便把這個東西套在自己身上，他（記者）一定會很明確的把責任放在我們這裡，所以這個的部分，非常透明。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四報比較）

基本上，如果誤導我們的重點的話，基本上如果要給分的話，當然是不會給它高分，但是其實他們都有把這個議題講述出來，然後訴求其實有帶到，只是它不是在結果，民眾的部分就可能比較偏重在於即刻的解決方式是什麼，如果這四個的話，像這個的話（《蘋果日報》）就會給它是最低分，5 分這樣，其他的我覺得真的都還好，然後有表達到我們的訴求，而且也有去做所謂的平衡報導，然後，《聯合報》比較高，8 分，其他都 7 分，《聯合報》對我們非常的友好，如果仔細看報導的話，他們其實有去做一些功課，你會發現他們得到的消息來源比較多元，比起其他家它可能會比較精準一點，雖然他（記者）多做了一些功課，有部分對我們來說是負面的，但是他們後續有再做一些追蹤聯繫等等，我覺得那一塊其實還 ok 的，那他報導的，也不是在於他的版面曝光比較多，而是他列出來的幾個方向，就是平衡這整件事的話，我覺得他的完整度也比較高。如果以這四個來講的話，因為我忘記它們後面副版寫的東西是什麼，它也是有一些報導，但覺得他的深度，《聯合》深一點點，就多了一些更完整的東西，那他們還是有其他各方面的建議和看法，但是可能就沒有《聯合》這麼更完整。如果單純看到這個（抽樣新聞）的話，基本上它（《蘋果日報》）就直接誤導我們的訴求，我當然不會選它，但是我知道還是有其他報章雜誌還是寫這件事情，但是我不知道是不是在它們的副刊就是。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在這個（此次新聞事件）之前我只有參加過一次記者會，然後我是負責當助理的部分，研究助理的部分，所以並沒有所謂真的跟記者有接觸過。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四報比較）

都不認識，而且在記者會之前其實我都在準備我要報告的東西，我並沒有跟他們 social，所以都不認識。但是我印象中態度來講，其實大家的態度都是很好的，然後之後打電話，連採訪的記者其實都非常的禮貌，其實都很好，態度來講其實都 ok，寫作水準也 ok，有我們的部分其實都還 ok。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四報比較）

自己的認知的話，偏藍偏綠吧（笑），《蘋果》好像沒有特別的色彩，我的認知的話好像《蘋果日報》會比較誇張，但事實上我很少特別注意，就聽到這樣，我的認知它（《蘋果日報》）好像比較喜歡報腥羶色這樣。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四報比較）

媽媽一直打電話來這算嗎？（笑），對我的影響，不會啊，就覺得很想把我想講的再講一遍，但是好像沒有這個機會，影響的我覺得倒還好，就很高興綠色和平的新聞可以見報，很多媒體可以關注這則新聞。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可通論回答或四報一一回答）

當然，如果是正確性這則事情我覺得很重要，不是說他們不正確，但是就是他們會比較會去寫他們想要寫的東西，但是有這樣的立場在身上的話，可能很難聽到別人想講什麼

東西，不然就是，可是不是發生在這個報導裡面，但是就是我們後來辦的其他的記者會，那其實有些記者他沒有到場，那我不知道他們的消息，可能是我們給的新聞稿來或者他們跟其它同業去問來的，但事實上沒有經過他們再來問，他們就從他們得到的資訊去寫這些故事，我覺得這個東西有時候問題會比較大，雖然他們人到場有時候也會寫錯，但是我覺得不到場這件事情，你不到場但還是要寫這些東西，是不是應該更去把它的源頭追出來，還有去確認你寫的東西是不是正確的。

17. 您的性別是？

女

18. 您的年齡是？

25~34 歲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研究所

林口長庚醫院毒物科主任林杰樑先生（2012/12/21）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中國時報》與《蘋果日報》都有確實採訪。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電訪。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記者查證。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如果是很狹窄的說記者寫完有沒有給我看，那是沒有的，因為不可能有新聞媒體會這樣做，除非這是沒有時間性的，像是專欄，就像副刊的健康專欄，他可能會讓你看，這種時效性的，明天就要刊登的，他在當時就會跟你問清楚，他不會說寫……，因為，他寫的稿子，不一定總編是按照他的稿子出來的，這也是出自他們的作業問題，所以這個題目就不確定性太高了。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這個不合事實不至於啦，只是說他們可能會，就剛剛講的，我講一堆，結果他們取他們覺得為重點的部分，所以這也不算是不合事實。引述我的部分應該都是正確的。並沒有說比較特別錯誤的地方，因為像這個每個人著重的地方不一樣，像這個《蘋果》跟這個《中時》他們著重的就不一樣，《中時》就帶過去，但是《蘋果》就寫得很詳細，他前面寫了以後，後面還把每個毒物的可能毒性一一的列出來做表，這個完全是不一樣的。

（跳至第 6 題）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因為我是專業人員，所以我的看法跟別人比較不一樣，但是我覺得他們各有所重，各有偏重，他們本身的話大概可以分得出來啦，這《蘋果》的話，它可能比較著重於大眾的認知，所以他對於這個大眾的認知介紹著墨很多，像《中時》的話，它除了大眾的認知有表示之外，它本身的話就完全是以這個發表新聞的人為主，他去尋找主管單位的也是有啦，但是看起來他還是以這個發表新聞的組織為主，這個《聯合報》，蠻特別的啦，它發表新聞組織的一部分是這樣啦，但是其他部分他也去找行政院的消保處，但它新聞內容相對少很多，他還是以主要報導新聞為主，《自由時報》就還蠻特別的，他會去找這些當事者，就是說報導可能被受傷害的當事者做平衡報導，但是它的平衡報導，這個當事者並沒有提出什麼有利的辯解，他們對他們自己被指控這些沒有做一些有利的辯解，其實看得出來他們好像是默認了，第一個他是查明啦，先模糊別人對他攻擊的一個標的，他把它模糊掉，因為他要去查明一下到底是不是真的，沒有提出說一個有力的反證說：這件事情他們是沒有的，像他去問台灣本土的，他就說這是合乎標準的，合乎這些客戶的標準，但是他也沒有提出辯解，他並沒有這樣，他也是也模糊了，就是說歐洲、美國檢測標準不一，他們是採取哪種標準，所以他們採取的其實不是對他們很有利的保護他們自己，或許他們本身也是不知道，但是如果看起來，他不是提出很有利的證據，他只是在模糊焦點。《自由時報》是比較會平衡啦，但是它比較可能人民知的部分的了解，因為它就這樣報過去，他沒有去解釋這些可能的毒性的影響，其實讀者會看到說我的生活會不會受到影響、有可能什麼影響，甚至說我該如何預防，這大概是讀者所需要知道的，但是《自由時報》沒有，它《自由時報》是針對這件事情取得正反雙方的平衡報導，這是它的特色，每個報都有他們的特色，都有他們所著重的，所以都有待加強。

（那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

會啊，會啊。

（那您認為這些報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

這個還好，因為數據都沒有衝突，因為這就表示他們對這個新聞提供者的數據有沒有扭曲啦，他都是據實以報，沒有說你報的跟我報的不一樣。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其實啦，不能說沒有平衡報導啦，因為其實他們求證的，有的是其實跟廠商求證，有的跟主管單位求證，跟主管單位求證的意思是說，他們檢驗這些是有法可管，沒法可管也不能說業者是不對的，事實上沒錯，這些有毒物質裡面，三個有毒物質裡面，只有一種我們有規範，另外兩種都沒有規範，所以我們是無法可管，對，所以也不能說他沒有平衡報導，但是他求證的對象不一樣，他是先從剛開始，你有沒有違法，既然沒有違法下面就不必問了，當然，你直接詢求業者也是一個方法，但是你聽業者沒有聽主管單位的想法，容易失之於說各說各話，因為主管單位在讀者看起來是比較中立的，這件事情是中立的，處理這個，每個報都有它的特別，像你《自由時報》就沒有去討論那些詢問主管單位，或許他主管單位不信任吧（笑），他就不會去找主管單位，但其他三報都會去問一下主管單位的意見，但是他們沒有去尋找業者的報導，但是還算公平啦，四報看起來都還算公平跟平衡，但是著重點不一樣。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這種應該沒有所謂新聞倫理的問題啦。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我覺得這個是還好啦，我想會違反新聞專業或新聞倫理大概就是就是一些政治性的，寫的這個這方面牽涉不大啦。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有啊。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四報比較）

都可以給他 8 分啦，8 分、9 分，其實我還是這種科學新聞的報導，其實他們都可以 8 分啦，只是我覺得《蘋果》比較著重於教你怎麼辦，就是本身的話，小孩子不要用嘴巴咬啦，它比較著重於觀眾的知還有怎麼辦，所以我會給他這是 9 分啦，《自由》很難打分數，《自由》跟《中時》有 8.5 分，《聯合》是 8 分。

（那您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

該呈現的都有呈現，沒有扭曲，而且是據實以報，只是著重點不一樣。

（為何會給《蘋果日報》的報導 9 分呢？）

其實我比較關心類似這種科學性的新聞對人的影響，因為這是生活中切身的，穿衣服每個人都要穿，要詳細解釋該怎麼辦，不會造成無謂的恐慌，因為這不只是安全合法或不合法的問題，因為是牽涉到有毒物質的問題，第一個不會造成恐慌，第二個讓老百姓知道怎麼辦，我想這應該是新聞工作者應該去注意的，它會影響人家要不要買你這個報紙。

（那給《自由時報》、《中國時報》8.5 分是為什麼呢？）

它裡面就是有它的特色，我覺得應該要給受害者……，就是均衡報導啦，這是《自由》的特色，《中時》的話，它事實上它告知到這些毒物的情形，它很可惜的是他有問到經濟部，但是它只有到這邊。

（那《聯合報》呢？）

《聯合》其實可以看到他敘述這件事情其實是很簡略的，它只有大部分都是綠色和平組織的文章，一個是行政院消保處，消保處說「標檢局內部」，就要去問標檢局，這邊查證的部分，了解嗎，就查證人家說標檢局有檢驗，你應該要去問他到底有沒有做，還是做的結果怎麼樣，感覺上下的功夫還不夠。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其實記者的經驗，專業很重要啦，其實平面媒體比較專業，立體媒體比較不專業，平面媒體大概是流動性比較沒那麼高，所以他們可能是在這工作崗位工作久了，很容易會進入情況，很多事情他們可能以前就有經驗，但是立體媒體流動性快，所以相關的專業，我們指的不是新聞專業啦，我們指的是假如是醫療新聞的話是醫療的專業，領域的專業，就像是你跑政治，最起碼認識一下政治人物的背景什麼之類的。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四報比較）

其實這就跟他們的專業有關係啦，採訪態度來講的話，平面媒體比立體媒體來得認真啦，因為立體媒體常常就是長官叫他去訪問什麼，他就去訪問什麼，他比較沒有去探討這件事情的始末，寫作水準我想這是差不多，正確性、可信度就跟你專業有關係啦，今天說四個報紙，這四個報紙跑的都是醫藥新聞，其實都有相當的專業。

（在訪談您的兩報中，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熟識嗎？）

我沒有看過人，我知道這個名字、這個報紙，但是我不曉得他長得怎麼樣啦，我們都是公事啦，就是他來查證，《自由》那個我看過，因為他們經常在查詢，所以我們都知道他是誰，蔡永彬就比較不熟，這個比較新的，這四個報都採訪態度都還算認真，但是蔡永彬我不知道，寫作水準、可信度我認識的那三個報大概都不錯啦，他們都從事這個醫藥領域蠻久的啦。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四報比較）

其實，假如你說醫藥新聞的話，我覺得還好啦，假如你說其他政治新聞的話，那就……（笑），這我就不予評論啦，因為他們都色彩蠻鮮明的。

（如果以公平性、完整性、正確性、誇張與否、可信度上做一個認知的比較呢？）

當然天秤的兩端都有啦（笑），但是你要分啦，你說新聞評價，比方說整體就很籠統，整體來講，大概還好啦，除了政治新聞之外，但是有時候很難講啦，會發現置入性行銷很多啦，像醫藥的話《中時》、《聯合》感覺上都有置入性行銷，我說醫藥的部分啦，你這個我實在很難說啦，《自由》或《蘋果》的話就比較少，不能說沒有啦，感覺啦。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四報比較）

還好啦。四報比較，其實他們著重點不一樣，在知識方面都有收穫，因為他們都沒有偏離事實，他們報導都有所選擇啦，但是至少選擇的部分、重複的部分都一樣，都是正確的，不誇張，可信度我想都可以啦，影響的話，還好，我倒是覺得因為這些服務我都知道，大概影響不大，但一般人會有影響啦。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可通論回答或四報一一回答）

我覺得新聞記者要獨立實在很辛苦，因為他們本身的話，因為上面的長官都會有所選擇啦，事實上我覺得相當難，相當辛苦，然後，我想這個是目前的情形是這樣啦，你說要獨立、完整、公平在科學層面大概是沒有問題啦，但是，在非科學層面大概就有所困難啦。

（所以可以給我們怎麼樣的建議呢？）

其實我覺得很難啦，去訪問一個你上面長官不喜歡的人，你寫的稿子他不用，你以後會再去訪問他嗎？即使你覺得這個人他在新聞的正確、完整、公平上有助益，你會再去訪問他嗎？而且事實上報紙媒體越來越看老闆臉色，我只是覺得記者蠻辛苦的，新聞媒體是種公器，不應該以老闆的私人恩怨來當選取標準的指標，甚至來做個人攻擊，但是，目前看起來其實很失望，不管老闆的好惡會影響到整個新聞媒體的取擇，所以台灣要走的路還很遠（笑）。

17. 您的性別是？

男

18. 您的年齡是？

45~54 歲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大專

專家評論

專家評論一：

本則新聞攸關國計民生，因此四大報都以明顯版面刊出這則新聞，並以恐懼訴求手法，吸引閱聽大眾注意，這是一般環境科學新聞最常見的報導手法。不過，這則新聞處理都有與科學新聞報導違背的部份，說明如後：

毒與致癌物不只是物質而已，而且應該有量與濃度的相關的問題，也就不能只有定性（quality）應該有定量（quantity）的描述，因此本則新聞四報均有此一問題。

一、標題部份

- ◎《中國時報》**環保組織點名全球 20 名牌服飾有毒**（缺乏有毒定量描述）
- ◎《蘋果日報》**ZARA 潮服含毒最多全球 20 名牌含致癌物 9 家台灣設櫃**（缺乏致癌物定量描述）
- ◎《聯合報》**綠色和平組織：ZARA 等 20 品牌服飾含毒**（缺乏有毒定量描述）
- ◎《自由時報》**綠色和平：20 名牌服飾驗出毒化物**（缺乏有毒定量描述）

二、內容部份：

1. 《中國時報》

（第二段）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昨表示，這幾天將到市面購買樣本檢驗，若發現含有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塑化劑或致癌芳香胺，將要求業者下架回收，並限期改善。

（第四段）

在台灣採購兩件衣服中，ZARA 童褲檢出 NPE、Levi's 男裝則檢出 NPE 與塑化劑。綠色和平組織專案主任賴倩如表示，歐盟早已要求 NPE 生產製造不得超過 0.1%，國內只規定不能用於清潔用品；國內塑化劑最多僅限制不能用於兒童用品中，芳香胺則規定在紡織品內不能超過三十 ppm，即台灣這兩件衣褲檢出有毒物質無法可管。

從以上二段可偶發現，現行國內並無這一方面管制標準，因此，第二段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說法可能有待進一步的商榷。

2. 《蘋果日報》

(第一段)

綠色和平組織昨公布「全球時尚品牌有毒有害物質殘留調查」，抽查全球 20 個品牌，結果全淪陷；141 件樣品中，63% 檢出環境激素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塑化劑和致癌芳香胺等有毒物質，其中一件 ZARA 童褲和 LeVIS 的 T 恤樣本出自台灣，且 ZARA 抽檢 10 件竟 9 件含毒，在各品牌中含毒種類最多。醫師表示，這些有毒物質長期接觸恐致膀胱癌、乳癌等疾病。

環境激素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塑化劑和致癌芳香胺毒性都不同，有的是對人體有害，有的是疑似動物致癌，有的才是致膀胱癌、乳癌，三者混為一談，正確性大有問題。

3. 《聯合報》與《自由時報》

新聞內容較平實，但亦沒有定性的描述。

專家評論二：

◎標題：

《中國時報》「環保組織點名……」、《聯合報》「綠色和平組織」、《自由時報》「綠色和平：」都稍嫌模糊，且與讀者有距離感，讀者未必知道綠色和平組織性質，過去走激進路線等背景資料，均將影響讀者判斷。

《蘋果日報》標題「ZARA 潮服含毒最多……」從消費者端切入，對 ZARA 直接有感，能吸引閱讀興趣，且避開對檢驗組織背景冗長介紹，是較佳標題。

◎賴倩如的專業度？

各報都介紹她是綠色和平的專案主任（《聯合》、《自由》說她是污染防治專案主任），但未進一步詢問她是專業人員或行政人員，對新聞專業的瞭解程度又如何？從本研究對賴倩如的專訪，她應不了解新聞界的取材角度，只是反覆強調報紙的呈現與綠色組織原意有差距。

◎各報呈現：

1. 《中國時報》：

新聞鋪陳平淡，綠色和平的調查發現、經濟部標檢局尚無行動、毒物科醫師林杰樑等基本角度，無任何進一步加值，僅能說是交代了這則新聞。

2. 《蘋果日報》：

很清楚是寫給消費者看的新聞，完整列出在台灣有設櫃（買得到）的品牌，且告知消費者簡單防範方法是新衣服洗過再穿，毒物科醫師除林杰樑外還訪了楊振昌、環保署毒管處技正陳淑玲是優點。基本配合是消保處吳正學、民眾等，新聞的元素很豐富，從諸多元素中提供讀者充分的判斷依據。另外，毒性化學物質另外簡列，不在內文交代，能增加主文閱讀的順暢。

3. 《聯合報》：

交代 NPE 在台灣的名稱是優點，方便想更進一步瞭解的讀者檢索的依據；提到標檢局去年說要訂檢驗標準，但至今並無行動，顯示政府不積極；提及 NPE 除對人危害，分解後的環境沉積也是危害。《聯合》的處理嫌拘泥於專業的鋪陳，有些專業讀者看不懂，也未必需要懂，花這些篇幅的代價是文章不太能聚焦。

4. 《自由時報》：

全文只有調查的本身及相關業者反應兩部份，無其他加值，甚至連毒物科醫師的角度也未見，顯然此一新聞的基本元素掌握不足。提及毒性物質臺灣只管製造部份，不管進口是有用的資訊，可惜未強調。第六段「二〇二〇達到毒化物零排放……」零排放用詞錯誤，應是「零檢出」。

◎記者評價：

各報記者的新聞倫理應無問題，但專業素養顯然不足，新聞操作的能力也不成熟，使得新聞基調難以凸顯，讀者閱讀的誘因及樂趣都不高。

新聞正確性教室評論

「新聞正確性教室」新聞建議與評論重點如下：

- 此則消費新聞關乎消費安全，因此新聞平衡盡量做到包括利害關係人之企業與消費者（消保團體）、發佈新聞的環保組織、負責監理與法規的政府、以及研究毒物的專家之意見與看法都能盡量被表達，因為這幾方的說法對讀者而言都是重要的。
- 對於所指涉之毒物其確切的影響與作用，在什麼狀況下對人體造成威脅，應該更謹慎且正確地說明。
- 新聞中有不少閱聽眾不易理解的專業訊息，除如毒物名稱與作用外，部分詞彙例如「以預警性原則重新評估風險」實在難以理解，建議應從讀者角度出發，使寫作可以被看懂。
- 對身體健康之疑慮、消費者的反應、將採取的行為、以及消費者權益如何被保障等重要訊息明顯較缺乏。
- 若為消費者權益把關，記者應追蹤政府後續的處理、政府應如何為消費安全把關之訊息、以及清楚的相關法規解釋與管制標準，亦即，為此一問題提供解決之道或解決方向。

反媒體壟斷運動新聞

分析摘要

反媒體壟斷運動新聞本質上屬於「社會運動新聞」報導類型，但由於運動關注之議題是媒體本身，因此對台灣四家主流報紙而言均有或多或少之利害相關，尤其對《中國時報》及《蘋果日報》來說，該則新聞事件已經屬於「涉己新聞」之範圍，應受涉己新聞報導中立原則之規範。然而從四家報紙之新聞報導可以觀察到，不但應涉己中立之《中時》、《蘋果》在處理該則新聞報導時已嚴重違反客觀中立及平衡原則，《聯合》及《自由》也都出現立場凌駕新聞中立平衡之事實，其中尤以《中國時報》報導之明顯偏頗，且相當程度地貶抑、扭曲、他者化反媒體壟斷運動最為嚴重。顯見《中國時報》對涉己事務之態度已嚴重影響其對此公開活動的報導方向，應受社會嚴厲之監督與譴責。綜合言之，本則新聞報導值得反省思考及討論之處如下：

1. 如專家評論指出，此則新聞的主體為發動抗議的學生組織，客體則是被抗議的政府單位，因此較符合新聞專業之處理，應是學生抗議的理由與相關發言佔較多篇幅，政府單位的答辯佔較少篇幅。但即使如此，報導仍應盡量達到不同立場意見均被公平呈現的實質平衡為最理想標準。以本則新聞事件來說，主要的意見來源應包括：（1）反對壟斷的抗議學生、公民團體、學者或其他（如政黨）；（2）反對反壟斷的意見方，包括旺中集團、學者、政黨或其他；以及（3）負責監理的政府機關，如公平會、NCC、行政院等。但實際上四報均無達到實質意見均衡之報導表現；以《中國時報》之報導來說，其報導明顯以行政院與國民黨的說法為主軸，抗議主體的學生組織與公民團體的聲音反而消失不見。《蘋果日報》則雖然呈現相當多元的訊息來源，但其大部分訊息來源的意見與立場均偏向反壟斷。《聯合報》同樣呈現較多反壟斷團體與學者之意見，但反壟斷方以旺中集團的「無回應」帶過，不過《聯合報》報導對抗議之學生運動報導較少，人數也較其他媒體為低估，對於行政院或公平會的說法也相當缺乏。最後，《自由時報》部分，幾乎只呈現反壟斷方的說法，且與其他報紙不同的是，其特別出現不直接相關的民進黨團的意見說明，據此也可觀察出該媒體報導的偏向。
2. 《中國時報》報導以運動的衝突抗爭為主軸，抗爭的目標與理由卻未多加說明，新聞敘事框架定調為行政機關亟欲與抗議學生溝通，但學生卻四度拒絕不見，顯然其無意於溝通，對此新聞呈現受訪之消息來源指出不同的說法，但報導中並未呈現另一方說法，僅呈現政府單位說詞。
3. 新聞客體—被抗議的政府單位，其意見說法在三家媒體的報導中均被相當程度的忽略，此現象之原因值得被關注，而在《中時》則是全盤接受但未盡到查證責任，顯示各家媒體立場凌駕新聞專業的現象嚴重。
4. 公民社會對新聞的需求來自於人們需要新聞提供有關生活所在社會之真實且正確之訊息，以讓公民可以對自己的行為、決定、及對相關公共事務之思考、決策做出明確的判斷，因此，公民社會需要的不是形式主義的客觀與正反併陳，更不是各執立場扭曲真實與偏頗化的報導，社會需要新聞報導協助公民對不同立場觀點有較深入且細膩的理解，

即使其並不符合現今新聞輕薄短小與速食的特質。然而，從本則新聞媒體涉己新聞之報導，正好讓讀者看出來，即使連表面的客觀與平衡，台灣現在的新聞媒體似也做不到。

新聞文本

2012年11月主要新聞事件

《中國時報》

1. 政院：四度約見均遭拒抗爭學生與警爆衝突一人送醫

2012年11月28日

【朱芳瑤、李明賢、陳文信／台北報導】為要求政府嚴審壹傳媒出售案、制定反媒體壟斷法，「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夜宿行政院前廣場一晚後，昨天上午逾百名青年聚集，欲「突圍」穿過警方人牆，進到行政院內。現場爆發二波推擠衝突，一名學生呼吸困難倒地，被送往醫院治療。

針對青年聚集於行政院前陳情，行政院長陳冲昨受訪時表示，政府會尊重新聞自由言論，因為這是憲法所捍衛的原則，同時也會依法審查壹傳媒併購案。

此外，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在經濟委員會輪番提案，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市占率嚴審媒體併購案，但均遭國民黨團封殺，民進黨團憤而退出朝野協商。對此，王金平昨表示，公平會是獨立機關，立法院對獨立機關應用「建請案」方式比較妥切，不能強制決議要公平會怎麼做。

近百名學生，從周一開始聚集在行政院大門口前抗議壹傳媒交易案，抗議學生團體不僅夜宿廣場，昨天上午一度要衝進行政院，學生團體並高喊「陳冲站出來」，幾度與警方拉扯衝突。學生團體在昨日中午散去，結束一場抗爭行動。

針對「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提出的四大訴求，行政院昨也發布新聞稿表示，行政院除了院本部相當關切，包括金管會、NCC、公平會及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經濟能源農業處、教育科學文化處均指派代表於行政院接待室待命接見陳情民眾。行政院政風處約每半小時就到現場詢問群眾，是否派代表進院區表達訴求或遞交陳情書，包括昨日下午共詢問四次，學生代表均表示拒絕。

行政院表示，會恪遵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關於媒體併購案，政府會依法審查，不宜因當事人政治立場而干預。

行政院強調，行政院不會對任何個案發表看法、或下指導棋，並會尊重獨立機關依法審議。

2. 拒抗議學生要求簽承諾書國民黨：非法集會無法回應

2012年11月30日

【楊毅／台北報導】壹傳媒集團簽約易主，「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昨天號召數百人上街抗議，要求公平會駁回併購案，並呼籲朝野立委簽署反媒體壟斷「承諾書」。國民黨團拒絕，民進黨、親民黨和台聯黨團均派出代表簽署；國民黨團吳育昇表示，學生是非法集會遊行，因此黨團無法出面回應，否則將形同變相鼓勵所有非法集會。

立法院會今天上午也將表決民進黨團提案，要求在制訂跨媒體壟斷專法或修正廣電三法前，公平會不得通過壹傳媒併購案，引發關注。據瞭解，國民黨團也將提出對案因應，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鴻池表示，該併購案都有相關審查機制，公平會須依法辦事，不能偏袒任何人，行政機關有其權責，黨團不能干涉公平會要如何審查。

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昨號召數百名學生與公民團體，守在公平會外頭抗議，要求駁回併購案，並將戰線移至立院門口，要求朝野各黨團出面簽署反媒體壟斷承諾書。

等不到國民黨團回應，抗議群眾直接在現場 call out 給國民黨大黨鞭林鴻池，但接電話的助理回應，「目前正在開會」後即掛掉電話。對此，林鴻池昨晚表示，他一整天都在開會，並不知道有這件事情。

吳育昇則表示，國民黨團會正式面對合法的集會遊行，但無法處理非法集會，依過去處理集會遊行的標準，都是「依法、依情、依理」正常予以互動。

吳育昇指出，對於非法申請的集會遊行，黨團只能理解，無法因應處理或附和，否則就是變相鼓勵所有非法集會都來包圍立法院抗議，將產生負面效應。昨天學生團體的集會遊行是「程序違法」，未取得集會遊行的合法性，所以國民黨團才無法回應。

《蘋果日報》

千人場外示威「爭言論自由」壹傳媒交易案第 1 場公聽會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綜合報導】壹傳媒集團出售台灣事業媒體交易案前天簽約，公平會昨首度就此案舉行公聽會，場內學者專家口徑一致，抨擊通過此案恐傷害新聞自由與言論自主，場外則聚集逾 1500 名來自全國 30 多所大學學生、教授、藝文界人士及公民團體代表，齊聲要公平會在收到業者申報 30 天內駁回全案，否則將發動全國性抗爭。公平會昨指擬開第 2 次公聽會，並邀買方代表出席。

壹傳媒集團以 175 億元出售台灣《蘋果日報》、《爽報》、《壹週刊》與壹電視，予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辜仲諒、台塑集團總裁王文淵、旺旺集團主席蔡衍明、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世聰、台灣產物保險董事長李泰宏。

楊雅喆等導演聲援

為抗議政府放任媒體被財團壟斷，「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繼周一夜宿行政院後，昨再號召學生到公平會表達訴求，包括中南部學校如成功、中山、中正、中興大學等近 150 名學生昨凌晨搭車北上聲援，總計逾千名學生蹺課抗爭。實踐大學 2 年級學生莊英廷說：「爭取言論

自由，比上課更重要。」抗議學生代表林飛帆要求，公平會應召開具法律效力的聽證會嚴審此案，並於 2 周內公布審核此結合案的標準，若放水通過，將發動全國性抗爭。

導演楊雅喆、柯一正、葉天倫、鄭有傑等藝文界人士昨也到場聲援，以行動劇表達對媒體壟斷的擔憂。

抗議學生昨並要求朝野四黨團簽署反壟斷承諾書，民進黨、親民黨、台聯黨團均有代表簽署，獨缺國民黨，引發學生不滿，近千人遊行到立院要求國民黨團「踹共」，並致電國民黨團政策會執行長林鴻池，但祕書以林在開會無法回應，激發學生怒火，把承諾書摺成紙飛機丟進立院。

昨公聽會場內也砲聲隆隆，10 多名專家學者和民間團體代表均表達反對通過壹傳媒交易案的立場。

與會學者齊聲反對

台灣大學經濟系主任鄭秀玲說，通過此結合案恐傷害新聞自由。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施俊吉說，公平會應在接到業者申報後 30 天內駁回此案。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陳曉宜說，若蔡衍明購併壹傳媒，會讓國內 4 大報變 3 大報，造成言論集中，閱聽人權益受損。

公平會發言人孫立群說，將研擬是否開聽證會，未來審理此案，會將公共利益納入考量；現階段還不能先掀底牌公布審核標準，另也擬再召開第 2 次公聽會，除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也會邀請買方團隊代表，聽取業者意見。

擬邀買家出席會議

對公平會擬邀 5 買家出席公聽會，台塑集團主管昨表示以專家方面發言為主，不予置評。中信金說，未收到相關訊息，且是大股東個人行為不便評論；台產協理陳翠指，這是董事長李泰宏個人投資，與公司無關。龍巖董事長特助潘啟明說，因投資壹傳媒屬董事長李世聰個人名義，若公文直接送達董事長手中，公司不會知曉。至昨截稿前無法取得蔡衍明回應。

各界針對壹傳媒交易案訴求

- 「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等團體
 - 公平會應嚴審壹傳媒購併案所造成的媒體壟斷情形
 - 由公平會召開聽證會，公開壹傳媒購併案審議聽證程序，並廣納公民意見
 - 政府盡速立法，避免媒體壟斷
 - 公平會 2 周內提出審核標準，並在交易案申報結合 30 天內駁回全案
- 學者
 - 中研院研究員施俊吉：公平會應在接獲業者申報結合後 30 天內駁回
 - 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林國彬：公平會應掌握買方股東間有無股權優先購買權，以免股權集中在某個買主手上
- 民間團體
 - 消基會：公平會應不准此案結合

· 台灣守護民主平台：行政院應立即採取行動防止媒體集中在私人控制的媒體集團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

【各界反壹傳媒交易案】

- 陳文彬 43 歲導演、演員
思想箝制
擔心台灣未來的言論自由與思想箝制，看到這麼多學生站出來，我們也應該站上這個戰場。
- 張錦華 58 歲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台灣浩劫
壹傳媒購併案一旦通過，將嚴重威脅台灣言論市場，政府若不積極作為，將是台灣浩劫。
- 郭書瑋 23 歲中山大學社研所學生
威脅言論
壹傳媒購併案實在太誇張了，嚴重威脅台灣言論自由市場，全台灣的年輕人都應該要站出來。
- 張渝萍 20 歲文化大學新聞系學生
保障未來
商人用銀彈就可買走一切，政府卻束手無策，今天要捍衛言論自由，也保障自己未來工作環境。

《聯合報》

學生學者工會反壹傳媒併購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聯合報／記者羅介好、彭慧明／台北報導】壹傳媒併購案引發社會關注，公平交易委員會昨天召開「媒體併購與結管制」公聽會，與會學者、產業工會、公民團體、學生代表一致指出，媒體並非一般產業，該案不只涉及經濟利益，更攸關公共利益；要求公平會考量媒體壟斷言論市場、記者工作機會受限問題，否決壹傳媒併購案。

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發表聲明表示，希望公平會在兩周內提出對壹傳媒併購案的審核標準，並應在買方向公平會申報後卅天內，駁回此交易案合併申請。

曾任公平會委員的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施俊吉指出，公平會一定要在接到業者申報結合後三十天內日否決駁回，絕對不要拖到最後用附帶條件的方式通過該案；而且平面媒體和壹電視兩部分，不應該分開審查，否則壹電視市占率低，未過申報結合門檻，公平會恐怕會無法審查。

多位代表都表示，媒體併購恐造成議題設定問題，「米果加蘋果」一旦成真，全國具影響性的四大報，實質上將縮為三家，壓抑多元言論與閱聽人權益，新聞工作權也會遭限縮。

台灣大學經濟系系主任鄭秀玲一度哽咽指出，她從反對旺中案造成媒體壟斷以來面臨極大壓力，在路上都要擔心是否有人跟蹤；蔡衍明繼續吃下《蘋果》，將來就會變成跨媒體資源的巨無霸怪獸。

近三百位學生與學者昨天在公聽會外的抗議。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吳叡人說，事實就是「資本要吃民主」，他說，台灣人花了一百年拚來民主奇蹟，「我們不要被那個土財主決定我們的未來。」

旺中集團公共事務處昨天受訪時僅表示，沒有要回應的意見。

《自由時報》

反媒體壟斷學生敲戰鼓準備長期抗戰

2012年11月30日

【記者林嘉琪、李欣芳、曾韋禎、顏若瑾／綜合報導】濕冷天氣無法平息民眾對壹傳媒併購案將重創台灣言論《自由》的怒火與憂心，公平交易委員會昨天召開「媒體併購與公平交易法結合管制」公聽會，超過六百多位的學生、學者、藝文界人士等，「相揪」齊聚在公平會前街頭上，聲聲高喊：「反媒體壟斷」！

關心社會議題的電影導演群起批判政府無作為，來自全台三十幾所大學的學生，更揚言政府若不駁回此案，將為台灣言論自由做更長期抗戰。

北中南 30 多所大學學生串連

壹傳媒併購案完成簽約，由於擔心旺中、台塑、中信等企業老闆買下壹傳媒後將影響新聞自主並造成言論傾中化，昨日前往公平會公聽會外抗議的群眾較上次陳情人數大增；甚至還有來自中南部的公、私立大學生，在二十四小時內動員一百二十多人，包了三台遊覽車連夜北上。

籲公平會兩週內提審核標準

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提出訴求，呼籲公平會要在兩週內提出壹傳媒併購案的審核標準，且應該在買方向公平會申報後三十天內，駁回此案。

龐大警力阻攔射飛機表憤怒

面對層層拒馬和手持盾牌的龐大警力，學生們在現場射紙飛機「讓憤怒飛」，飛向手持盾牌的警力。

台聯黨主席黃昆輝痛斥，馬政府不怕財團吃媒體，卻怕學生抗議，若讓中國有計畫地買下所有台灣媒體，無論藍綠都逃不了，難道藍營還要作壁上觀？「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在政府動用如此龐大的警力對付學生時，我只有感到無比地羞恥。」

成大學生代表陳以箴指出，這是繼野百合及野草莓學運後，新一波大規模學運，「今天不是控訴政府失職和反媒體巨獸的最後一戰，接下來會南北串連，學生將持續投入反對壹傳媒併購案的長期戰役。」

繼傳播學界及中研院學者陸續表態反對媒體壟斷之後，許多藝文界人士昨日也現身表態。電影《女朋友。男朋友》導演楊雅喆引用片中台詞強調：「一個人跳舞是造反，全校一起跳舞，叫做民意。」呼籲政府正視反對媒體被壟斷的民意。

另有陳文彬、樓一安、柯一正、蔡銀娟、李志薈、葉天倫、鄭有傑、陳芯宜和李惠仁等導演都到場聲援反媒體壟斷。

紀錄片《不能戳的秘密》導演李惠仁，在現場穿梭、著手拍攝紀錄片《蘋果的滋味》，內容將記錄壹傳媒來台十年期間的影響，以及黎智英交易壹傳媒、與旺中等企業新老闆入主過程中的爭議。

民進黨團將提案駁回併購案

民進黨發言人林俊憲表示，學界、公民團體與文化界群情激憤，大學生更多次冒著大雨呼籲馬政府積極處理。民進黨嚴厲譴責馬英九總統與國民黨，馬總統放任行政部門敷衍卸責，到現在都不表態；民進黨也會嚴格監督此案，並採取一切必要及可能的行動。

民進黨團今將在立法院院會中提案，以主決議要求公平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在跨媒體壟斷相關法規完備前，先行駁回壹傳媒併購案。

消息來源訪談

反媒體壟斷事件消息來源訪談資料

- 抗議學生代表林飛帆訪談稿（2012/12/26）
-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施俊吉訪談稿（2012/12/20）

林飛帆訪談資料（2012/12/26）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蘋果》、《自由》、《聯合》我都有接過電話，但不是你們給我看的這個事件，這個事件應該是直接報導那天現場。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有些應該是新聞稿，面訪是有啦，其實我都是在現場的，因為這邊的新聞都是行動組演出來的，大概都是現場的。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也是有主動告知說要開記者會，但他們寫的大多是我們行動過程中講到的東西。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不會，《蘋果》有些記者會，但也不是全部。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就第一個啊（《中國時報》）。

4. 如果您覺得報導不符合事實，請舉出錯誤部分，是主觀還客觀錯誤？

這我不知道他從哪裡弄來的，什麼行政院政風處派人到現場詢問群眾，沒有每半個小時派人，是有派人來問，但也不是政風處的，而是中正一分局的，而且還是我們要求他們到底要不要派人出來的。

（除了這段以外，還有什麼是您覺得有疑問的？）

其他部分應該還好。

5. 您認為撰稿記者造成以上錯誤的可能原因（缺乏對該議題之瞭解、未與消息來源充分溝通、記者能力不足、怠惰、截稿時間壓力、記者誇大報導方式、所任職之新聞媒體之立場與偏好、政治或利益團體的壓力，新聞過度競爭、媒介組織常規、或若有其他原因，請說明。）？

我覺得都有。

（您覺得最有可能的、最直接的原因是？）

報老闆立場吧。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

是蠻簡潔的，但是不清晰也不準確。我覺得《蘋果》算是最完整的，也把學生的訴求都放上去了，還包括老師還有各方的意見；《自由》是相對完整，可是他有比較多的政黨意見，例如台聯及民進黨團，學生的部分相對少了；《聯合》則是太簡短，不知道他要表達什麼，他也有錯誤啊，就是近三百人，但那些人數明明超過六百、七百。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

我覺得《中時》都一直把政府的（聽不清楚）。比方說行政院表示、行政院強調，或公平會表示，然後具體關於學生說什麼，這裡面則沒有。這裡面只有寫說學生提出四大訴求，但這大概只是新聞稿抄一抄而已，比較偏向政府的立場，或是讓政府發言多一點。《蘋果》是比較持平，政府的意見少一點，比較多是抗議人士，有老師、學生、學社、導演；《聯合》對學生的部分就很少，學生那天大規模行動，但學生的部分是少的，跟《中時》很像，但又不像《中時》那麼強調政府的意見；《自由》就是剛剛講的政黨的意見比較多，學生也是有啦。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這個亂寫……這個亂寫……（指《中時》和《聯合》報導中，政府官員派人出來詢問以及人數的錯誤），然後我覺得《自由》的政黨比例太重了，未必違反新聞倫理，但模糊了學生那天的抗議行為。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就剛剛講的吧。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沒有。像是說行政院表示，誰表示（此處指《中時》）？這跟《自由》前陣子報了一件經濟部某官員指出說外資併外資管不到，他也沒指出是誰說的。其他應該還好。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

《蘋果》8 分吧，《自由》6 分，《聯合》、《中時》各 2 分吧。原因的話剛剛就有說了（指 6.7 題）。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像我遇過最不爽的一次是陳維廷在教育部的那件事，隔天他就被督麥克風，被華視問說要不要道歉，我就很想跟他們說你們真的很沒禮貌。前陣子因為《中時》的事情，因為旺中案，那旺中的記者打來就很尷尬，訪問前他們都會說這個新聞想要公正的處理，但後期《中時》的記者基本上就不再打電話了。

（所以他們對於活動的報導都是從公關稿裡抄？）

對。不然就是抄別人的。其他三報跟電視媒體都算友善啦，態度雖然 OK，但有些報出來還是會斷章取義。像陳維廷的事情，《蘋果》的記者訪問我很久，大概 2、30 分鐘，但最後報出來只有一句話：林飛帆也覺得陳維廷那天口氣有點重。他們原本就有一個報導框架，希望你答些什麼。

（那斷章取義的比例算多嗎？）

當然多少都會有啦，因為篇幅有限，且他又不可能只塞你一個人的東西。

（那會有無中生有的情況嗎？）

倒是不至於。

（那有因為斷章取義而造成你們的困擾嗎，像產生負面效果或扭曲訴求？）

目前看來倒是還好。你可以說野草莓那時候，但那時我不是第一線面對記者，所以我也不清楚。

（所以社運團體跟媒體接觸上比較困難嗎？可能他們比較不會給予發聲權）

以前基本上是這樣，你要很辛苦地去生產很多場面，這樣才會有媒體關注；但這次事情不太一樣，因為牽涉到媒體本身，像《蘋果》跟《自由》就跳出來幫你，所以曝光度是相對多的，但現在碰到一個問題是，《蘋果》他們對這件事情開始有壓力了，如果這件事沒被擋下來，那《蘋果》也會被收編了。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

楊毅（《中時》）我知道，但沒有很熟，其他三個都不認識。朱芳瑤（《中時》）好像有聽過，大概只有楊毅吧。

（那對於這些記者的評價？針對較熟的）

可是都沒有出現在上面耶，所以也無從評價。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當然《蘋果》是最友善、最完整的，應該說《蘋果》相對客觀；那《自由》大概就是政黨傾向強烈了點，有社運的場合，他就一定要去訪民進黨員；《中時》大概不用講了，他就是官方立場比較多。至於評價，《蘋果》還是讓我覺得是相對好的。

(不管這件事的話，這個評價也一樣?)

普遍來講，《蘋果》消息來源和意見最多，但他還是有腥羶色的成分；那《中時》則越來越變成一個黨的機關報。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

目前是還好。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

先組工會吧。

17. 您的性別是？

男

18. 您的年齡是？

25歲以下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研究所

施俊吉訪談資料 (2012/12/20)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這裡沒有任何一個報紙採訪我。他們都是採用比方我在公平會的發言，他們是當場聽的，是在公開場合。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如果是現場發言就是現場了，那其他通常是打電話問我，但這些部分他們沒有再打電話問過我，通常打電話談的也不多。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像《自由時報》的專訪是事前約訪。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非常大的專訪都會有，甚至會有把稿子給我看是否正確，但其他的就不會了。這四篇因為都是公開的，所以都是在公開場合，就沒有再查證了。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我覺得都符合。

4.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

對，倒是很準確，四者都是。

5.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

就這四則而言是平衡的。在立場上都算是公正的。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就這四則而言都符合新聞倫理。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沒有。

8.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有，因為他們都有引述到是誰說的。

9.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

我認為及格啦，就是 7 分吧。因為這些記者未必都很專業，有些很專業的問題他沒辦法寫得很好，他只能抓幾個大標題。表現都差不多啦，深度都不夠。比方說在公平法方面，這些記者對於公平法是幾乎沒有研究的，除了法規以外，對於反媒體壟斷的實質內容方面都是可以深度報導的，如果只是報導表面的，就像是路人聽到的一樣，看到什麼就寫什麼。

（除了法規以外，還有什麼是能在報導中加強的，以便告知一般民眾？）

比方說為何要反媒體壟斷，那另一方認為不會造成壟斷的意見又是什麼，這個議題的正反兩方比較應該要有，而不只是一個名詞而已，四者都應該加強。

10.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我從 1990 年做社會運動時就跟記者接觸，1998 年當公平會委員，之後當金管會主委時亦是，我跟記者接觸大概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了。隨著政治環境的不同，早期戒嚴時記者是非常偏頗的，到了公平會或金管會這些政府機構時，就可以看到一些專業的記者。但記者濫用其權勢的情況也很嚴重，他如果要有心扭曲的話其實很簡單。特別是《中國時報》。

（相較於過往，雖然有意識型態問題，但記者的專業度有提升？）

我現在所看到的記者反而專業記者不太多，但意識型態是有淡一點。因為終究是比較多元的社會。

（具體而言，對於記者或媒體的印象？）

其實我們對記者不會有好感啦，因為也被記者修理過很慘，這經驗不是很好，有些記者有特別的意識型態或利益關係，很難溝通。我會建議說如果是報紙，那記者應該經常要輪調，如果讓一個記者跑一條線跑太久…（9：36 聽不清楚）。

（有些學者認為記者專跑一條線能提升專業度，您的看法？）

這裡面有…（聽不清楚），一個是說你跑一條線跑熟了，你有那個專業，但你一條線跑熟後，這個利益關係就會太多。比方說那些利益團體就很容易 catch up 那些跑那條線的記者，使得那些部分的議題就很難公正地探討。特別是財經方面的記者，他如果專門跑某個產業，那很多產業大概都會給他一些名牌或什麼的，那到最後記者可能就會幫產業講話，這種問題非常嚴重。舉例來說啦，《聯合報》跟《經濟日報》，他們的記者幾乎都是輪調。

（曾身為社運分子與政府官員，您覺得這兩個角色在跟媒體互動上有何差異？）

社運需要記者時，社運分子要非常主動；那當你是政府官員的時候，要宣傳政策時，在動用記者上會比社運分子相對簡單很多，反而很多時候要躲著記者，社運的話則是要去追記者。

（在報導上過去社運身分會被負面處理嗎？）

在過去的那個時代會有。在那個時候你幾乎不能接受黨政軍三台的訪問，你一旦接受訪問他就…（18:36 聽不清楚），然後在電視上播出來。現在雖然比較不會，但特別是電視新聞，他要訪問你時他不告訴你要錄音，所以你一開始跟他講話，前面開始的一、兩句話他一定把你錄走，就算你不接受訪問，他也把這幾句話拿到電視上播。這是非常惡劣的，我覺得台灣的電視新聞素質都很差，他要的不是深度，只是兩、三句話，所有的內容都來自平面媒體。

（有因為媒體的報導而受害的經驗嗎？）

非常多。這個談起來說不完了。跟記者接觸頻率越多時，這種狀況越多。

（偏向斷章取義或無中生有？）

斷章取義啦，無中生有還不至於啦。我也遇到過刻意的斷章取義。

（遇到這種情況會打電話抗議嗎？）

會。我最近要求《中國時報》更正一件事，他不理我。我是寫了封信給他們總編輯，傳真給他們、E-mail 給他們，他連回應都沒有。

（通常報社對於這種事都不會採納嗎？）

我想只有特定的報社會這樣，還有特定議題。因為牽涉到他們的涉己議題，他反而亂報你的東西，比方亂報說我在幹金管會主委時幹過什麼事。

11.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

都不熟吧。

12.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除了現在《中國時報》可能因為報老闆的問題，其他的我認為都不錯啦，都差不多啦。現在問這個問題一定會有 bias 存在。

13.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

沒有。我是覺得他們有把像是公聽會等公開場合講的話傳播出去而已，雖然不是很深入啦，但至少盡到相關責任。

14.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

正確性應該分兩個方面來講，因為自己的素養不夠，所以沒辦法把重點寫出來，會讓人家覺得你沒有把正確性表達出來，這我覺得比較嚴重一點；把黑的講成白的，指鹿為馬、斷章取義、扭曲是非的，我想應該是逐漸在減少啦。不夠正確有兩個意義啦，一個是我要說的重點沒被表達出來，而你媒體為什麼去講另外一個？這個記者根本沒聽懂我的話，這個是記者的問題，有些時候也可能是講的那個人沒講清楚。另一種正確性問題就是說你指鹿為馬、斷章取義、扭曲是非，這是另外一種，這些報導裡面並沒有這種惡意的情況出現。我反對的大概是前一種，如果意思有 100%，那記者可以寫出多少？

（那有什麼建議嗎？）

我覺得應該多寫一些深度報導，有一些那種活動性的報導，但報紙還是應該要兼顧會比較好一點，還有分析性的報導。

15. 您的性別是？

男

16. 您的年齡是？

55 歲以上

17. 您的教育程度是？

研究所以上

專家評論

專家評論一：

依據訪談，「行政院政風處派人到現場詢問群眾」以及相關細節，受訪者說《中國時報》報導不符事實，並依此表達評論和意見。

我看了研究計畫所提供的時報 2012 年 11 月 28 日新聞內容，覺得似乎是引述行政院的新聞稿。因未提供同一天其他報紙的報導，無以互相比對，我於是上行政院網站查。發現，行政院的確在 11 月 27 日發布新聞，而且時報有大段報導文字和行政院稿非常相似。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1120F5FE9AA80CB8

我認為：

1. 既然是行政院發布的新聞稿，如果不符事實，行政院的責任大於刊登的報紙。
2. 抗爭對象既然是行政院，登載此抗爭新聞的新聞媒體有義務同時刊登行政院的說法，方為平衡。理論上，行政院的通稿各新聞媒體都會收到，報導抗爭行動的媒體是不是也都報導了行政院說法，以現有資料不得而知。
3. 以客觀的新聞價值來判斷，行政院指稱「四度約見均遭拒」顯然相當有新聞性，有新聞敏感度的記者理當立即詢問抗爭方怎麼回事、為什麼拒絕。這是新聞採訪上很正常的追蹤，也是很正常的發問；因為此時記者並不能預知抗爭方，譬如目前接受訪談者將指控此敘述不符事實。假如記者當時即詢問了抗爭方，很可能當時便得知此指控；那麼，新聞的走向很可能立即轉向。記者勤勞地追蹤下去，看看究竟是單純無心的誤會，還是誰說謊，或者誰別有居心故意避重就輕，甚至追出來一個猜想不到的故事。假使記者從抗爭方獲得的回答不是「不符事實」，也應該可以訪問到拒絕的理由，因而有助於閱聽人更了解爭議以及雙方的立場。可惜，記者沒有執行「查證」這項新聞採訪的基本動作，也沒有在尚無查證必要的起始階段啟動追蹤新聞的基本敏感，以致一切後續無從發生，「真相」隱沒。記者辜負了追求真相的天職。
4. 記者為什麼沒有追蹤沒有查證？是疏忽還是刻意？如同收到行政院新聞稿而不同時刊登的新聞媒體，是疏忽還是刻意？又或者，記者該做的訪查工作都做了，如同收到行政院新聞稿的記者其實發了稿，但稿件在其後的編採流程裡消失，最終沒有見刊？我們可以想像答案；但止於想像而已。

5. 收到行政院等政府部門的新聞稿，記者是否可以認定不會有錯，無須查證？或者，認定「官方說法」無須一顧？這兩類心態都真實存在今日的新聞界；甚至可能隨各自的立場、各自的利害、各自的好惡，穿梭於個案之間，機動選擇，靈活運用。平常心，何其知易行難。

專家評論二：

本月四報對於「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簡稱青盟）發起的公平會外抗議活動相關報導，基本上並無明顯主觀錯誤。《聯合報》對於抗議活動人數的估計，雖明顯少於其他三報乃至青盟的估計，但因抗議人數樣本不大，且可能於不同抗議時段進行估計，因此難謂之新聞錯誤，只能說《聯合報》的估計過於保守。

不過，在新聞報導的「主體／客體呈現篇幅」層面，四報報導則有明顯差異。本新聞的主體是發動抗議的青盟，客體則是被抗議的政府單位，較符合新聞專業的處理，應是青盟的抗議理由與相關發言佔較多篇幅，政府單位的答辯理由與發言佔較少篇幅。但《中國時報》報導中，政府單位發聲的篇幅卻遠大於青盟（其他三報皆以青盟發聲篇幅較大），顯示《中時》對於涉己事務的態度仍嚴重影響了公開活動的報導方向。

新聞正確性教室評論

「新聞正確性教室」新聞建議與評論重點如下：

- 在此則新聞報導中，缺乏真實的平衡報導與正反併陳，未對立場衝突的雙方給予無論是形式表現上，或實質內容及報導比例上之平衡。例如，以支持併購案的《中國時報》而言，所有消息來源皆為政府官員及國民黨團，完全沒有反對方之學生、公民團體、以及學者之意見。較反對併購案的《蘋果日報》其消息來源雖然看似多元，但意見立場卻十分單一，均傾向反對壟斷。
- 《中國時報》以民進黨、國民黨的用詞等設定，將反媒體壟斷事件某些程度的暗示並導向藍、綠政治的爭鬥，模糊了新聞重點。
- 《中國時報》在此則新聞事件中使用傳統許多主流媒體對社會運動的報導方式一如貶抑、扭曲、客體化運動參與者與主事者、且刻意放大衝突面。將運動參與者與運動「他者化」部分，未訪問任何運動主責者或學生，使讀者不易親近或認同，對學生運動的指責質疑反而成為新聞重點，大部分篇幅報導反對學生運動之意見，未讓學生回應這些負面說法，造成借刀殺人，不讓人辯駁。
- 從近來事件不難發現當權者似乎習慣把法律倫理道德當作拒絕或是汙名化抗議者的手段，一來將運動者他者化，二來模糊議題焦點，讓社會大眾忽略了運動的實質訴求，實為可惜。
- 我們對新聞的需求在於需要新聞來提供有關我們生活所在社會真實、正確的訊息，好讓我們可以對自己的行為、決定、以及對相關事物的思考做出明確的判斷，因此我們需要的不是膚淺表面、形式主義的客觀與正反併陳，我們需要對不同立場觀點深入、細膩的理解，即使其並不符合現今新聞輕薄短小與速食的特質。然而，即使連表面的

客觀與平衡，台灣現在的新聞媒體也做不到，當今主流新聞媒體喜用戲劇、瑣碎、衝突的方式處理議題，徹底扭曲焦點，是徒勞在消耗公民社會的理性和討論質量。

- 趣味留言一則：《蘋果》報導「總計逾千名學生蹺課抗爭」似有無從查證且誇大之嫌，因網友留言表示那天是沒課不是蹺課。

跨年煙火新聞

分析摘要

「跨年煙火」新聞本質上為一則天氣風險管理公司主動發佈之公關服務資訊，可被視為是置入性行銷新聞，但由於訊息本身對讀者具實際價值，故新聞記者應如何處理這樣的公關資訊？是本則新聞最重要要思考的面向，亦可做為「媒體與公關」新聞倫理之範例。本則新聞相關報導有以下值得討論之處：

1. 新聞記者對公關服務資訊報導的新聞產製專業倫理為何？要如何才不會淪為為商業公司宣傳的置入性行銷新聞？
2. 為避免成為為單一公司宣傳之新聞，新聞記者仍應多樣化資訊來源，且針對較專業的訊息內容，仍應充分且多方查證。
3. 透明化並公開揭露消息來源，且不僅是提供公司名稱，而應做到簡單交代提供資訊者與新聞內容的利害關係及其「身份」，如「天氣風險管理公司」為一家以販賣氣象加值訊息之民營公司，提供並揭露消息來源身份以及利害關係，有助讀者判斷消息來源提供之訊息有多少價值，新聞是否可信，亦為對讀者以及新聞公信力的一種負責態度。

新聞文本

《中國時報》

101 跨年煙火秀 威秀、象山最「好看」

北市 5 大「上風處」是最佳卡位點 高雄觀賞夢時代摩天輪煙火 到三多商圈、愛河就對了

2012 年 12 月 27 日

【侯俐安／台北報導】二○一三年倒數計時，即將迎接的跨年煙火要如何卡位，才不會被煙霧遮蔽視野？天氣風險管理公司昨天畫出五大煙火秀的最佳觀賞位置，提醒民眾避開下風處的「地雷區」。例如，台北一○一煙火最佳觀賞地點在華納威秀影城、市府捷運站、象山及國父紀念館；若到世貿一館、基隆路一帶，恐怕只會看見一團白霧。

氣象局預報員林智暉表示，周六（廿九日）晚上強烈大陸冷氣團南下，各地溫度一路往下滑。周日晚上到下周一清晨最溼冷，北部低溫可能下探十度，直逼寒流。冷吱吱天氣一直到元旦才會稍微緩和，民眾出門跨年要記得保暖攜帶雨具。

天氣風險管理公司氣象環資部總監賈新興表示，煙火秀是元旦假期重頭戲，跨年夜東北季風強，民眾要記得到上風處「卡位」。台北一○一大樓煙火秀絕佳的觀賞地點在捷運市政府站、華納威秀影城、象山公園及國父紀念館，地雷區則包括基隆路、世貿一館及新生南路一帶。

台北另一亮點是大直美麗華摩天輪煙火秀，若有民眾計畫坐上摩天輪欣賞煙火，賈新興提醒：「千萬別這麼做！」摩天輪正處於煙霧下風處，只會看到一團白霧，建議到捷運文湖線到西湖一帶。

賈新興表示，台中洲際棒球場煙火秀當天吹偏北風，棒球場北側、西側及東側都是最佳觀賞區域，「外野區最適合，避免到下風處的一壘區。」

高雄夢時代摩天輪煙火最佳觀測區，建議可以到北邊的三多商圈、八五大樓和愛河，南邊的小港機場、前鎮區和鳳山區則是地雷區域。位於較空曠地區高雄義大世界，上風處也擁有絕佳的煙火視野。

《蘋果日報》

跨年看 101 煙火 紀念館位置佳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張勵德／台北報導】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昨公布跨年 4 天連假天氣預測，這次連假受強烈大陸冷氣團影響，北部、東北部地區濕冷，周日及下周一跨年夜是冷氣團影響最明顯時候，低溫下探攝氏 11 度，至明年元旦連假最後一天才會逐漸好轉；中南部地區雖也受冷氣團影響，低溫約攝氏 12~14 度，不過僅雲量偏多，天氣較穩定，提醒民眾參加跨年活動要添加衣物禦寒。

可依風向找方位

民眾跨年夜若要到各地觀賞煙火，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環境資源部總監賈新興建議，最好到煙火的上風處位置，才能避免煙霧擴散影響視線。跨年夜當天北部地區吹東北風，要觀賞台北 101 煙火最好在北側及東側，如市民廣場、國父紀念館；台中與高雄燃放跨年煙火的台中洲際棒球場及高雄夢時代風向為偏北風，因此北側、西側及東側均是最佳觀賞區域，以洲際棒球場外野、夢時代靠近港區位置較佳。

明有雨氣溫降 4°C

賈新興說，若民眾對連續假期天氣有問題，均可上該公司跨年預報網頁 http://www.tenki.tw/festival/NewYear_2013 查詢。

中央氣象局表示，今天白天各地大多是多雲到晴的天氣，僅東半部地區有短暫雨，不過入夜後受到鋒面接近影響，西半部地區將轉為有短暫雨的天氣。明天全台各地都有短暫雨，中部以北地區高溫略降約攝氏 4 度，北部、東北部地區較為濕冷。

《聯合報》

觀風向搶位子 101 煙火 北邊東側最美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聯合報／記者蔡永彬／台北報導】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昨天發布元旦假期天氣預測，他們認為連假天氣「漸入佳境」；假期初冷氣團來襲，北部、東北部跨年夜低溫下探十一度，只能從雲縫中看元旦曙光。

另外東北季風強，到台北市東區看台北一〇一跨年煙火的民眾，最好站在大樓北側或東側。

跨年後，很多民眾會接著迎曙光。天管公司表示，元旦清晨北部、東半部雲量多，在東半部的民眾只能從雲縫中找曙光。看元旦日出的最佳地點在馬祖、金門、阿里山，分別是六點四十八分、六點五十一分和七點零五分。

天氣風險公司環境資源部總監賈新興指出，連假時北部、東半部「先雨後晴」，北部、東北部濕冷，假期最後一天（元旦）天氣才慢慢轉好；中、南部在假期之初氣溫低、雲量多，可能下雨，下周日起降雨就緩和了。

賈新興表示，台北吹東北風，所以一〇一大樓北側及東側如市府廣場、象山公園、華納威秀和國父紀念館是最佳區域；要到美麗華看煙火，建議在捷運站附近觀看。

台中的煙火在洲際棒球場，當地風向北北東，賈新興說在外野看最好，不要到一壘側；高雄的煙火在義大世界和夢時代，當地吹北風，想看煙火的民眾要在義大北側或夢時代附近靠港口區，才不會只看到煙、沒看到火。

中央氣象局明天才會正式公布元旦四天連假天氣，過去並沒有民間氣象公司搶在氣象局前發布的例子，氣象局昨天對民間公司搶公布一事，僅表示「沒意見」。但也提醒，跨年夜氣溫低，民眾要保暖。

《自由時報》

冷氣團陪倒數 跨年夜超「凍」人

元旦假期先濕冷後放晴

2012年12月27日

【記者林嘉琪／台北報導】年底節慶活動多，天氣變化也快。氣象局指出，台北地區十二月份廿五天以來均溫十七·九度，比往年同期平均值略低〇·二度、屬「正常偏冷」，跨年夜及元旦假期恐將濕冷度過、甚至直逼寒流；天氣風險公司則分析台灣的極端天氣事件，發現今年有「三怪」，包括颱風路徑怪、梅雨季暴雨、七月熱浪高溫創紀錄。

天氣風險公司：今年有「三怪」天氣

天氣風險公司氣象環資部總監賈新興表示，今年出現「三怪」天氣，包括泰利、蘇拉、天秤颱風路徑詭異；梅雨季全台十三座標準測站平均累積雨量刷新六十年紀錄；七月出現熱浪高溫，包括七月八日到十六日台北站連九天高溫超過卅五度，連日高溫讓人難熬。

針對冬季氣候，賈新興說，因「負北極振盪」正在發展中，造成東歐、西伯利亞、日韓地區低溫大雪，「負北極振盪最活躍期將出現在一月中旬到一月底，『最冷的時段還沒過去』，有計畫赴這些地區旅遊的民眾要留意航班與天氣。」

主導台灣冬季低溫的則是由中國南襲的冷氣團威力，近在眼前的是元旦四天假期即將來襲的大陸冷氣團，預估一月九日到十二日及一月十八日到廿二日還有其他冷氣團陸續報到。

「元旦假期得在濕冷中度過。」天氣風險公司氣象主播簡瑋靚指出，「預計十二月卅到卅一日最冷，北部低溫下探十一度，連假最後一天的下半天才會好轉。」

氣象局預報員林智暉也表示，跨年北部冷的程度「逼近寒流」，不排除欣賞跨年煙火時，北部還會遇雨，元旦迎曙光的北部、東半部，可能遇到雲層攪局，在山區迎接曙光的成功機會較高。

元旦清晨中部山區及澎湖、金馬地區有機會撥雲迎曙光。可上「元旦連續假期天氣預測資訊網 http://www.tenki.tw/festival/NewYear_2013」。

消息來源訪談

天氣風險公司氣像環資部總監賈新興訪談（2013／1／17）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都有來。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我們是現場開主動記者會。
-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這樣應該算主動告知吧。
-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因為是現場的，所以沒有。一般媒體其實他不會這麼做，他會怎麼刊，事前並不會跟我們講。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是都還 OK 啦，沒有不符合事實。

（跳第 6 題）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
《自由時報》的比較完整，因為那個記者大概每個地方都有 cover，在內容上比較完整，標題也算完整。大致上都還 OK，但《自由》較完整。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
因為我們是主動揭露天氣的資訊，所以就這次的事件看是還算公平。不過因為我們是一個天氣公司，我們也能做天氣預報，只是一般媒體在報導都是以氣象局為主。這次因為我們是主動記者會，所以記者報導時會穿插著氣象局說什麼，但大多數其實是比較少。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應該是沒有。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這幾則的記者其實報導得不錯。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也有透漏消息來源。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

四個報紙中《自由》是最完整的，《聯合報》則是切入角度比較特別，因為我們是民間氣象公司，它有點到這個東西。《中時》跟《蘋果》都差不多。《自由》給 10 分，《聯合》給 9 分，《中時》、《蘋果》大概就是 8 分。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平面媒體我是覺得還好，但記者一般心裡會想要一個答案，他就希望你講他想要的東西，那當然我們都會做詮釋、說明，因為天氣的變化有點複雜，我們就不太會說是單一原因，會講出其他的可能性。但記者有時候會斷章取義啦，電子媒體常常會這樣子，因為我講很多，可是它播的時候可能只有十幾秒。

（那在互動上呢？跟平面互動多還是電子？）

我的話兩個都差不多，因為氣象方面他們還算蠻常來找我的。

（那會覺得平面媒體的專業度比較高？）

就是說在專業素養和資訊傳播上，平面媒體不會受限於時間，但有時候會跟他的版面大小有關，基本上他寫的東西會比較完整。可是因為在電子媒體，因為我們講四、五分鐘，它播出來只有幾秒，所以我們比較難要求他們去怎麼樣，我有講出他們心裡想要的，那他們就只會選取那一段，這是對被採訪的人比較困擾的地方。

（過去是比較常主動開記者會，還是媒體找您？）

都有。我們會看議題特性，就比例來講，他們主動問的狀況還算蠻多的。

（所以如果中央氣象局有主動發布天氣訊息，記者們還會另外尋求您的意見？）

我剛剛有講，如果我們不是主動召開記者會，他們其實比較不會來詢問我們；但如果是我們主動的話，他們報導會比較客觀，就是有比方說再找氣象局。那有時候有些專業的議題他們會問氣象局，也會問我們，但如果說有時候是氣象局主動拋出一個比方說預測的部分，那他們通常是以氣象局為主。媒體在報導上還是有他想要報導的主流報導，但因為〈氣象法〉有規定，因為我們是專業的氣象公司，我們有天氣預報的證照，所以我們也可以提供天氣資訊。

（民間提供氣象資訊是從何時開始的？）

〈氣象法〉開始……我們公司大概是 2005 或 06 年開始的，那時有〈氣象法〉，那我們就可以播。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

這幾則的記者都算非常熟，都算非常認真，他們也會查證，所以他們採訪的態度都很謹慎，寫作也算是不錯。

（但氣象算是比較專業的領域，若跑這條線的記者不是相關科系出身，會不會在採訪寫作上比較不成熟？）

氣象的四報記者本身也不是氣象出身，氣象在溫度、下雨方面的報導也是很專業的，所以這些記者基本上都是很慎重的。

（面對記者氣象專業程度不足該怎辦？）

因為本身不是氣象出身，所以有時候私底下他們會問一些比較專業的東西，那我也會跟他們說明，這四報跑氣象的記者還算是會努力去學習的。

（有出現過因為不了解專業術語而報錯的情況嗎？）

我也看過有時候會有漏掉或筆誤的情況，因為我們講很多，那記者有時在詮釋上還是會有些偏差。有時候比較熟的我會在事後跟他們講一下。

（那像這種專業領域，其記者是不是固定下來不要調線比較好？）

對，因為長期下來記者會累積相關知識，而且有時候報導有誤時，我們也比較知道可以找誰，至少可以口頭委婉地跟他們說明一下。但一般媒體好像很少更正，只能期待下一次不要出錯。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對我們來講的話，媒體的報導第一個是有肯定到我們的專業啦，他會報導我們所提供的資訊，至少在天氣方面是非常肯定的。一般我們對媒體其實也知道，他們會有一些立場，不管是政治議題或什麼，其實是有一些主觀性的色彩，比方說我們知道什麼報紙就會偏什麼顏色，某一報可能就偏紅色，那《蘋果》本身還是有不錯的地方啦，比如說他還是敢報一些別人不敢報的，但我覺得《蘋果》的行銷還是比較厲害啦，後來在台灣無法經營還是有另外的原因啦。但我覺得《蘋果》有一點不好就是比較腥羶色，不見血不報，有時候媒體我會發現有個狀況，當平面有個狀況出來時，那電子就會一窩蜂地搶著去報，那我有發現一個狀況是有寫錯的，可能是筆誤或怎樣，有一次有家電子媒體來問我一些事情，我說我不是很清楚要查證看看，結果一查才發現之前有寫錯，所以我就跟他說有時候你來訪問我可以，但我要查證一下確實是否是這樣。有些電視台會在網路上發新聞，接著就有人拿那個新聞來問我們。媒體都怕漏新聞，當有一家出來時，大家就會一窩蜂去報導，有時候我覺得那個心態應該要去調整。第二個是現在有很多新興的媒體管道，以前傳統記者大概都是透過經營人脈管道來獲得一些獨家的新聞，那因為現在比方說有臉書，我發現現在很多的記者比方說天氣，他就會注意誰的臉書，可是因為臉書畢竟還是小眾，我覺得現在的媒體生態跟以前比是差蠻多的，因為我有跟一些年長的記者聊過，他們也必須要開始看臉書了。我會發現記者有時候報導，可能是因為他看了臉書的東西，他就直接寫出來，可是臉書的定位比較私人，就算現在公部門也開始用臉書做行銷，但他的素質很難去做評斷。

（會覺得臉書的訊息真的不是那麼有可信度嗎？）

對，有時候會。

（那在比較新聞專業的部分呢？比方說完整度）

我是比較少在看，現在大多是看網路新聞，平面的媒體報導感覺上《蘋果》的政治色彩比較淡，但其他媒體的色彩立場我是覺得太鮮明。在很多議題的報導上民眾無法獲得很完整的資訊，如果說大家比較能夠多方的去採訪求證會比較好，對於新一代想從事新聞

工作的人來說，我是覺得應該要站在一個更廣的角度。當然報社有報社的立場，撰稿的記者也有壓力，所以我是覺得應該要從整個新聞教育上面去著手。第二個其實是民眾啦，他就喜歡看那個，所以人家就餵你那個，所以我是覺得民眾可能也要學習如何從新聞媒體的報導裡面做一些判斷，因為媒體太多了、資訊太多，我們是需要去消化判斷，而不是單方面去相信媒體。所以我們如果要對一件事有完整的了解，那可能要多看幾家媒體一起比較，你也會發現他們的報導有些偏頗。

（會因為知道某報的政治立場而先對他的新聞有所打折嗎？）

會，其實這個是有時候他已經有這個色彩，所以我們就戴著有色眼鏡去看這個報導，但我自己是比較不會啦。因為接觸媒體之後就會發現事情有很多角度，但他只看到一個方向。

（在閱讀某些議題上會習慣看比較多媒體來比較？）

通常我不會全盤相信，除非是有興趣的議題才會看比較多。像我自己是天氣專業，在談到天氣新聞時我自己也會去蒐集記者報導，或說記者會後我也會蒐集各家的報導，來確定說報導內容是不是當時記者會的內容。我覺得民眾自己也可以做一些記錄，就會發現哪些媒體是比較可以相信的。平面當然還是比較好，但現在電子媒體真的太多了。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

至少是有正面的影響，就是說有揭露完整的資訊，那在平衡報導上也做得不錯，對我們來講就是說他們也肯定我們的專業。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

我發現現在要報新聞不會太難，但要做完整深入的報導卻很困難，因為現在大家都不想去花時間發掘新聞，變成的現在看到的新聞很多都是舊聞。比方說有一些新聞的來源會從通訊社，會買通訊社英文的東西來翻譯，但我發現這些有時候翻譯出來會比較不好，因為他們可能不是比較專業地去翻譯。因此我覺得媒體應該要比較認真去發掘新聞，當然媒體會有時間壓力，大家都想要搶獨家，可是我是覺得說太容易取得的資訊它的可讀性就比較低。我覺得媒體是一個監督的角色，應該是要扮演好這種角色。

（會覺得現在的報紙上充斥著比較多沒有深度的訊息？）

對，或比較完整性的報導就比較少。我是希望說記者或媒體在小心求證上真的很重要，在社會新聞方面有時候要考慮那種被害人的立場，因為有時候看到媒體報導……媒體的報導應該是要放在一個人道的關懷，人家已經很難過了，你就不用再問他說：「你難過嗎？」人在情緒當中可能就會講一些情緒上的話。我是覺得說記者要多去體諒那些遭受到意外或不幸事件的人，要有同理心，而不是為了挖新聞而挖新聞，這樣對受訪人可能會造成第二次的傷害。

（是電視會比較多這種畫面吧？）

對，有時候會覺得記者怎麼會這樣。

17. 您的性別是？

男

18. 您的年齡是？

45-50 歲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研究所以上

專家評論

專家評論一：

十二月份的隨機抽樣新聞事件選的是：四天元旦假期天氣預測，新聞的焦點放在：跨年煙火秀，哪裡最好看？從新聞本質上來說，這是一則天氣風險管理公司主動發布的公關服務資訊，雖然不是關乎國計民生的重大新聞，但對於重視跨年活動的青少年與計畫假期出遊的朋友而言，卻是非常貼心的氣象預報，各家新聞媒體都給予一定的重視。雖然從一般傳統新聞處理的思考來說，這則訊息實在不具有任何的新聞價值，根本沒有報導的意義，但是基於服務青少年讀者，四家主流報紙不約而同都作了重點式的新聞處理。

從新聞的處理來看：這則關於氣象資訊的發布，在過去（2004年以前）一向是由政府部門—氣象局負責，但在〈氣象法〉通過後，取得許可執照的民間公司也可以發布。但是民間公司一方面缺乏知名度與公信力，另一方面也缺乏傳播媒體的資源，因此除了提供特殊客製化氣象資訊外，針對大眾發布氣象資訊的機會並不高，所以知名度的提升機會也就更少了。從經營的角度來說，如何提高知名度、增加曝光率，無疑是最需要努力的地方，所以最有效的公關行銷手段，當然就是增加在大眾媒體的曝光率了。但是想要在大眾媒體曝光的方法主要有兩種：一是花錢製作廣告，但是代價不低、效果不佳；一是把握社會脈動，創造新聞議題，吸引新聞記者關注，得到報導曝光的機會。但由於每一家媒體的屬性不同，關注的議題不同，新聞處理的手法與取材也都不盡相同，因此最後得到的效果當然也就難以掌握。

這則公關資訊的處理手法，很可以作為初級公關人員訓練課程中，「媒體與公關」的教材內容。但若是從傳統新聞學的眼光來看，這四家報紙記者的不同處理手法，就成了「新聞記者處理公關資訊」的示範教材，而其中的優劣問題，就顯然不能用「新聞正確性教室」的標準來討論了。

一般傳統新聞學的眼光，對於以公關操作的行銷手法，一向是深惡痛絕，因為它的可操作性，侵犯了新聞專業中的獨立自主原則。但是在新聞實務裡，許多公關行銷的資訊，往往透露了許多具有報導價值的消息，而且在一般新聞採訪中絕對無法得到，就像這則隨機取樣的新聞事件：「跨年煙火秀，哪裡最好看？」不就是從天氣風險管理公司主動提供的公關資訊中提攝出來的嗎？以傳統新聞學者最反對的「置人性行銷」手法而言，這則訊息正是標準的「置人性行銷」！其實我們每天在新聞媒體上，經常可以發現許多公關資訊，其目的就是為了達到「置人性行銷」，只是行銷的標的物不同，有的是具體商品，有的是人物形象，有的是企業形象，甚至有的是公益形象罷了！

如果單純從新聞報導的正確性來說：這則新聞裡，四報記者的表現都絕對符合正確性，編輯台的作業也都做到了重點掌握，但是也正好落入了天氣風險管理公司公關操作的陷阱，成功的完成了一次產品行銷、形象行銷的目的。我們先看四報的主標題：

- ◎《中國時報》101 跨年煙火秀 威秀、象山最「好看」
- ◎《蘋果日報》跨年看 101 煙火 紀念館位置佳
- ◎《聯合報》觀風向 搶位子 101 煙火 北邊東側最美
- ◎《自由時報》冷氣團陪倒數 跨年夜超「凍」人

四報主標題都集中在跨年夜，除了《自由時報》只談到「冷氣團陪倒數」，沒提煙火秀之外，其餘三報的記者都有志一同，以天氣為引子，介紹何處觀賞煙火秀為主軸。從新聞記者處理公關資訊的角度來看，《自由時報》的記者顯然是最用功的一位，因為他把公關資訊結合氣象局的天氣預報作導言，帶出全年天氣的異常現象分析，凸顯了天氣風險管理公司的氣象專業能力，當然這樣的報導結果也最符合該公司的公關期待。所以在「新聞正確性教室」採訪該公司總監賈新興的時候，《自由時報》得到了新聞正確性的最高分評價，也就不足為怪了。雖然我們在這種格式化的正確性評論範圍裡，無法反映出新聞處理的問題，但是筆者還是希望能夠提醒在學的未來新聞工作者，能夠由此事例注意日後更多的類似新聞處理。

- 報導是否違反以及違反哪些新聞意理／倫理？
沒有
- 報導是否有明顯的客觀錯誤？有哪些錯誤？
沒有
- 報導是否有明顯的主觀錯誤？有哪些錯誤？
沒有
- 報導是否有公平平衡／客觀中立的問題？
沒有
- 報導有哪些明顯的寫作問題？
沒有
- 報導有哪些明顯的新聞專業問題？
沒有
- 報導是否有其他問題？
沒有

專家評論二：

「天氣風險管理公司」顯然是這項新聞報導內容的主角；但是，它是誰？作為讀者，我可望文生義，但覺得陌生。上網詳查。按其官網簡介，它於 2003 年〈氣象法〉開放後成立，是全台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成功將氣象增值服務推廣於企業、媒體及產品的本土氣象公司。坦白說，如果以記者的個性，我會對此段自述存疑兩點：

1. 2003年「後」成立，則，是哪年成立？
2. 唯一一家「成功」，則，是否表示還有別家，只是被其認為「不成功」？或者，是特指於「企業、媒體及產品」這個範圍裡不成功而已？

當然，我是故意這樣挑剔。為挑剔而挑剔。一般讀者，不致如此。但是，問題也就出在這裡。一般閱聽人看新聞，基本上存著信任心態；否則，他應該已經放棄看新聞，或者，只看他認為大致上尚可信任的新聞。此處所指信任，是指信任撰發此新聞的媒體以及編採人員，尤其採寫記者。信任他們會秉持專業，採訪可靠的消息來源，並且經過必要的查證與平衡，方才報導出來。

基於這樣的信任基礎，讀者通常不懷疑新聞的正確性，即使他並不「認識」並不「知道」該消息來源；如同我不清楚天氣風險管理公司是誰、很多新聞不指名道姓新聞來源，仍然值得信賴一樣。

可是，非不得已，記者有義務清楚交代新聞來源，這是對閱聽眾負責，也是迫使新聞來源為他的講話負責。在這則新聞裡，新聞來源並未隱匿；然而，假如讀者僅知其名字不知其身份，我覺得，記者未竟其功。

記者之所以遺漏消息來源的身份，常常是因為以為讀者聽眾應該知道。最多例子便是影劇新聞，不告訴讀者此人是歌手還是影星也就罷了，反正區分未必重要；刊登在影劇版也還無所謂，反正可假設報導的都是影藝人士；但離開影劇版，還是連最簡單的譬如藝人二字都省略，就未免太馬虎：為什麼可以認定所有讀者都熟知藝人？或為什麼可以要求所有讀者都知道他是藝人呢？

閱聽人沒有義務跟採寫該則新聞的記者一樣知道天氣風險管理公司是一家販賣氣象加值的民營公司，下次，就當是讓讀者增長見聞，多寫幾個字吧；只需要幾個字，讀者將比較可以判斷對方提供的資訊有多少價值，這則新聞基本上有多少可信。

新聞正確性教室評論

「新聞正確性教室」新聞建議與評論重點如下：

- 民間公司發佈氣象資訊，且搶在官方發佈之前（如《聯合報》新聞最末段指出），記者對其所提供訊息之報導的態度立場應如何拿捏，才不會成為商業公司宣傳之新聞？使用相關資訊的新聞專業倫理為何？
- 若要引用民間商業公司之訊息，也應多元化資訊來源，不是僅報導一家公司提供的訊息，且若為專業內容，仍應該經過仔細檢驗求證。
- 《自由時報》之新聞使用較多環境科學術語，如「負北極震盪」等專有名詞，一般人應難以瞭解其意思，記者應適當說明解釋，以協助讀者理解。

- 《自由時報》報導中不知為何需要以引號方式來引述消息來源？新聞報導中以引號的方式直接引述消息來源為一種強調的功能，在其他類型的新聞報導中也是視一定之重要程度才會使用引號，但在此則報導中，似乎未達如此標準。

美麗灣環評新聞

分析摘要

「美麗灣環評」新聞是一具較高社會爭議性之新聞事件，因此提供完整正確、具理解脈絡以及不同意見併陳之訊息為主要新聞原則，但四報新聞仍多淪為表象或抗議事件描述，對讀者真實理解相關爭議與不同立場，並據以做出決定與判斷並無太大幫助，也因此喪失媒體之社會影響力。相關新聞報導可檢討之處如下：

1. 美麗灣案牽扯甚廣，應再深入報導其癥結何在，且環評問題爭論已久，不只美麗灣，可再針對這部分做追蹤及背景報導，也建議記者在新聞內文中仍應簡單交代美麗灣環評事件背景或如《蘋果日報》提供新聞事件簿，呈現新聞事件發展脈絡，讓閱聽眾更可快速理解事件與新聞重點。
2. 記者會、說明會、抗議場面等等的新聞報導處理方式，常以「事件」處理而缺乏脈絡性，即便新聞處理上大致中規中矩沒有過多扭曲，但是「事件化」的方式往往讓相關議題很容易被淡忘。
3. 《中時》與《聯合》均出現正確性錯誤問題，《中時》將主要新聞人物名稱寫錯，並用錯詞語，《聯合》則是將部落名稱寫錯。
4. 《蘋果日報》除主新聞外，亦提供新聞事件簿，讓讀者有機會可以瞭解事件爭議經過，此外，《蘋果》報導中性、持平，瑕疵少，並在言論意見上力求多元化，值得肯定。
5. 《中時》與《自由》並未做到平衡，兩報報導均偏向反美麗灣一方，《自由》且大量引用同一消息來源之說詞。

新聞文本

《中國時報》

美麗灣過關 環團：縣府護航 環評無效

2012年12月23日

【黃力勉／台東報導】美麗灣開發案通過環評，場外的反對民眾悲憤不已、擁抱啜泣，代表反對方參加會議的「地球公民基金會」執行長李根政強調，三位縣府一級主管擔任委員護航，闔室密談通過環評，環評結論無效，他們將會再提起撤銷環評訴訟。

昨天中午，支持與反對美麗灣的群眾就開始集結，兩方旗鼓相當、各有近五百人聲援；支持美麗灣開發的民眾，以「台東人的事由台東人決定」為訴求主軸，要求盡速讓環評通過，反對群眾則強烈質疑環評根本就不該開，違法環評應立即停止。

場外支持與反對人馬壁壘分明，雙方相隔一條馬路相互叫囂，支持一方高喊「支持美麗灣」，反對一方立即回嗆「拆！拆！拆！」雙方也相互喊話，呼籲對方「棄暗投明」，煙硝味十足。

反對美麗灣的舞台上，有曾獲金曲獎的客家歌手林生祥、台東歌手舒米恩，多次參加社會運動的農村武裝青年等接續演唱，讓士氣越來越高昂。

民眾還抬著掛有「還我傳統領域」的阿美族竹筏，直接衝撞警方的封鎖線，警方立即以盾牌阻擋，並以警棍將竹筏頂回，經過多次衝突，所幸最後場面並未失控。

下午近五時，美麗灣有條件通過的訊息傳來後，雙方情緒立即出現極大對比，支持的民眾高聲歡呼，反對的則情緒激動、有人不斷啜泣；從會場步出的反對一方代表，也都止不住眼淚，向現場民眾說「對不起，我們沒守住！」

「違法環評、結論無效、台東之恥。」李根正強調，環評會根本不應該開，但委員們卻仍不理他們的訴求，甚至最後還闔室密談；他強調環評通過絕對不是終點，他們還會持續抗爭，提起訴訟。他也呼籲中央政府要正視美麗灣的問題，不要同流合汙。

環保聯盟台東分會執行委員廖秋娥表示，從環盟提起訴訟開始，一路都勝訴，但縣府以未定讞為由，持續發建照，定讞後縣府卻重啟環評，一路護航，這些環評委員的環評結論無效，他們將會再提起撤銷環評訴訟。

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長夏禹九指出，台灣的環評法規有嚴重的瑕疵漏洞，不聽話的環評委員，主政者可以任意撤換，讓環評法可以任由政客操弄，環評法須立即修法。

《蘋果日報》

千人對嗆 美麗灣有條件通過 「違法環評」「我要餬口」

2012年12月23日

【汪智博、劉人璋、王玉樹／連線報導】爭議多時的台東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昨進行第7次環評審查會，逾千支持與反對民眾隔著馬路叫陣、對嗆，濃濃火藥味一路延燒至環評會場內。環保人士雖多次以程序問題阻止會議進行，甚而跳窗衝入場中，不過很快就遭警架離。但最後出席的8位環評委員（包括縣府3局處首長、5名學者），還是決定「有條件」通過環評。

消息傳到場外，支持民眾高聲歡呼，認為將可吸引財團投資東海岸，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環保團體抨擊違法環評，將再提訴願和行政訴訟。

先蓋好才補環評

雖昨日的環評審查會下午2點才舉行，但上午11時，反對與支持的兩個陣營，已有上千人聚集在台東縣府前，為避免發生衝突，警方將兩方人馬隔離在縣府前方中山路2端，兩邊支持者各持標語、高聲呼口號對嗆，但在200多名警力阻隔下，雙方並未爆發衝突。縣府15位環評委員，有7位請假，剛好過半的8位委員出席，會議開始先讓正反兩派的8個團體代

表、10 位民眾表達意見。反對者質疑美麗灣旅館、游泳池、停車場都已蓋好，卻拖到如今才補做環評，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律師陸詩薇痛批「已違反《環評法》預防原則」，另也抨擊環評委員組成幾乎都是環工背景，缺乏對社會、文化衝擊的考量。

須有監督委員會

而支持開發的台東民眾則慨嘆說：「我只想在家鄉找個可以餬口的工作。」還指責環保團體只會喊台東是後花園，建設落後都台東人扛。會議過程中，環盟人員提出多次程序問題，數度引發口角衝突，甚至有學生打開會場窗戶跳入場中抗議，學生不聽制止，最後遭警方強制驅離。

昨傍晚 5 時由會議主席、縣府環保局長黃明恩宣布「有條件通過」環評。附帶條件包括美麗灣公司須履行承諾包括水土保持標準應採高標準、垃圾與廢棄物轉運至高屏焚化爐計劃、污染防制措施再加強、結合在地原住民文化，以及應結合當地社區、學者及環保團體成立外部監督委員會等。

「行政凌駕司法」

環盟人員聞訊當場翻桌怒罵，而場外反對陣營也高喊：「違法環評、台東之恥！」環保律師詹順貴痛罵：「行政凌駕司法，令人憂心。」一定會提訴願，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環評無效」訴訟。

環保署署長沈世宏表示，地方通過環評後已補足了此案程序，等於此案已告一段落。內政部長李鴻源則說，既然是有條件通過，表示這件事還沒塵埃落定，會請營建署先去了解條件為何。

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事件簿

1987/05

- 台東縣府規劃卑南鄉加路蘭段 346 及 346-2 號之 5.9 公頃土地，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興設杉原海水浴場

2004/12

- 台東縣府將杉原海水浴場 BOT 給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使用 50 年，簽約時核定的投資計劃 0.95 公頃

2005/10

- 美麗灣取得建照，開始動工（開發案約 1 公頃）

2006/04

- 美麗灣擴大基地範圍至 6 公頃，申請變更投資計劃，同年 9 月，業者主動提送環境影響評估

2007/08

- 環團提出「停止開發」訴訟，環保署發文給台東縣府要求美麗灣停工

2008/01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台東縣府敗訴，要求業者停工（1 公頃部分）

2008/06

· 第 5 次環評通過（6 公頃部分）。同年 9 月，台東縣府同意變更投資計劃為 6 公頃
2008/12

· 環盟委託律師詹順貴告發台東縣府環評無效案訴願被環保署駁回，接著提起「撤銷環評」
行政訴訟

2009/08

· 行政訴訟一審判決環團勝訴，判決台東縣府應「撤銷環評」

2012/01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定讞，撤銷第 5 次環評的結論

2012/02

· 台東縣府要求美麗灣停工，業者 4 月補足資料再提環評審查

2012/09

· 環團「停止開發」訴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環團勝訴定讞，1 公頃部分停止開發

2012/12/22

· 台東縣府召開 6 公頃部分第 7 次環評審查會，有條件通過環評

（資料來源：台東縣政府、各級法院、《蘋果》資料室）

《聯合報》

環評場外雙方隔街叫囂 闖會場…警抬離

2012 年 12 月 23 日

【聯合報／台東縣記者／現場直擊】「外地人滾出台東，支持美麗灣」、「美麗灣，拆、拆、拆！」隔著台東市中山路，美麗灣開發案支持與反對雙方人馬在環評審查會場外對峙叫囂並爆發衝突，警方數次舉牌警告，場面混亂；一群大學生還從窗戶爬入會場，高喊「環評違法」，與警方拉扯，會議數度被迫中斷。

昨天中午環評審查會還未登場，支持與反對陣營即開始集結，支持者在台東縣政府前廣場架起簡易舞台，隔著馬路和反對陣營互別苗頭，雙方隔空喊話拚氣勢；警方出動四百人力，以盾牌在兩方陣營中間阻擋。

支持美麗灣的台東縣觀光協會理事長、台東縣副議長陳宏宗，率領近四百名群眾高聲吶喊：「台東人的未來，交由台東人決定，反對的環保人士多數不是台東人，不瞭解台東人的痛！」

人數相當的環團人士則反批「美麗灣大違建」，手舉旗幟及看板回嗆，並抬一艘阿美族傳統竹筏往縣政府廣場挺進，試圖衝破封鎖線，但被上百警力阻擋，竹筏在半空中劇烈搖晃，還撞擊到一旁的電視台轉播車。

環團人士二度抬起竹筏意圖衝破警牆，支持美麗灣的群眾見狀，向環團人士丟擲飲料杯及寶特瓶，警方數次舉牌警告，雙方帶頭的人透過擴音器大叫冷靜，衝突才未擴大。

後來雙方代表準備進入縣政府旁聽環評審查會，但還沒入場，荊桐部落林淑玲高喊「反美麗灣」，支持美麗灣的台東縣議員李錦慧怒嗆「垃圾不要來台東」，火藥味濃烈；會議剛召開，環團代表律師許嘉容等人提出「程序違法」，雙方再度爆發言語衝突。

這時十五名大學生，突從窗戶爬入會場，高喊「環評違法」，員警上前阻止，學生和環保人士與警方爆發肢體衝突，場面失控。

《自由時報》

美麗灣拍板／公民團體砲轟 違法環評

2012年12月23日

【記者張存薇、封以恩／綜合報導】「抱歉，我們沒有守住！」美麗灣開發案有條件通過環評消息昨天傍晚一傳出來，公民團體痛批：「違法環評、結論無效、台東之恥！」強調會持續守護東海岸，環保聯盟台東分會表示，一定會提告環評無效。

環團痛批密室協商 族人泣訴被違法環評強暴

十七位參與環評會議的代表紅著眼眶，步出會場。地球公民基金會執行長李根政說，八位環評委員偷跑到二樓，完全是密室協商，一開始就是不公平的戰役，根本是設好局要讓環評通過。不過，環評結束不是案子的終點，他呼籲中央出面，未來還會繼續向行政院、總統馬英九抗爭。

律師代表陸詩薇、許嘉容則質疑，環評結論違法，三位縣府代表為何不用迴避？在環評會主席黃明恩出面宣布環評有條件通過，但文件上卻看不到條件是什麼？扣掉三位縣府代表，只有五位委員出席，根本不到法定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環評根本就是違法的。

抗爭多年的荊桐部落族人林淑玲掩面痛哭，她說在違法的環評下被強暴了、卻不能做什麼。

昨天稍早反美麗灣者一度高抬阿美族傳統竹筏想要衝進縣府環評會場，象徵捍衛原住民傳統領域。阿美族金曲歌手舒米恩到場聲援，台東大學學生楊濬瑄說，她雖然不是台東人，但她熱愛台東，所以要勇敢站出來，台東人發展不要靠財團，而是應該靠自己。

在農村武裝青年、林生祥等歌手接力演唱後，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夏禹九說，環評法是抄自美國的錯誤法令，根本不合台灣的制度，只要委員不聽話、就會被換掉，這樣的環評法根本是惡法，就算環評通過了，大家一定要堅持下去。

持續關注台東美麗灣的導演戴立忍，昨天在臉書上轉貼台東縣政府前的抗議實況，並大聲疾呼：「台東人，站出來！」超過千名網友力挺。

反美麗灣群眾不斷高喊「美麗灣拆、拆、拆」、「違法環評、立即解散」，期待出現好消息，但下午五時傳出有條件通過環評，現場群眾情緒跌落谷底，邊喊「美麗灣拆拆拆」邊哭。

群眾舉起微弱燭光 相約再努力

傍晚六時許，反美麗灣群眾舉起微弱燭光，折起美麗灣模型，大家相約繼續努力、未來一定會持續戰鬥下去，總有一天要拆除美麗灣。

消息來源訪談

環保署長沈世宏先生（2013／6／17）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應該是有啦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電訪。他們就是經常在這裡跑，有時候就打個電話來，應該這個是電訪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臨時受訪。他們經常就會問外面有什麼情況，各報記者每天都會來問今天情況如何，他直接問我的意見。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新聞內容正確性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報導的正確性，你講的有沒有寫錯或者是我講的有沒有寫錯，或者是那個標題，很糟糕的標題、根本不是我們意思的標題，分好幾個層次，還一個不是記者的錯，是他引述的那個人講得不正確，然後我們講的時候他們也沒有給我們機會去做平衡報導說他講得不對，我們也有碰到不給我們機會講，我們事後去刊登澄清，他們還不給我們刊登，澄清說這個人講的是不對，像《蘋果》就經常幹這種事情，他不幫你做平衡報導，常常這樣，還有新聞很大的問題，就是像地球公民協會我是不敢恭維的啦，他們有他們的某種想法理想，但我現在開始質疑他們不是環保團體，因為他們根本就是不同的狀況講不同的話，然後所謂的踐踏司法，根本就是倒過來他們踐踏司法，你聽起來好像我講得不對，但在很多地方我們澄清這些事情，他們舉的理由不是理由，你可以上我們的網頁，裡面有錯誤與真相，我們做過多少事情的澄清，他們講的話哪個錯，你有看過我們的文章到什麼程度你曉不曉得，你去看有一篇我們寫的說謊律師詹順貴又說謊了，他們叫他環保律師，我們叫他說謊律師，我們發這樣的新聞稿他們沒辦法告我們是什麼原因？因為他真的說謊、真的造假，而且在文章裡我們分析得很清楚，其實今天針對的問題是這樣子的問題，然後媒體又不幫我們去澄清，那是不是就形成一種大氣候，好像政府就是很糟糕的、很壞的、故意踐踏司法的，是不是這樣？不是。你去看看美麗灣，我們澄清的事情，法院判決不是他講的那個樣子，他扭曲法院的判決，然後去說成行政踐踏司法，那這個有哪個報紙去好好大幅地刊登？沒有。只有他們講的話不對的時候大幅刊登，我們說他不對的時候都不去大幅刊登，媒體現在有一種形式，就是擴大他們講得不對的話，我們的話不去做，造成社會對執政一些，很壞啊、故意踐踏司法、沒有踐踏司法，一些很壞的印象，那我們可以歸責於什麼東西？因為現在媒體的朋友告訴我，媒體的兩大特性在這個開放時代，媒體有商業本質的特質在裡面，第一個特性，天下大亂，性質大好，一個有秩序的社會，他不，就要講成有衝突的東西報導，才引起消費者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營造一個政黨輪替的大環境，政黨輪替對他們是好事，從民主這個來說也是好事啦，並不是說不好啦，也就是

說現在民主發展到一個，即使你做得很好也請你下台，已經變得有這樣子的味道在裡面，所以媒體不必說你好，媒體說你好變得好像是，偶爾說公務員好的怎麼樣，但你被說不好的好像也是應該的，報導就是這樣子常常扭曲事實，扭曲事實不是報導扭曲事實，而是把一些扭曲事實的話登了很多，然後你去澄清事實的時候他又不太登，所以累積，民眾常常累積很多錯誤的印象，我認為是這樣子的，你好比美麗灣就是這個樣子，它是經過合法的程序，我們講另外一個 CASE，悠活案它跟它很類似，可是你看李根政有好好講這個話嗎？有去譴責嗎？沒有嘛，他們在台東，他們就有藍綠了，我一直強調，對不對，台東這些人為什麼會走到，已經是一路走到，完成合法程序，他還要走凱達格蘭大道去講很多感性、講很多跟事實不符的話，可是屏東縣政府綠色執政，明明是做錯的事，他倒過來還講我的不對，對不對，那你如何去評斷，他們到底是什麼團體？他們到底是環保團體還是政治團體？現在有很多的事情，我們環保署現在也很主張的，事情就事論事，不能把黑白倒著來講，你可以講出你的期望、你的想法，但是呢？你不能就先給他戴帽子，他就隨時先給你戴了帽子，任何事你一做就說你是違法的，你去看詹順貴最近悠活案也是啊，你去看他最近的部落格，他說環保署要政治算清，再看下面的很多的對話，對不對，是誰在政治算清？會講別人在政治算清的就是自己在政治算清，所以我當時就說說謊律師詹順貴在說謊，所以他們不是單純的就是環保團體，環保是他們一個某種程度的工具，在美麗灣他們主張要拆的時候，他們就舉的很多的例子嘛，所以今天的問題不完全只在媒體，他們就很懂得媒體的特質，我講個什麼例子，就是蘇花改的事情，在那個什麼場合，就是潘漢聲對媒體說，我們在專案小組的時候讓傅焜其、楊仁甫在裡面霸占發言，讓大家沒有辦法發言，強制要做通過的決議，是他們兩個在主導會場，兩次記者都在場喔，他們就講這個話，他一講完我就馬上說：請當天在場的人講一下當天是不是這樣子，對不對，結果說明得很清楚啊，傅焜其根本沒講話，楊仁甫是主席長他講五分鐘，講完後哪有主導會場？我們一這樣講的時候，他們在外面大喊：說謊、說謊，說裡面說謊，如果真的說謊，所有記者第二天就會寫說謊，記者都沒有，記者兩次都在場，我們是開放的，我們公開、透明，我們環保署大概是所有部會做到最公開、透明的，然後真有爭議的時候我們還請專家來說明，專家會議，你看我們做到這樣的透明，但是他在外面還大喊說謊，他們可以玩到這樣的情況，有沒有人報導？沒人報導他們啊，你說，有沒有報導事實？他報導可能都是有人講有人說的話，可是他是選擇性，媒體是選擇性，他選擇對政府不利的去報導，他選擇人家都有講的話，可是他報導是人家講話的事，可是引述的內容卻都是不正確的事實，他報導的那些話內容是不正確的，是需要平衡報導人家去告訴他講得不對的，但是他不會去再幫你澄清這件事情，問題是在這裡。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4. 如果您覺得「不完全符合」或「不符合」事實，請舉出錯誤部分，並請說明為何錯誤：
 - 4-1. 客觀錯誤（錯別字、職稱、姓名、年齡、時間、日期、地點或數字等有違實情的錯誤，若有其他原因，請說明。）
 - 4-2. 主觀錯誤（包括遺漏重要事實或重要細節、強調的重點不適當、解釋事實的意義不正確、誇大事實、捏造或猜測事實、引述言論不正確、分析事件的原因不正確等，若有其他原因，請說明。）
- （3-4 題受訪者一起說明）

像我剛剛講的事情裡面是不是？他寫的一大堆讓人看的，然後最後引述我一句話，對不對，這句話有沒有幫忙？沒有幫忙。因為他前面寫都是我們亂搞，我們惡搞讓它通過的，這個印象還是在，事實上有沒有惡搞通過？他有很多都不是事實的啦，先蓋好再來環評啦，可是本來就是一個法律程序嘛，國家的程序就是這樣子啊，可他把國家的正當程序都否定掉了啊，法院，他是這樣子的啊，哪邊他贏了，他就稱讚，輸了，他就罵人家，法院如果判他輸他也罵法院，都是這樣子，那怎麼辦呢？體制他尊重嗎？沒有照他的意思，就說你不尊重司法，給你抹黑嘛，他玩的都是抹黑遊戲啊，給你戴帽子抹黑啊，是不是？那這樣子，有人去講他在抹黑嗎？大家都很保留，只有我們環保署是說說謊律師又說謊了，對不對，但是這有沒有人去報導？沒有人去報導嘛，對不對？

5. 您認為撰稿記者造成以上錯誤的可能原因？（缺乏對該議題之瞭解、未與消息來源充分溝通、記者能力不足、怠惰、截稿時間壓力、記者誇大報導方式、所任職之新聞媒體之立場與偏好、政治或利益團體的壓力，新聞過度競爭、媒介組織常規、或若有其他原因，請說明。）

以這樣子的報導營造一個大環境，報導常常操作，不做平衡報導是現在我們媒體的問題所在，現在反而你看，某些報導還不錯，他會平衡報導我們的事，即使是藍綠，他也不管是藍是綠，他是有他的新聞操作啊，他們的操作都很細微啊，在一個藍色的報紙裡面，他不見得因為是藍所有他都報藍，即使綠的，他對我們也不見得都說，操作是選擇性的就對了，他有時候也還蠻平衡報導的，這很有意思，因為他內部有派系的問題，這邊內部也有他的派系問題，因為他們報導的時候，我看多少有時候還是會玩這種，為了更高的目的，去做選擇性的報導。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我覺得事實上當然也有好處啦，一個開放的社會，你很難排除他們沒有一個他們報社的立場，所以不同報在不同時間還有做他們的東西，他們還是多多少少把你的東西寫出來，然後我們有我們的網頁，所以還是有一些機會的，讓人家知道真相，有時候靠耳語相傳啦，是不是，也不能完全靠媒體啦，是不是，那再開放的社會弄多了，很多人心裡面還是會有一把尺，還是有一把尺，還是會判斷一些事情，然後從一、兩件事情他們就會知道這些人他們本質上不是那樣的時候，就不見得他們講的時候就一定被人相信，即使是營造那樣的時候，你好比這一件美麗灣的事件、悠活事件，一報導一對比還是看出一些東西出來，這就是一個開放的社會，媒體他還是發揮他一定程度的功能啦。

（如果看到這四則報導，會吸引署長您閱讀嗎？為什麼？）

只要是跟我們有關我們一定會閱讀，然後我們看他講錯什麼地方，你看為什麼有錯誤與真相？我們基本上，我們還是說即使他不幫我們登，我們還是要寫出來說他們錯在哪裡，放到我們的網頁上，所以我們是各部會裡面最認真去每天澄清每天報上寫錯的東西，跟事實不符的一個東西的部分，你自己看，沒有一個部會像我們這樣子去澄清他扭曲事實的部分，對不對，我們認為說起碼有幾種人會看，記者一定會看我們的網頁、那些環保團體、一些有關的企業，他們還是會看，那在小眾傳播上他還是看到事實，小眾傳播他還是會透過口耳相傳讓大家知道一些事實是什麼。

（那這幾則報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

基本上我覺得他都反映了那些人他們所講的話啦，對不對，那天確實有講那些話，只是因為給的版面、給的文字多少的差異造成意象塑造的不同，因為有很多故意講一些不對的話，那明明他說的不對，我說他不對他偏偏不幫你登，請他來函照登，他就不登，那後來我們的辦法是怎樣，我們要到另一個報紙去登，我們做過這樣的事情，說那個報紙不給我們澄清，所以我們在這邊登個廣告說那個報導錯誤，自力救濟。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因為他是這樣子的，有些報紙大部分的時間會蠻平衡的，但有一些報紙都有一些他既定的選擇性，反面給你弄多，這樣一個選擇性，因為他背後的其他考量、立場，我感覺都有，整體來說每個報紙都會選擇對他的行銷有利的那部分是什麼，每個報導是一致的，因此他會選擇比較聳動性的這些去講，對去澄清的事講得比較少，這是一個基本的，對一個正確事實的這個東西，讓大眾不能去了解的一個原因，第二個就是，他可能有某種藍綠的政治立場在運用，在即使藍綠之內還有派系的選擇都會有，或者他希望，隱約都會知道，你不能說哪個特定的部分都會有。現在我覺得網路倒是一個比較好的地方，現在網路他讓你所有話都能夠上去，因為網路空間都比較能給你很好、清楚的對話，網路是一個比較可以讓你了解、透過很多的對話知道，像是苦勞網我覺得很好，他們接到我們去貼，他們就完全照登，然後就有對話在上面，這就很好了，像我們現在去處理這些，我們也讓讀者去做他們的評論嘛，然後我們同仁對他們不對的我們也去加評論嘛，讓人家知道事實真相嘛，所以我們是很努力讓事實呈現嘛。

（如果新聞報導裡有偏差的部分，大概是在哪個部分有偏差呢？）

偏差就是剛才我講的嘛，就是報多報少的選擇權嘛，在平面媒體嘛，電視媒體也是類似嘛，因為時間有限，他就這樣的一個選擇權，那個選擇權就會造成弱勢的一方，對不對，另外就是，這個社會發言人就有各自的目的，不是故意的，他也講他自己的目的，有的是故意取的也有，這些東西現在你開放媒體，你沒辦法要求說報導人去搞清楚事情才報，最重要的還是平衡報導嘛，你要對他平衡他才有機會講話，這樣才是關鍵。

（那您覺得這幾則報導平衡嗎？）

我認為普遍的不好。第一個，他可能不給你報，第二個他報的話不見得把你講的話講出來，但還是有幾個報導不錯的，他都會把你寫出來，但有的報紙是故意把你扭曲的也有，因為，我就不點名是哪一個了，那有一陣子藍的裡面也會這樣搞，他不是看藍的部分，而是看藍營裡有沒有偏好的人物，他還是一樣，有的工商報他也會支持業界的也有啊。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8-9 題受訪者綜合回應）

我現在感覺跟我們接觸的大部分都還好啦，記者都算不錯啦，比較了解、知道我們報的東西，因為現在報社都蠻懂得這樣的操作啦，上層在操作，他報導寫的都對的，另外一方面，他話出來是錯的時候，也不是可以解釋的時候，無解嘛，對不對。

（如果就這幾則做評估呢？）

因為這四則我是，環團很懂得他們媒體的特性，講的都不符合事實，但是很聳動的話，所以說都被大幅引用，他們引述人家講的話就叫報導事實？但是他們講的話不見得是對的，至於現在我不曉得有哪一些報紙是能做這個的，幾乎看不到。

（那如果四則討論新聞專業的部分呢？）

這個時候專業就牽涉到說他有沒有把報導當作評論去寫，對啊，他們應該寫報導，但是他們裡面就有評論，形成一個負面的影響，同樣的一件事情他用負面的語句去寫，對不對，他不是報導兩方面各講的事實，而是帶有個人的偏好，引導讀者，同樣看到，他講到官員的時候就是屬於很負面的用詞，寫到環團好像就用帶有正義的用詞，這些小地方啦，你看好比說像媒體這樣的用詞啊，他又怎麼樣了，像這樣人家聽起來就是負面的用詞，就有引導觀眾產生負面的情緒這種。好比說：密室協商，環團痛批密室協商，那事實上環評委員會到最後本來就是，法定的程序就是委員討論嘛，對不對？好像關起門來做壞事，這是環團講的，但是這些確實是環團講的，去強調這些就是負面的嘛，所以這個社會、這些政府就是，你看他去寫屏東縣政府的時候有沒有去描寫屏東縣政府？用這樣的詞去描述？沒有。所以去營造一個政黨輪替的大環境，不只有一個報紙這樣，每一個報紙都是這樣。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基本上就是公開場合的事情對不對，基本上還是透明的嘛。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四報比較）

記者本身沒有問題，而是報社在處理新聞選擇的問題，是報社在新聞選擇的事情，很多事情不是記者一個人可以去決定什麼事情的對不對，怎麼去把這件事情鋪陳、定調是報社、上層編輯在操作的，我們可以感覺是這樣子。

（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

基本上我蠻肯定的啊，8 至 9 分，可是這是一個大環境，民主開放的社會媒體本身的特質嘛。就認識到這種特質，只要執政者大概就會遭到這種待遇，不管哪一黨，就會替，就反對的聲音比較大聲嘛，應該是這樣子。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因為我們還好耶，記者大多很清楚我們的方向，我們都是依據事實講話，我們都是透過公開參與把事實體現，那大家不要去扭曲事實著講話，包括我們自己也根據事實，這方面我覺得媒體對我們，我們這方面的公信力還是有的，環保署在各部會來說是相對客觀透明的，不去隱藏，特別不會去扭曲事實。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四報比較）

《自由》是不熟悉的，這些大概是地方那些的吧，《中國時報》也是台東的地方記者，所以他基本上這邊都沒提到我們中央的事情，都是報導現場的事情，《自由》這件事情也沒提到我們中央的地方，像這些我們網路上都有解釋，如果有回應的必要性，我們網路都有解釋說，不對的時候都有說明，這過程都沒有說一些法律的東西啊，結果不是他們希望的所以把它講得很難聽，《蘋果》的話，玉樹我認識，他後面我講的話是引述我的話，《聯合報》也是地方記者。

（從四則報導看起來，署長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

所以我這邊對記者這邊是無從去評，因為他報的很多東西都跟事實不符，都是因為被報導人講的話與事實不符，他們太會利用媒體的特性，他們講的話就報導，而這些人又不給台東縣政府更多的版面去說話，也不給中央的人更多的版面去說話，得到的都是負面的。這是媒體的版面編輯的操作。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
（四報比較）**

都有他們的生存之道嘛，我無從去評價他們，只是說你說他是把你們，照新聞媒體的定義，他相對就輸給人家，他相對就上不來了，你說怎麼辦，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嘛，這個開放的社會對不對，所以如何，主要是他跟社會的互動，是怎樣的媒體是被大家所歡迎的？怎麼講呢？我到現在還沒有個解，只能走著看吧，看這個社會這樣下去是更好，還是更墮落？到現在我也看是好的多於不好的嘛，我是這樣看嘛，比如說我們說衛生署好了，一件事情發生，但是他的民調、滿意度還是最高的，所以他還是會呈現某一種大家承認的一些事情，所以在多元化開放的一個社會，雖然媒體那樣操作，基本上他幫弱勢發聲，有一陣子是讓公務員的努力表現不出來，可是真有努力的他還是被肯定的，所以可見人心裡面還是有一把尺，他也不是完全看你表面的，他在亂罵的時候，別人不會覺得他在亂罵，這樣的情況還是存在。

（署長對於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上面的評價呢？）

各自都有偏好嘛，只是有一些是比較露骨，有些比較能夠轉個彎，我想我們就不講是誰，你一講變得是整體評論，就是你沒講到一個特定的一件事情的時候，像我講某件事情，你覺得我講錯了，我們不能說一個 overall 的你這個人是怎麼樣，這樣講不清楚，只是這件事情你不可能澄清，像《蘋果》他報導錯誤，所以我們到《中國時報》去澄清這件事情，對不對。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四報比較）

當然我們期望他是有嘛，但你說期望他，他可能就很難生存嘛，你說你希望他有版面、平衡報導，你也很難期望他真的能照樣去改，所以各自，你只能期望他，因為他每個都有偏好，社會每一個人都接受不同的報紙的時候，他們會得到比較中間的想法，比較接近事實的想法。大概是只能期望這樣子，然後在現在開放的媒體社會運作的時候，會得到一個跟事實差不遠的社會的認知的話，運作的一個特性，就是一定要開放，讓不同立場出來，大家在閱讀不同報紙、不同來源的時候，就會產生一個比較客觀的看法出來。期望的是這樣子。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可通論回答或四報一一回答）

我們相信他只要是能夠報導事實，把人家寫的話能夠確實地寫出來就是功德無量了，不去扭曲別人講的話，你講的他願意寫什麼，這就是一個最重要的一件事情了。

17. 您的性別是？

男

18. 您的年齡是？

55 歲以上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研究所以上

《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所列新聞事件環保署綜計處回應意見

一、《中國時報》「美麗灣過關 環團：縣府護航 環評無效」

項次	新聞內容問題	本署回應意見
1	<p>1. 三位縣府一級主管機關擔任委員護航，闢室密談通過環評，環評結論無效。</p> <p>2. 「違法環評、結論無效、台東之恥。」李根正強調，環評會根本不應該開，但委員會卻仍不理他們的訴求，甚至最後還闢室密談。</p>	<p>1. 關於台東縣政府官員迴避審查問題，本署 99 年 3 月 29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25524 號函釋，（1）開發單位為民間機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政府的委員，僅指該府代表開發案件主辦單位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迴避表決。（2）開發單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府代表開發案件主辦單位或督導開發案件主辦單位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均屬前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最高行政法院美麗灣案 101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決，亦肯認此函釋。歷次環評之審查，台東縣政府已遵照此函釋，要求主辦單位代表之委員迴避。本署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補充發布加嚴規定，也就是督導美麗灣開發案的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主辦單位代表之環評委員均應迴避表決，美麗灣開發案於第 7 次環評審查已依新規定辦理迴避。美麗灣渡假村 101 年 12 月 22 日第 7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15 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僅 8 人到場，其中台東縣環保局局長、建設處處長及農業處處長，3 人是為縣府主管，周志儒等 5 名委員為專家學者，最後表決 7 票支持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p>2. 有部分人士主張在做出有條件通過時，完全在密室空間進行，不容記者採訪，不容環保團體旁聽，嚴重違背民主精神的爭議。事實上，審查委員作成決議前進行獨立審查及討論時，同時也要求開發單位及贊成開發之團體或民眾也必須離席。審查委員聽取各界發言，後續作成決議前，要求旁聽者離席或另尋獨立空間討論，待做成決議後再公開向外宣布，這種作法除了可以讓審查委員在不受干擾情形下作專業討論外，也與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相符；另參考司法審查實務，法官聽取兩造攻防意見後，其合議庭法官在形成判決前之討論，也是採類似程序。這種獨立審查，公開宣布的作法，無違背民主精神之情形。</p>
2	<p>縣府以未定讞為由，持續發建照，定讞後縣府卻重啟環評，一路護航，</p>	<p>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以 BOT 方式向臺東縣政府申請全區面積約 5.9956 公頃經營，新設一般旅館區 0.9997 公頃於 94 年 10 月 7 日取得第一張建照並「動工」興建旅館，對於此件開發案未經環評所取得的第一張建照，在 101 年 9 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應</p>

項次	新聞內容問題	本署回應意見
	這些環評委員的環評結論無效。	停工確定。美麗灣渡假村開發單位於 95 年 9 月提出「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臺東縣政府審查通過，並發給全區面積約 5.9956 公頃的第二張建照，但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 101 年判字第 55 號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係因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漏未考量鄰近黃金海開發計畫與本案相互影響，開發單位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審查結論所指出之瑕疵，進行補正後送臺東縣政府審查，臺東縣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環評審查會，作成有條件通過開發行為之結論。參照中科三期 95 年環評審查結論遭法院撤銷後，其續審重新做結論後，民間團體提起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1 年 9 月判決明示，「關於環評審查之程序…被告環保署縱未明白宣示重新審查，只要其實質上已經審查，即不能認其審查程序違法」。因此同理，臺東縣政府在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環評結論後，繼續審查作成新的審查結論，為合法之程序。事實上美麗灣開發案經撤銷審查結論後，臺東縣政府也依法執行停工處分，沒有一邊動工一邊補行環評之情事。
3	台灣的環評法規有嚴重的瑕疵漏洞，不聽話的環評委員，主政者可以任意撤換，讓環評法可以任由政客操弄，環評法須立即修法	該新聞內容在完全沒有證據即做此不負責任的臆測。由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為任期制，任期到了就必須重新遴選，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評審查也就會出現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委員進行審查，並不是環評若沒過，則更換環評委員之謬論。

二、《蘋果日報》「千人對嗆 美麗灣有條件通過『違法環評』『我要餬口』」

項次	新聞內容問題	本署回應
1	反對者質疑美麗灣旅館、游泳池、停車場都已蓋好，卻拖到如今才補做環評。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以 BOT 方式向臺東縣政府申請全區面積約 5.9956 公頃經營，新設一般旅館區 0.9997 公頃於 94 年 10 月 7 日取得第一張建照並「動工」興建旅館，對於此件開發案未經環評所取得的第一張建照，在 101 年 9 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應停工確定。美麗灣渡假村開發單位於 95 年 9 月提出「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臺東縣政府審查通過，並發給全區面積約 5.9956 公頃的第二張建照，101 年 1 月 19 日最高行政法院基於說明書及審查的瑕疵，判決撤銷環評會議審查結論確定，開發單位及臺東縣政府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審查結論所指出之瑕疵，進行續審補正環評的審查，並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依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由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5 號撤銷環評結論的判決書中，並沒有

項次	新聞內容問題	本署回應
		「不得補作環評」的文字。反觀，99年9月7日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709號撤銷雲林縣林內焚化爐環評結論的判決書中，對於重作環評審查的期間是否拆除已有建築，有「重為環評審查之結果為不應開發，方生應否拆除之問題」的明確論述。
2	環保律師詹順貴痛罵「行政凌駕司法，令人憂心。」	最高行政法院於101年1月19日以101年判字第55號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係因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漏未考量鄰近黃金海開發計畫與本案相互影響，開發單位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審查結論所指出之瑕疵，進行補正後送臺東縣政府審查，臺東縣政府於101年12月22日召開環評審查會，作成有條件通過開發行為之結論。參照中科三期95年環評審查結論遭法院撤銷後，其續審重新做結論後，民間團體提起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1年9月判決明示，「關於環評審查之程序…被告環保署縱未明白宣示重新審查，只要其實質上已經審查，即不能認其審查程序違法」。因此同理，臺東縣政府在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環評結論後，繼續審查作成新的審查結論，為合法之程序。

三、《聯合報》「環評場外雙方隔街叫囂 闖會場…警抬離」

項次	新聞內容問題	本署回應
----	--------	------

1	環團人士則反批「美麗灣大違建」	臺東縣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評主管機關均為臺東縣政府，美麗灣渡假村向臺東縣政府申請全區面積約 5.9956 公頃經營，其中 0.9997 公頃土地新設一般旅館，於 94 年 10 月取得第一張建照並「動工」興建旅館，在 101 年 9 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應停工確定，但未判決應撤銷建照或拆除已建建築。美麗灣渡假村開發單位於 95 年 9 月提出「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臺東縣政府審查通過，並發給全區面積約 5.9956 公頃的第二張建照。由於第二張建照包含第一張建照的建築範圍，且係該開發案通過環評審查後，臺東縣政府依據建築法所核發，原屬合法行政處分。但經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後的第二張建照，即成為違法的行政處分，此時須由地方及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衡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即由中央及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臺東縣政府）衡酌是否仍有「得不予撤銷建照及拆除建物」的理由，而不是一定要撤銷建照及拆除建物。由於本案土地是在環評法實施前，於 75 年即已編定為遊憩區的建築用地，又屬臺東縣政府獎勵民間參與經營的海水浴場公益目的事業，撤銷建照及拆除已施工的建物，即難謂對該地編定用途的公益目的沒有重大危害。而且此公益是否明顯大於主張撤銷建照拆除建物者所欲維護的環境公益，即須由臺東縣政府依行政程序法決定。
2	環團代表律師許嘉容等人提出「程序違法」	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 101 年判字第 55 號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係因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漏未考量鄰近黃金海開發計畫與本案相互影響，開發單位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審查結論所指出之瑕疵，進行補正後送臺東縣政府審查，臺東縣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環評審查會，作成有條件通過開發行為之結論。參照中科三期 95 年環評審查結論遭法院撤銷後，其續審重新做結論後，民間團體提起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1 年 9 月判決明示，「關於環評審查之程序…被告環保署縱未明白宣示重新審查，只要其實質上已經審查，即不能認其審查程序違法」。因此同理，臺東縣政府在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環評結論後，繼續審查作成新的審查結論，為合法之程序。

四、《自由時報》「美麗灣拍板／工民團體砲轟 違法環評」

項次	新聞內容問題	本署回應
1	八位環評委員偷跑到二樓，完成是密室協商，一開始就是不公平的戰役，	審查委員作成決議前進行獨立審查及討論時，同時也要求開發單位及贊成開發之團體或民眾也必須離席或另尋獨立空間討論，待做成決議後再公開向外宣布，這種作法除了可以讓審查委員在不受干擾情形下作專業討論外，也與本

項次	新聞內容問題	本署回應
	根本是設好局要讓環評通過。	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相符；另參考司法審查實務，法官聽取兩造攻防意見後，其合議庭法官在形成判決前之討論，也是採類似程序。
2	律師代表陸詩薇、許嘉容則質疑，環評結論違法，三位縣府代表為何不用迴避？扣掉三位縣府代表，只有五位委員出席，根本不到法定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環評根本就是違法的。	關於台東縣政府官員迴避審查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3 月 29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25524 號函釋，（1）開發單位為民間機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政府的委員，僅指該府代表開發案件主辦單位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迴避表決。（2）開發單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府代表開發案件主辦單位或督導開發案件主辦單位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均屬前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最高法院美麗灣案 101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決，亦肯認此函釋。歷次環評之審查，台東縣政府已遵照此函釋，要求主辦單位代表之委員迴避。本署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補充發布加嚴規定，也就是督導美麗灣開發案的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主辦單位代表之環評委員均應迴避表決，美麗灣開發案於第 7 次環評審查已依新規定辦理迴避。美麗灣渡假村 101 年 12 月 22 日第 7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15 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僅 8 人到場，其中台東縣環保局局長、建設處處長及農業處處長，3 人是為縣府主管，周志儒等 5 名委員為專家學者，最後表決 7 票支持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3	在環評會主席黃明恩出面宣布環評有條件通過，但文件上卻看不到條件是什麼？	部分人士認為「有條件通過，全然沒有內容」的爭議，其實環境影響評估是否完整，應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整體內容判斷，如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已將各項評估事項納入書件「內容」，並被審查委員認可，則未必要重新將環評書件承諾內容再予逐一臚列成為審查結論內之條件。另環評法第 17 條已明定，「開發單位應依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環評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罰。
4	只要委員不聽話，就會被換掉，這樣的環評法根本是惡法。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為任期制，任期到了就必須重新遴選，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評審查也就會出現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委員進行審查，並不是環評若沒過，則更換環評委員之謬論。

專家評論

專家評論一：

◎標題比較：

《中國時報》：美麗灣過關 環團：縣府護航 環評無效

《蘋果日報》：千人對嗆 美麗灣有條件通過 「違法環評」 「要餬口」

《聯合報》：環評場外雙方隔街叫囂 闖會場…警抬離

《自由時報》：美麗灣拍板／公民團體砲轟 違法環評

四報標題《聯合報》較差，事件主體美麗灣環評過關竟然未提，標題有導讀作用，如果關鍵要件欠缺，讀者可能會錯過這則新聞。《蘋果》標題較為持平，贊成及反對兩造的意見都照顧到了，事件主體、爭議場面也都入題，是個夠水準的題。《中時》的題較傾向反美麗灣，對支持者全然未入題，並不恰當。《自由》與《中時》類似，下題站在反對一方；一個疑義，「公民團體」用詞的合宜性值得討論，或許改為「環保團體」較為精準。

美麗灣環評案是個爭議性極大的事件，贊成與反對的意見大家應不陌生，因而牽出環評制度的討論也有相當時日，但從四報標題呈現，多只著墨於表象，這是平面媒體影響力式微的重要原因。

◎各報評述：

《中國時報》：

1. 前三段依序是反對美麗灣、支持、併陳，之後的論述幾乎全為反美麗灣，全文的比重顯然偏向反美麗灣。
2. 警方封鎖線配置在哪兒？閱讀文章會以為是保護會場，反美麗灣一方竹筏是欲衝撞會場，遭警方制止……，事實上應不是封鎖線，警方是隔開立場不同的兩方人馬，因而封鎖線用詞不當。
3. 關鍵人物李根政，誤為李根正。

《蘋果日報》：

1. 各段的文字都做到中性、持平，算是成熟、無瑕疵的報導。
2. 細節交代很清楚，例如環評會成員人數，七人請假讓會議剛好過半得以舉行，「有條件」通過是哪些條件，美麗灣開發現況等，贊成、反對以及場面之外的新聞元素較周全。
3. 新聞事件簿的製作讓讀者可輕易了解爭議經過。
4. 搭配內政部長意見部份，應加註是建管最高主管機關，美麗灣案牽涉到違建認定問題。

《聯合報》：

1. 如果這一則是主新聞，新聞寫作就不及格，因為新聞進度是美麗灣開發案有條件通過，但全文均未提及；即使這是則配稿，也應帶到主進度。
2. 新聞寫作是標準《聯合報》風格，強調現場白描，文字傳遞現場氣氛。
3. 「刺」桐部落名稱與他報不同。

《自由時報》：

1. 全文都是反美麗灣立場，並不合適。
2. 會場內的情形似乎是根據李根政一人說詞，由於李的立場是鮮明的環保派，致使全文充斥李的情緒；應多援引不同與會者的說詞，即便還是偏向反對，傳遞訊息也較公正些。
3. 場外的描述相較就豐富多了，包括較多的人名及活動。

◎建議：

消息來源訪談部份建議可廣泛些，尤其是與新聞主體相關的人。這則新聞對環評過程的描述頗多，環保局長可列入訪談對象。另外，可請受訪者評論對新聞主體是否完備。

專家評論二：

依照四報選定的新聞觀之（不包括當天四報其他配稿），四報的重點皆是美麗灣案補環評的場外抗議活動，對於抗議場面與氣氛的描述大同小異，但對於採訪對象的多元性則有所差別。

《聯合報》純粹報導抗議場面，以及抗議活動中的各方發言，並未進一步採訪相關人士；《中國時報》、《自由時報》雖進一步採訪相關人士，但皆集中在環保團體及抗議人士；只有《蘋果日報》的採訪較為多元，在抗議人士外，還有支持美麗灣案的台東民眾說法。

由於此項新聞的焦點是場外抗議活動，各報以環保人士為主要採訪對象無可厚非，但《蘋果日報》做到儘量多元化的努力，值得肯定。

新聞正確性教室評論

- 盡職的新聞記者就應要求縣府與業者提供確切客觀的相關就業或經濟效益的評估報告，業者與縣府必須提供真實可供檢驗的論據，而不是拿著一個美麗卻空洞的圖像，且也不用為未來的實況是否成為謊言或被誇大誤導而負責。認真、勇於任事的記者，應帶給讀者重要的判斷訊息，幫助公民社會做出較正確的判斷，進而對社會帶來重要之影響。
- 美麗灣案牽扯甚廣，應再深入報導其癥結何在，且環評問題爭論已久，不只美麗灣，因此，應再針對這部分做追蹤報導，也建議記者在新聞內文中仍應簡單交代美麗灣環評事件背景，以及此則新聞事件發展脈絡，讓閱聽眾更可快速理解事件與新聞重點。
- 記者會、說明會、抗議場面等等的新聞報導處理方式，常以「事件」處理而缺乏脈絡性，即便新聞處理上大致中規中矩沒有過多扭曲，但是「事件化」的方式往往讓相關議題很容易被淡忘。
- 《中國時報》對地球公民基金會執行長的名字李根政兩次寫得不同，如此明顯的錯誤記者與編輯都沒發現，編輯把關有鬆散之嫌。

- 《蘋果》的標題不易令人理解，不過寫作架構清楚完整，使用正反兩方輪流敘述的方式，產生類似對話的效果頗有趣。
- 但《蘋果》也未點出抗議環評重點之一的縣府護航財團，所以易使讀者不清楚衝突背後的背景原因及衝突點為何。
- 《中時》過度使用主觀臆測情緒的形容詞如悲憤不已，較為不當。且對正反兩方的呈現多是情緒性言詞與衝突描述，不易使人真正明白兩方確切的訴求為何。另，《中時》採訪的對象看起來都是反美麗灣的，如果真要把焦點放在雙方對立，那報導也不是很平衡。

「兒少節目禁垃圾食物廣告」新聞

分析摘要

「兒少節目禁垃圾食物廣告」新聞為立委提案修法新聞，但尚未成為法條事實，記者應注意不應為誇大新聞重要性而以寫作技巧刻意誤導讀者誤以為相關規定已經實施，此外，為吸引讀者注意使用「垃圾食物」一詞也被消息來源指出並不精確也不正確，為追求新聞品質的正確與嚴謹，記者應該以更高的專業倫理要求與標準要求自己。該則新聞事件相關報導討論簡述如下：

1. 引述來源與精確性問題：《中國時報》指出「台灣兒童肥胖率高居全球第十六名，平均每四位國中小學生就有一位過胖」這段敘述未提及任何消息來源，甚是不妥。《聯合報》雖指出消息來源為「國際肥胖小組」，但未提供該小組來自何單位，其提供訊息是否正確可信均難以判斷，若記者的新聞寫作一再習於這樣的隨便輕忽與不夠嚴謹，久而久之新聞的品質自然難以期待。
2. 新聞內文並未對於「肥胖」、「垃圾食物」等影響法規判斷標準之重要字詞提出定義說明。
3. 此外，媒體記者在引用數據資料時，往往只是擷取特定的關係推定或調查結論，但卻沒有交代這些資料的蒐集或分析方式，使得其論述容易誘導讀者走向特定推論。
4. 至於新聞平衡與多元化部分缺乏不同觀點之呈現，報導也都缺少了最重要的消費者—父母的看法。

新聞文本

《中國時報》

減少小胖 4:00pm→6:00pm 垃圾食物廣告禁播

2013年1月11日

【唐筱恬／台北報導】台灣每四個兒童就有一個過胖！國民黨立委王育敏提案修法，傍晚四至六時兒童主要收視時段或兒童頻道，應限制播放垃圾食品廣告，並禁止業者贈送玩具促銷。衛生署長邱文達表示，支持提案精神，行政院版本將朝這方向進行，並對業者祭出罰則。

台灣兒童肥胖率高居全球第十六名，平均每四位國中小學生就有一位過胖。兒福聯盟去年調查發現，台灣兒童平均一年收看超過八千個垃圾食品廣告，兒童收看熱門卡通過程中，平均每六·六分鐘就出現一次垃圾食物廣告。兒童頻道充斥垃圾食品廣告，是導致兒童肥胖因素之一。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昨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國民黨立委王育敏提案修法，限制垃圾食品的廣告與促銷方式。她說，對於兒童頻道、兒童主要收視時段（傍晚四至六時），應限制垃圾食品廣告的播出；並禁止業者以附贈玩具方式促銷。

王育敏說，英國有制訂法規，限制高糖、高脂、高鹽分等食品的廣告時段；美國舊金山也完成《健康食物條例》，禁止餐廳送贈品促銷垃圾食物；韓國也有類似規定，希望台灣也跟著國際的腳步修法。

邱文達說，支持提案精神，行政院版本也朝向這個方向進行。未來法案上路後，對於違法托播的業者可處四至二十萬元，播廣告的媒體若不停播，則可罰十二至六十萬元。

《蘋果日報》

兒少節目 將禁垃圾食物廣告 可望今年上路 違規重罰 60 萬

2013 年 01 月 11 日

【蔡明樺、蔡惠如／台北報導】速食店送玩具與零食電視廣告多，立法院社會福利與環境衛生委員會昨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有立委提案限制垃圾食物廣告在兒童頻道和兒少節目時段播出，並禁業者送玩具促銷。衛生署表示，立法上路後，託播廣告廠商和電視台若違法播出，最重罰 60 萬元。

立委王育敏說，國內平均每四個國中小生就有一人是小胖子，兒童福利聯盟調查發現，台灣兒童每年收看逾 8000 則垃圾食物電視廣告，變肥胖「幫凶」。

禁業者送玩具促銷

王育敏說，英國已限制高脂、高糖、高鹽分等垃圾食物廣告時段，包括炸雞、洋芋片和高甜度飲料等；她也強調，速食業者推出兒童餐送玩具，零食包送玩具等手段吸引兒童都應被禁。

衛生署長邱文達指《食管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已將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的食品，限制其廣告播出時段入法。食品藥物管理局副局長吳秀英說，立院下會期下月開議，《食管法》已列優先法案，若通過，可望今年上路。但哪些食物算垃圾食物？如何認定？食藥局長康照洲指立法通過後，還需找專家研討。

王育敏認為，一般頻道下午 4 點到 6 點較常播出卡通、兒少節目，應限制垃圾食物廣告在該時段播出。食藥局組長蔡淑貞說，禁播時段仍需討論，立法後違規託播的廠商罰 4 萬到 20 萬元，電視台罰 12 萬到 60 萬元。

對衛生署擬規範不得附贈玩具與限播垃圾食物廣告時段，麥當勞昨指若修法通過會配合政府政策。肯德基、摩斯則說，早就未附餐點玩具，且本來就未只針對兒童頻道時段播廣告。

「確實會影響孩子」

家長黃明煌說，就讀幼稚園的兒子常指名要買廣告中的零食與速食餐，「廣告播多了，確實會影響孩子。」

垃圾食物廣告規範資訊

法源：《食品衛生管理法》

構想：限制高脂、高糖、高鹽分的垃圾食物，不得在兒童頻道或一般頻道的兒少時段播出

理由：避免兒童受廣告影響買垃圾食物，致過重、肥胖

罰則：違法託播垃圾食物廣告的廠商罰 4 萬~20 萬元，播放廣告的電視台罰 12 萬~60 萬元
(資料來源：衛生署)

《聯合報》

垃圾食物廣告、速食玩具 將修法限制

2013 年 1 月 11 日

【聯合報／記者張嘉芳／台北報導】

零食及速食兒童餐不能再送玩具，垃圾食物廣告也不能在兒童頻道或主要收視時段播送。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昨天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與立委一致同意，將修法限制垃圾食物廣告及贈送玩具促銷行為。

立委王育敏說，教育部學生健檢資料指出，國中生過重及肥胖比率達百分之廿七，國小學童為百分之廿五，亦即國中小學生平均每四人就有一人過重或肥胖；根據國際肥胖工作小組調查全球五十九國兒童肥胖度指出，台灣是第十六名。

另外，兒福聯盟調查發現，國內兒童平均一年收看逾八千個垃圾食物廣告，分析兒童收看熱門卡通過程，平均每六點六分鐘就會出現一次垃圾食物廣告；且垃圾食物廣告在用餐時段播出頻率是其他時段的一點六倍。

除了廣告，王育敏表示，速食業者隨餐附贈玩具，如零食送小玩具或是推出集點兌換贈品活動，炸雞、漢堡、薯條、洋芋片、巧克力等垃圾食物的促銷行為，恐增加孩子購買欲望。

英國已制訂法規限制高糖、高脂、高鹽分等食品的廣告時段，韓國也禁示刊登對健康意識有錯誤影響的廣告，王育敏等立委昨提案修法，要求「具有科學證據顯示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限制其於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促銷或廣告，並禁止以附贈贈品方式販售。」

立委提案獲得行政院支持，衛生署長邱文達說，國民營養法草案也針對具有科學證據顯示足以造成肥胖、代謝症候群及高血壓食品，得限制促銷與廣告，未來可與食管法併案審議。

一旦食管法修法通過，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長蔡淑貞說，若電視台被查獲違規播出未立即停播者，可處十二萬至六十萬元罰鍰；託播業者可罰四萬至廿萬元。

食藥管理局長康熙洲說，垃圾食物贈送玩具因涉及商業行為，罰則還需研擬。

《自由時報》

熟食安心吃／4大超商店員 擬強制健檢

2013年1月11日

【記者李宇欣、楊雅民／綜合報導】國人近年來風行到超商進食或外帶，立委江惠貞昨質疑，超商店員不僅要結帳、補貨，還要負責熟食區烹煮，若店員本身有傳染病或身體不適，可能會影響熟食衛生；衛生署長邱文達表示，他同意超商店員必須符合健康規範，將在二週內針對四大超商進行稽查。

衛署要求 2 週內完成稽查報告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長蔡淑貞說，超商從業人員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若有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疾病者，不得從事接觸食品工作。已發文四大超商業者及各地衛生局，兩週內完成稽查調查報告。業者若違反相關規定，除令限期改善，並可罰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業者：若強制健檢 會全力配合

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OK四大連鎖超商昨日表示，便利商店的鮮食多數是在中央工廠完成包裝生產，門市人員只要送進微波爐微波加熱，不會直接接觸食材，和餐廳流程不一樣。

至於開放式的關東煮，每天平均會更換二至三次湯汁，且是機台全面的清潔，門市員工平均每個小時也要洗手消毒一次，盡量杜絕可能產生的衛生問題。至於門市人員健康檢查，若衛生署法令有強制規定，業者會全力配合。

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昨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委陳節如要求，衛生署應將菸酒納入食管法。邱文達並未承諾將菸酒納入食管法範圍，僅表示菸酒管理是財政部的權責範圍；陳節如批評：「衛生署管化粧品成分，卻不管菸酒？真是莫名其妙。」

兒童餐禁送玩具？衛署：將勸導

立委王育敏、江啟臣也質疑，高熱量速食造成兒童肥胖、衍生疾病，連鎖速食業者和飲料店不應以贈送玩具的方式，引誘兒童上門消費。

對此，衛生署食藥局長康照洲表示，對於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的食品，得限制其廣告，違規業者最高可處二十萬元罰鍰，並按次處罰。違規刊播的傳播業者，最高也可處六十萬元罰鍰。

至於是否可以要求連鎖速食業者和飲料店不贈送玩具？康照洲僅說，會勸導業者。

消息來源訪談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長蔡淑貞小姐（2013／02／25）

1. 請問撰稿記者中，哪幾報確實採訪了您？

這則新聞比較特殊，因為這則新聞是在立法院的時候，我們開委員會的時候當場問的，所以當場問你就會發現他問到很多人，所以基本上這些報的記者我都有同意，面對面跟他們說明。但是有些記者他同時就會引用不同人的說法，事實上是有直接面對面跟他們說明的。所以有確實採訪。

2. 記者是透過何種方式採訪您？
面訪。

2-1. 請問您提供消息的情境為何？

臨時受訪。立法院在審我們預算經費的問題的時候，如果以 1 月 10 號的話，今年一月時候是因為我們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法案做的全案報告之後做的一個答詢，那答詢完之後中間有一個中間休息時間，所以記者就直接問我，我直接說明。

2-2. 新聞刊登前，記者是否曾和您確認或查證新聞內容正確與否？

完全沒有。因為我們當時是審〈預算管理法〉，因為有這資料，所以我當場跟他說明，他們就直接寫，所以就不會再回來做查證。

3. 請指出哪幾則報導不符合事實？

所以我才會說你們挑的這則新聞比較特殊，這個不符合的地方就沒有，是因為那是在審法案，那針對法案的部分去做說明，意思就是說這個條文就已經在那裡了，紙本都已經拿到了，只是我再跟他確認、再說明一次，所以他的正確性就比較對。那我很多時候會接受很多記者電話來問，那那個時候可能就有落差。

（跳至第 6 題）

6.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看起來簡潔、清晰及準確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其實應該這麼說，他那個記者喔，一般在問問題的時候會有就是讓民眾想看的賣點，那一個賣點就是他們比較常問我的就是說違法，要怎麼罰，他們最想問的就是怎麼罰業者，那多種的話要罰多少，那會朝向用一個嚴刑峻法的態度，所以事實上簡潔、清晰、準確，事實上，應該是說他問的是法，所以在寫的過程中變成真的是文字比較少，比較少個人的意見進去，所以我才會說你們問的這個題目比較特殊。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會吸引您閱讀嗎？）

以一個消費者來說會，因為他這邊是說，以一個消費者大部分會關注的是兒童的議題、飲食的議題，再來就是說罰則的議題，所以基本上來講是會吸引吧，而且這還針對某個對象速食店，那速食店就是可能父母就會常帶小朋友去，可能就會注意這一些，所以四則報導都會吸引到的，因為這邊就說垃圾食品，在這邊我們不會講說是垃圾食品這個字眼，對我們來講食品就是食品，沒有所謂垃圾食品，但記者就會用垃圾食品，所以你說他是不是簡潔，他可以是，但是不是正確呢？就以一個學習食品管理科學的人來說，他不是正確的，但是我們可以理解他用這個詞語是為了吸引，所以算是簡潔。就是認知的問題，像這個問題我就跟他溝通說，只要是任何的食品只要能提供熱量、營養，那就是好的，沒有所謂垃圾食品，但是對於記者來講就會把它想成高糖、高熱量，消費者就能夠接受，所以用垃圾這個字眼，如果用我管理者來講這是不對的，但是用消費者角度來講，它很吸引人。

7.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看起來公平（如是否有偏差）及平衡（如是否有平衡報導）嗎？為什麼？（四報比較）

除了剛剛講的所謂垃圾食品之外，我覺得是應該可以啦，算是還滿公平跟平衡的啦，除了那個詞我比較有意見之外。我一直都認為說食品本身都是好的，只是你個人吃的行為，不能把這個行為怪罪在產品上。

8.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中，哪幾則違反新聞倫理？哪些倫理被違反？

應該是沒有啦。

9. 您認為這幾則報導是否有違新聞專業？如果有，請說明解釋

應該是沒有啦，我看起來他也問了委員王育敏的主張嘛，那他也去問她，他也去問了我們法的管理人員、我們的民眾，也有去蒐集國際的資訊，應該是說這些記者都還算滿用心的。

10. 請問您覺得這幾則報導是否透明呈現消息來源？

有。

11. 對於該則新聞的評價為何？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原因為何？（四報比較）

我覺得算是公平，也還算是平衡啦，然後應該算有 7、8 分，因為我覺得這些記者本身算是寫得還用心，文字記者至少會把一些資料去找出來。

（如果從 1-10 分，您給幾分？）

應該是這麼說，我覺得以實際上來說，他們用心都還蠻用心，而且他會說引用資料，你看這四個報紙的資料都不太一樣，你可以看出他並不是說抄來抄去，因為有的用兒福聯盟的資料，有的還有一些其他的資料，大部分是兒福的資料啦，那其實我覺得差不多啦，都是 7 到 8 分，因為這些記者憑良心來講我都跟他們很熟。

12. 請問您過去與記者接觸或溝通的經驗為何？

其實從 99 年到現在，如果你有在看食品的訊息的話，衛生署的這些醫藥記者是隨時打電話給我，經驗上來講，我都覺得醫藥衛生的記者都是蠻認真的，那他們都會問得很清楚，那記者本身可能不是食品公共衛生的背景，那他會回去問到比較……當然，有些文字他是有既定的想法，但是他都會來確認，來確認之外他都會問我在網站上哪邊可以找，有時候都晚上 12 點多還在問，所以我會感覺是說走醫藥衛生這群記者、平面媒體的記者我給他們的分數是滿高的，電子媒體就感覺到用心度沒有那麼高，平面媒體終究要寫文字，所以他的東西會留下紀錄，所以他本身會把整個過程去了解，而且會去看我們的相關法規，而且這些記者基本上剛開始對法規不了解，我們會去講幾次，他們就會很清楚，他們會自己先看，看完來問，問完後他還會去看法，然後會確認，那電子媒體記者往往是，可能我在猜啦，他們流動率高，然後他們往往是不那麼常接觸這塊，所以他要的訊息可能只有幾秒鐘而已，所以問的問題比較沒辦法切入重點，比較沒辦法這麼深入，所以我是覺得記者來講，平面媒體記者相對的在寫的態度、用心度我是覺得還蠻好的。

13. 請問您與報導該新聞的記者是否熟識？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四報比較）

都還蠻熟識的。

（您對這些記者的評價為何？（採訪態度、寫作水準、正確性、可信度等）（四報比較）

採訪態度都滿好的，那寫作水準都還滿好的，那能夠來求證，但是難免我要抱怨有幾家記者的立場，那立場有時候，我也承認我罵過記者，因為變成他已經想好他的答案了，那我們怎麼跟他說明，他要是要他的答案，他就是要逼著我講 YES，我就跟他講就是事實上不是這件事情，而且他的報紙可能就是有他的立場，政治立場已經很明顯的時候，那本身那個記者有他的立場在，所以這個時候我就會滿嚴厲地跟他講，那他都會笑，他都會說沒辦法啦，他們主編就是要這樣，那當然還有幾個記者也被我反應說感覺不好，那對我來講是因為我們負責是食品衛生安全，我們傳遞的訊息是管理政策、做法，所以基本上我是能夠知道，能夠把它們傳遞出去的時候，我也希望是正確的，而不要說去誤導民眾，難免有一、兩位記者在跟我溝通的時候寫得都還滿好的，但是隔一天登出來就變成是說：衛生署跟農委會互踢皮球或者衛生署怎麼樣，這樣的情形曾經發生過一、兩次，這一、兩次隔天早上看到訊息，我就直接打電話告訴那個記者說：唉，某某某，我昨天跟你講的不是這樣，而且我從來沒有講過這是誰的責任，你們的標題怎麼會下這樣子？那他都會跟我解釋說他的內容不是這樣，標題是主編下的，我就跟他講說這個我沒辦法原諒，我就說這個部分不是我們衛生署的立場，也不是我講的話，那你這樣的話已經導致民眾誤解，導致政府之間的矛盾，那當然他事後一直在道歉，寫簡訊來道歉之後，他還把他寫好的稿傳來給我，那像有這種情形的話，我可能個性比較直，我的意思是，我對記者可能是針對一個朋友的角度把訊息提供給你，可是你這樣寫的話可能就有失立場，第一個就是我會直接打電話去跟記者反應，第二個我也會打去給我們公關室的主任叫他去跟記者講，那有一次比較嚴格的，我就跟那個記者講說：這已經是你們第二次的這種文章，如果你們沒有反應給你們主編的話，以後你們報社的記者電話我都不接，我是有做這樣子的反應，但是我是會直接去反應給當事人，也會反應給我們的公關人員，也會請他反應給他的主管，那我也會把這件事告訴我們局長，當記者碰到我們局長的時候他會去道歉，那我們也了解說報社重視發行率，那他的標題都下得太聳動、太過火了一點，為了這個發行量，但是我一直覺得說這個利潤當前的時候，他還是必須有一個職業道德，我上次就跟他講說，你們職業道德很重要，那我也知道走第一線的記者很無奈，他們一早就在我們的公關室開始問、開始寫，到晚上截稿，我知道他們的壓力，但是我是覺得說我們提供資料後，不應該造成機關跟機關之間的矛盾，應該要據實寫，那如果今天是我做不好他可以來罵我，可以說我們政府沒有負什麼責任，是不能說我們把資料都講了之後，你為了發行量去製造機關跟機關之間的矛盾，這個我都會更正，但是基本上，目前我們算是還滿幸運的，這些記者跟我們的互動都還算不錯，還算滿正面的。

14. 您對撰稿記者任職之新聞媒體評價如何？（公平、完整、正確、不誇張、可信度等）（四報比較）

我覺得《自由時報》的政治立場太明顯，所以他對很多的報導都失去公允，但是《自由時報》如果碰到一位記者本身學食品，他的報導還滿有科學性，但是可是他的政治立場太明顯，那《聯合報》跟《中國時報》，我覺得《自由時報》他寫錯都不敢承認，那《聯合》跟《中時》的時候，我覺得他們的立場會比較中立一點，那在寫錯的部分，他還會再做一篇，《中時》跟《聯合》他不會承認錯誤，但是他會再補一篇比較大的或小的報導去導正過來，他就是在不著痕跡下去更正他，那其實剛剛講的例子一個被我罵的

就是《自由時報》，那《蘋果日報》就是被我嚴正更正兩次的，那他當然就是報社本身不會做任何動作，但是記者會一直來溝通、來道歉，那所以，你也知道就是說尤其《蘋果日報》他就是比較腥羶色，那《自由時報》他就會比較，就是罵政府，不管怎麼做都是錯的，我是覺得這跟他們本身報社的風格有關吧。

15. 該則報導對您的影響為何？（四報比較）

其實這則新聞本身不會有什麼大問題，但是比如說《自由時報》之前一個錯誤的訊息，他對我們局長一個很錯誤的訊息報導，他斷章取義，那這個斷章取義影響到國家的整體利益，那局長就為這個訊息跟他嚴正地抗議，那我們自己主動寫一篇文章去更正，那其實我是覺得如果以這篇報導來講，本身比較平和，那對我比較沒有特別的影響，但是我剛剛講的《自由時報》那篇對我們的影響就很大，像上次那個韓國蘋果的標準根本與事實不符，我個人沒有影響，但是讓我們局的整個預算被凍結，那也導致火大就把韓國的人找來罵，其實他都不知道他這樣的報導影響到的是國跟國的經濟問題，那比如說《自由時報》記者被我罵亂寫的時候，那我們的反應就馬上寫信給韓國的駐台代表，請他們馬上來解釋，而且他們的農業部就派了一團來跟我們解釋之外，那他們的駐台代表就必須來做個說明，就是說有些時候是你的政治立場，可是你有沒有想到說會導致國家跟國家之間的緊張？那《蘋果日報》那兩則報導是導致我們跟農委會之間有點緊張之外，那立法院也把預算凍結，那監察院來約詢，對我個人沒有影響，但對機關影響很大，所以我是覺得記者是該有些職業的衡量，就是當他發行量以後他還要考慮整體的影響。

16. 請問您對於記者、新聞媒體在從事新聞正確性的努力上有何具體建議？（可通論回答或四報一一回答）

其實我還是覺得第一線的記者真的很辛苦，然後他每天要去找題材不容易，那我本身對平面媒體還是有正面的感覺，就是說他們真的滿用心去寫的，那對他們，尤其是剛進入這個的記者，我是覺得可能不是很清楚的時候，他們還願意去學、去問，我覺得他們態度都還滿好，應該算是都還滿認真去學習、滿認真去報導，但是第一線的態度是這樣，可是我記者可能到了一個 level，可能是他是一個管理者，有一些營運的負擔吧，角度就會偏差，我的意思是記者應該秉持他的公平、公正、獨立的吧，不管他的職位高低，應該是對於這種專業的民眾相關的議題，應該是要給民眾正確的訊息，尤其是對食品的問題，我覺得不要去讓民眾恐慌，因為我們民眾是從這些直接接獲訊息，當你為了發行量去用很聳動的詞語，但是把民眾弄到一個無知的階段，那我覺得電子媒體這一塊，我一直希望電子媒體的記者喔，如果在採訪一個問題之前，能夠把整個事件是了解的，那在談的過程裡面，我知道畫面可能就幾秒鐘，去擷取這個文字，但是我覺得能夠用更正確地去報導的時候，他也是種學習，因為電視一直播播播，那這種訊息很快，可能會一直閃過去，可是如果在重複播的時候，因為是很聳動的文字，我有一些朋友就覺得說電視新聞根本不要看，反而是種負面，所以我對這些記者來講，我覺得是還是要多用點心，而且多站在社會良善的一面，因為事情並沒有那麼可怕，而且很多食品安全問題它不是食品安全事件，它是個媒體事件，它所謂的媒體事件，它真的跟安全完全無關，很多食品事件它是種違規事件，但現在民眾被誤導到每一樣東西都不敢吃，然後只要檢出微量的成分就是毒食品，毒啊，可是我覺得一個違規事件不要把它延伸成一個安全事件，但這個東西我們也和媒體溝通，但是一直跟媒體解釋，但是是收視率的問題，但是我覺得說，當你在考慮收視率之外也要考慮到他的社會責任，我覺得公平、公正之外還有一個是社會責任，我覺得現在媒體太浪費整個社會資源，這個是我覺得比較負面的。

17. 您的性別是？

女

18. 您的年齡是？

45~54 歲

19. 您的教育程度是？

研究所以上

專家評論

專家評論一：

隨機抽樣新聞事件選出的是：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立委提案修法相關新聞報導。這個新聞的本質非常單純，就是一則立法院委員會審查相關法案的新聞報導，關注的重點在於：審查的法案，關乎國民權益之所在。一場社福衛環委員會審查會議，時間、地點、重要內容應該是絕對一致，所以報導的差異，就只在各報記者的取材偏重了。

綜合四報的報導內容來看，我們可以觀察到處理這則新聞的不同重點：

- ◎《中國時報》報導焦點集中在立委王育敏提案修法：兒童主要收視時段或兒童節目頻道限制播放垃圾食品廣告，並禁止業者贈送廣告促銷，衛生署長邱文達表示支持。
- ◎《蘋果日報》也是以集中方式處理，除了新聞報導的重點掌握之外，也加入了衛生署將支持重罰最高六十萬元。
- ◎《聯合報》的報導焦點與《中時》、《蘋果》完全相同，顯見立委王育敏的提案資料準備充分，所以三報記者都將報導重點落在此處。
- ◎《自由時報》是四報中唯一將報導重點放在另一位立委江惠貞之質疑：超商熟食衛生問題，並加入衛生署與超商業者的反應。對於王育敏的提案則放在新聞的最後一段處理，輕重取捨之間，顯然別有考量。

■ 報導是否違反以及違反哪些新聞意理／倫理？

沒有

■ 報導是否有明顯的客觀錯誤？有哪些錯誤？

沒有

■ 報導是否有明顯的主觀錯誤？有哪些錯誤？（包括遺漏重要事實或重要細節、強調的重點不適當、解釋事實的意義不正確、誇大事實、捏造或猜測事實、引述言論不正確、分析事件的原因不正確等）

雖然四報在報導重點的取捨上各有不同，但是在新聞事實的敘述上，並沒有明顯的主觀錯誤。

- 報導是否有公平平衡／客觀中立的問題？
沒有
- 報導有哪些明顯的寫作問題？
沒有
- 報導有哪些明顯的新聞專業問題？
沒有
- 報導是否有其他問題？
沒有

專家評論二：

新聞報導需要引述，既然是引述，便應該寫出被引述者是誰，這有記者為其報導之真實、正確負責的意思，也是讓被引述者為他的引述內容負責。如果迫於保護消息來源，不得不隱匿被引述者，所引述的內容仍然要是確有其事的，不該因不曝光來源，而假造、偽託。又如果所報導的是真理之類無疑義、無爭論的，則通常無須引述來源。

如果應當引述來源而未引述，記者可能淪為替人背書；碰上重大事件，背書之責可能茲事體大。但試看《中國時報》「台灣兒童肥胖率高居全球第十六名，平均每四位國中小學生就有一位過胖」這段敘述，未提及任何消息來源，我以為甚是不妥。因為：

如果的確有「全球兒童肥胖率排名」這件事，其主辦單位是誰、調查方法如何……假設是以「調查」為取得排名的手段的話……，牽涉該調查的可信不可信，因此記者有義務告知讀者基本資料。

又假如該排名調查是持續進行的，則，台灣兒童是哪時候排名全球第 16 名？記者或記者背後的消息提供者何以選擇排名為第 16 名的這次結果為例？是否為了凸顯或說為了配合該報導所欲強調的「台灣兒童多胖」此一重點？該「排名第十六」作為要求政府進一步管理廣告的背景，又是否有合理的時效性？

《聯合報》指出，「排名第十六名」是根據「國際肥胖工作小組」調查「全球五十九國」的結果。這固然比時報多了一些資訊，但引發新的疑惑。譬如：「國際肥胖工作小組」是哪兒的單位？是前文引述的教育部，還是譬如聯合國這樣的國際組織？又如：「全球五十九個國家」可否以「全球」為「簡稱」？

再者，如果《聯合報》的報導無誤，則「排名全球第十六」和「平均每四位國中小學生就有一位過胖」來自兩項來源，前者為國際肥胖工作小組，後者為教育部學生健檢資料；它們如有若干條件，方可連結成為「一段」敘述。事實上有沒有合併敘述的條件？不知道。

從現實觀點看，上述討論似乎「無關宏旨」，畢竟讀者還是可以接收到有立委要求管制廣告這個「宏旨」，何況這類囫圇吞棗式的新聞報導在我們的新聞媒體上已不罕見，可能很多讀者已經習以為常，見怪不怪。不過，記者一旦習慣如此撰寫新聞，隱含記者未追求準確、精確的新聞報導，也許還隱藏一種「我是權威」的霸權心態，忽略查證職責；甚至，是不是暗示新聞從業人員忘記區分或不想區分報導與評論？

新聞正確性教室評論

- 新聞內文並未對於「肥胖」的定義提出說明，此外媒體記者在引用數據資料時，往往只是擷取特定的關係推定或調查結論，但卻沒有交代這些資料的蒐集或分析方式，使得其論述容易誘導讀者走向特定推論。
- 《聯合報》記者轉引立委王育敏對於教育部學生健檢資料的說詞時，也未對於「兒童」的概念做出說明，將國中生、國小生混為一談，與一般人對於兒童的認知似有落差，也令人懷疑運用教育部的健檢資料能與國際肥胖工作小組所做的調查交叉比對或相互成證的合宜性。
- 對於垃圾食物也應有相關的定義或說明。而通常所謂「垃圾食物」即為高糖、高脂、高鹽分等食品，但造成健康上的疑慮，個人飲食習慣應該是佔大部分比例的，媒體「垃圾食物」這樣的字詞使用，有意無意間塑造了一種食品本身有問題的刻板印象，似乎不太妥當。
- 《聯合報》在導言部分以肯定語氣報導禁播廣告及送贈品，但草案仍在討論中，以此語氣做報導我認為有誤導讀者以為該法案已經通過並成為事實之疑慮。
- 雖然只是修正草案，但也許可以提個期程，大約在什麼時候要修法完成，可供社會作為監督立法效率之參考，並讓業者有應對的準備。
- 兩篇報導都呈現了來自立委、專家的意見看法，《聯合報》更以統計數字強化其專業性及說服力，然而兩篇報導卻都缺少了最重要的消費者—父母的看法，另外，法案最直接的影響者—業者之看法也較為缺乏。至於是否有其他不同觀點？也未被呈現。